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8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梁君彥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 B.B.S., J.P.

何俊賢議員 , B.B.S.

易志明議員 , S.B.S., J.P.

胡志偉議員 , M.H.

姚思榮議員 , B.B.S.

馬逢國議員 , S.B.S., J.P.

莫乃光議員 ,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镔議員 , J.P.

梁志祥議員 ,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缺席議員：

鄺俊宇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劉怡翔先生, J.P.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 S.B.S., P.D.S.M.,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兼任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陳帥夫先生,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副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盧思源先生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豁免利得稅(非人民幣國債)令》 2/2018

其他文件

第 63 號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2016-17 年報

第 64 號 — 平等機會委員會
2016/17 年報

第 65 號 —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衡工量值式
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補充報告書
(2018 年 1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八 A 號報告書)

發言

主席：發言。石禮謙議員會就"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八 A 號報告書"向本會發言。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補充報告書(2018 年 1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八 A 號報告書)

石禮謙議員(譯文)：主席，我十分榮幸代表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提交帳委會第六十八 A 號報告書。這份報告書是帳委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六十八號報告書所發表的第二份報告書，當中載有我們對第 1 章 " 政府對慈善機構的支援及監察 " 及第 4 章 " 提供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 的結論及建議。至於首份報告書，即第六十八號報告書，則聚焦於監察慈善籌款活動，該份報告書已於去年 7 月提交立法會省覽。

我首先匯報有關第 1 章 " 政府對慈善機構的支援及監察 " 的結論及建議。

香港並無全面的法定機制以處理慈善機構的註冊和規管事宜。據民政事務局局長所述，現時與慈善機構及其籌款活動相關的法例、發牌和撥地等工作涉及最少 9 個政策局和多個執行部門。法律改革委員會 (" 法改會 ") 於 2013 年發表了一份《慈善組織》報告書，當中提出 18 項改善慈善機構透明度及問責程度的建議，其中 13 項與規管及監察慈善機構有關。民政事務局 (" 民政局 ") 負責統籌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的意見，以考慮未來路向。帳委會對民政局在法改會《慈善組織》報告書發表後超過 4 年，仍在協調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所作的評論，表示極度關注和不滿，並認為不可接受。帳委會促請民政局加快諮詢過程，以期盡快就法改會的建議訂定實質的回應。

在現有規管框架下，一所機構如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稅務局確認免稅地位會被視為慈善機構，但該條例的名單並不構成有關機構註冊為慈善機構的正式 " 註冊紀錄冊 "，帳委會對此表示極度關注。此外，帳委會強調，稅務局在確認慈善機構的免稅地位及覆核免稅慈善機構帳目以確保它們符合免稅地位的資格方面擔當關鍵及獨特角色。帳委會對稅務局在確定慈善機構的活動或開支是否與其慈善宗旨相符方面存在不足之處及局限，表示極度關注和不滿，並認為不可接受。再者，稅務局未有積極主動地檢視《稅務條例》有關慈善機構免稅地位的現有條文，以及處理其在有效管理慈善機構免稅地位方面所受的局限。帳委會強烈促請稅務局更頻密地覆核免稅慈善機構的周年帳目、考慮為管理慈善機構免稅地位方面訂出清晰指引，以及檢討《稅務條例》第 88 條以便局方更有效履行其角色。

帳委會強烈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哪個政策局或部門更適合負責整體規管及監察慈善機構的運作的工作，畢竟稅務局的主要職責是管理與稅務相關的事宜。

主席，就地政總署而言，帳委會對該部門在監察以私人協約方式免地價或按優惠地價批出的土地上的宿舍 / 服務式住宅所賺取的收入

的用途及適當運用方面有失職之嫌，表示極度關注，並再次認為不可接受。儘管地政總署已於 2014 年 7 月發出規程，劃分地政總署與支持政策局/部門之間的職責，但在執行相關契約條款及其他實施困難的監察角色方面仍存在灰色地帶。帳委會促請地政總署檢討及改善此規程。

帳委會對民政局作為自 2000 年起負責監察一名承批人的營運的支持政府政策局，沒有妥為管理削減資助安排及監察該名承批人在相關用地上的可賺取收入設施的營運，深表遺憾，並認為不可接受。帳委會對民政局及社會福利署並未有效監察該名承批人在新總部營運餐飲設施，表示震驚和強烈不滿，並認為不可接受。該總部的食堂自 1996 年起向公眾開放，違反了土地契約的條文。

帳委會亦對華人廟宇委員會對華人廟宇的規管有不足之處，表示極度關注和不滿，並認為不可接受。舉例而言，主席，兩間機構分別自 2006 年及 2007 年起在沒有委託協議的情況下管理兩間廟宇，此情況削弱了這兩間機構對華人廟宇委員會的問責程度。

現在，我轉談第 4 章。帳委會於去年 5 月就第 4 章 " 提供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 致函政府當局，要求當局就一連串與第六十八號報告書的這個章節所提出的事宜有關的問題提供書面回覆。帳委會在審視政府當局的回覆後，決定邀請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出席公開聆訊，讓其有機會就該等事宜作更詳細解釋。

帳委會對不同區議會在管理社區參與計劃時做法不一致和有所不同，表示極度關注。雖然每個區議會訂立常規及工作程序時可有若干靈活度，以配合個別區議會的特色及情況，但由於社區參與計劃涉及公帑，區議會在考慮及通過有關計劃時，必須確保能符合透明度及問責程度的原則。帳委會促請民政事務總署 (" 民政總署 ") 落實措施，改善情況。

帳委會亦對區議員、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成員申報利益有不當情況及不足之處，深表不滿，並認為不可接受。帳委會促請民政總署落實措施，按照每個區議會的常規加強管理涉及利益衝突的事宜，包括提醒區議員適當地申報利益；提醒各主席須就區議員 / 委員會成員 / 工作小組成員於會議上所申報的利益作出裁決；以及把有關裁決及作出裁決的理由載於會議紀錄內。

最後，我謹對帳委會各委員所作的貢獻表示謝意。我們亦感謝出席帳委會各次聆訊的證人。審計署署長及其同事給予無限支持，我亦在此一併致謝。還有，我亦感謝秘書處一如以往地，為帳委會提供出色的支援。

多謝主席。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香港房屋委員會拆售的商業設施

1. 麥美娟議員：據報，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下稱"領展")自 2014 年至今，拆售了 45 個旗下商業設施(包括商場及停車場)，當中絕大部分為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於 2005 年拆售予領展前身的公共屋邨內商業設施。有公屋居民表示關注，在領展出售該等商業設施後，房委會更難以履行其在《房屋條例》第 4(1)條下的責任，即"確保提供"房委會認為適合附屬於房屋的康樂設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何機制監察房委會已拆售商業設施的業主，遵從有關地契條文和契諾的情況；過去 5 年，政府處理了多少宗懷疑違規個案；
- (二) 2005 年至今，政府有否就房委會已拆售商業設施的經營模式及轉售，對社會、民生及零售業的影響進行研究；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會否盡快進行研究；及
- (三) 鑾於行政長官較早前表示，她當年對房委會拆售商業設施有保留，而她現時對"領展問題"感到"有少少束手無策"，"束手無策"所指的具體情況為何；政府會否積極地採取有效的措施，包括成立跨部門小組，專責監管及巡查已拆售的商業設施的業主有否違反相關地契條文和契諾，以紓緩房委會拆售商業設施的後遺症？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在 2005 年分拆出售 180 項非住宅物業("拆售物業")，讓房委會能夠更專注履行其提供資助公共房屋的職責，並改善房委會中短期的財政狀況，亦可提升這些商業設施的營運效率。終審法院在 2005 年就一宗有關上述出售物業事宜司法覆核案件作出判決時，已裁定計劃符合《房屋條例》第 4(1)條所訂明的房委會的宗旨。第 4(1)條要求房委會確保向有關人士提供房屋和"委員會認為適合附屬房屋的康樂設施"，並不代表房委會本身必須為直接提供者；《房屋條例》中沒有條文規定住戶擁有法定權利，在他們仍然使用有關設施時，房委會必須繼續保有及管控這些設施；倘已備有該等設施，即使該等設施由第三者而非由房委會提供，房委會亦已確保提供該等設施。在作出裁決前，終審法院已知悉領匯(現稱"領展")會採用市場主導的商業運作模式，設施的運作情況或會有變，例如商戶行業組合；亦注意到地契的規管及限制性契諾的規定。

每項拆售物業的地契條款各有不同，一般不會對個別商業鋪位或停車場車位分拆出售作出限制，但很多時都列明有關地段的土地用途，並規定須提供若干樓面面積的指定設施等，當前及日後承購這些物業的業主均有相同責任遵守這些地契條款。業主如要改變土地用途，須向地政總署提出申請。署方會對投訴個案作出巡查和跟進，如果證實有違反會採取適當的行動。地政總署並無備存有關拆售物業違反地契條款個案的統計數字。與一般私人業主一樣，相關業主在營運時，必須遵守各項相關的法例要求和地契條款，各相關當局按實際情況進行監管。政府並沒有計劃在現行的監管機制以外，成立跨部門小組專門監管及巡查特定私人業主的商業設施。

拆售物業的買賣契約，因應個別情況設有若干限制性契諾，規定相關業主在特定條件下，商業和停車場設施不能分拆出售。部分物業亦設有福利租賃契諾，規定業主必須以由房委會訂定的優惠的租金水平出租指定單位予社會福利署，教育局等提名的非牟利團體以提供服務。轉售拆售物業時，業主亦須確保相關的轉讓契約等法律文件包含這些契諾。一如任何物業買賣，買賣雙方必須釐清該物業附帶的權利和責任。

房委會一直有按各物業的情況，與拆售物業業主聯繫，例如以業主身份與其他業主共同處理公用地方的管理及維修事宜，以及考慮修改地契的建議。過去 5 年，房委會一共處理了 5 個拆售物業業主懷疑違反福利租賃契諾的個案，當中涉及租金、管理費、裝修工程和調遷等事宜。經房委會告誡後，相關業主已撤回有關不合乎契諾條款的要

求。房委會會繼續與各提名機構保持溝通，按需要提供協助。如果發現有違反契諾的情況，房屋署必定會採取適當行動。

公營房屋居民的購物、泊車、社區服務等需要，可以透過多種途徑得到滿足，包括公營及私營機構所提供的服務和設施，由私人業主以商業原則經營的拆售物業亦是其中之一。政府及房委會並沒有就拆售物業的營運方式及業權轉變對社會的影響進行專題研究，現時亦沒有計劃展開有關研究。

政府會繼續透過各部門和公營機構提供各類設施和服務。在聲稱街市設施不足的地區，政府會研究興建新公眾街市的需要及可行性；亦會因應各區的情況及需要增加泊車位供應，以及訂定合適的社會福利服務及教育設施組合。同時，房委會在規劃新建屋邨時，會根據相關政策及規劃要求，制訂零售及泊車位設施，並會諮詢相關機構(如區議會)的意見。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房委會轄下約有 174 萬平方米的非住宅設施，其中超過 60% 是用於福利及社區設施，以及商鋪和街市檔位。公共屋邨地方有限，房委會在確保居民有足夠公共空間以供流通及休憩的前提下，會盡量平衡居民的需要，在可行情況下提供各類社區、教育、福利及零售設施。

麥美娟議員：主席，局長用非常平和的語速回答主體質詢，這已花掉了 9 分鐘時間。所以，我會快速提問，希望能短問短答，令更多同事能提出補充質詢。我相信同事都很關注領展這個議題，一定要追問。所以，我的補充質詢會很簡短。

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房委會不須是康樂設施的直接提供者。這點大家都明白。但現在的問題是，我們不是要求當局提供這些設施，問題是公共屋邨根本沒有這些設施。對此，政府可以做甚麼呢？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段表示，當局不會成立跨部門小組專門監管。事實上，當局並不需要成立跨部門小組，因為房屋署應該幫助自己的租客，房屋署應有職員巡查屋邨裏面有否提供這些設施。現在，整個新田圍邨和田灣邨商場都要變成學校了，沒有提供這些設施。所以，即使不成立跨部門小組，房屋署職員都應該有行動，研究如何解決居民日常生活需要的問題。

局長，我整項主體質詢的重點是第(三)部分，你沒有回答。行政長官早前表示，領展問題是“三座大山”的其中之一，早前又表示，現在“有少少束手無策”。

我想問局長，何謂“束手無策”？政府有多無奈、多無策呢？局長，行政長官表示束手無策，你是否真的“無策”到如此田地，因而不能在主體答覆中提供任何答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我相信行政長官所說的話很清楚，主要是關於所謂回購領展的問題。我相信大家都明白，政府的政策是不會考慮回購，而這亦不符合社會利益。

但是，在公屋居民日常生活需要方面，行政長官在 2017 年施政報告中清楚表明，政府會以便民利民的新思維，投入資源興建有需要的社區和服務設施，例如興建新的公眾街市，包括落實在東涌、天水圍和洪水橋興建新公眾街市，為市民購買新鮮糧食提供更多選擇。在我們知道相關施設不足的地區，政府會研究興建街市的可行性。至於其他方面的設施是否有所欠缺，我們承諾進行全面檢視，並有系統地制訂具體措施，以改善設施和管理。我們亦會投放資源改善現有公眾街市的環境，包括安裝空調設施。整體而言，政府基本上一直關注公共屋邨的購物、泊車和福利設施，以至街市方面的相關工作。我們剛才也提及，就着相關的契約和契諾，我們會以非常嚴謹的態度去執法和跟進，並在此承諾會嚴格執行。

至於新屋邨規劃和建造，我們也與相關政策局溝通，就教育設施和社區設施進行互動安排。我們希望日後新屋邨的配套可以更為完善，而對於部分社區設施未能配合居民入住時間，我們亦已與勞工及福利局溝通，希望相關設施的招標工作能夠提前在公屋居民入住前進行，使政府能在適當時候，適度令遷入公共屋邨的居民享用公共設施、福利、教育和購物等相關設施，以及停車泊位。我希望麥議員能稍為安心。

楊岳橋議員：主席，局長洋洋灑灑地答覆了兩頁紙，共六太段文字，但簡單來說，卻是不能回答問題。事實上，對於政府在領展事宜“束手無策”，現在是跨黨派感到憤怒，但面對眾多市民對領展衍生的社會民生問題的不滿，局長竟然膽敢在主體答覆第五段表示，政府不會進行任何專題研究。局長未能回答問題，反而行政長官較為坦白，說“束手無策”。既然政府現在“束手無策”，不如讓議員和社會協助政府。主席，我想問局長，究竟政府在何時才願意公開當年與領展(或那時的領匯)的相關協議，讓我們協助政府處理領展問題？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不論是領匯還是領展，政府都非常關注所衍生的問題。我們關注問題，並會採取改善措施，以造福市民，尤其是公屋居民。但是，我們同時希望議會和社會能夠明白，如果按照商業原則營運的私人機構或其他私營業主能夠遵守相關的法例、法規，政府和房委會不能亦不會干預這些機構和業主的日常運作和取態、其使用所擁有物業的權利和業務決定，例如出售物業、租金釐定、租務安排、裝修工程，以及改變商戶組合等。然而，我們不會以此為藉口而甚麼也不做。

正如我剛才所說，政府聽到議會的聲音，亦明白市民的訴求，但我們行事也需要依法和合理。我們不作出干預，亦不能阻止商業機構作出應有的行為。那麼，我們可以做甚麼呢？我剛才已說過，例如在購物方面，我們會在那些欠缺公眾街市設施的地區，考慮增建公眾街市；在泊車位需求方面，我們也會在屋邨附近研究設立臨時泊車的安排，讓有泊車需要的居民可以有地方泊車，尤其是要停泊商用車的公屋住戶。當然，在商戶組合方面，我們剛才已作出答覆。至於教育和福利設施，我們剛才亦已交代。我們希望整體配套能滿足市民所需。

主席：楊岳橋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楊岳橋議員：主席，很簡單一個問題，政府沒有答覆：政府是否願意，或在甚麼條件下願意公開當天與領匯的協議？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房委會在 2005 年出售每項商業設施時，均在相關的買賣契約，載列了該物業的附帶權利和責任，而房委會的限制性契諾亦載於每項設施的買賣契約中，相關買賣契約已在土地註冊處登記，公眾人士如有需要，亦可向土地註冊處索取。另外，領匯當年的上市文件也上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除此之外，我相信大家也明白有關安排的背後理念，我在此不再複述。

邵家輝議員：主席，局長，我是代表批發及零售界的議員。近年來，無數在領展下經營的零售商向我表示，租金不斷上升，或經常被要求

搬遷。商戶為了生存，便只能加價，但加價至臨界點時，市民便不會光顧，最後他們只能結業。對於公共房屋相關問題，政府現時表示"束手無策"，我不太同意。其實，很多屋邨有很多公共地方，或是 NGO 滕空的地方，為何我們不立刻在這些地方提供零售設施，以供租戶租用，制衡領展獨大？局長，你們能否這樣做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邵議員說租金會影響零售價格。事實上，當局在 2017 年 6 月已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回應社會部分人士提出的關注，探討是否有任何制度層面的因素會影響新鮮食物及零售點出售貨品的價格。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亦於 2016 年下半年聘請顧問進行研究及調查，比較不同的零售渠道(包括食環署街市、領展街市、超級市場及鄰近其他新鮮食品的零售點)出售的新鮮食品價格，以及食環署街市的新鮮食品價格與攤檔租金是否有關連。

有關調查發現物品零售價格與租金並無必然關係。當然，價格水平與街市業權、街市營運架構的關係，是相當複雜的問題，難以一概而論。

就邵議員剛才詢問，現有的屋邨中有很多空間，是否可以考慮增設一些零售點呢？我亦回應了市民希望在公共屋邨內設立墟市的要求，我們亦希望在這方面作出配合。我們會因應地區人士或組織就安排設立墟市提出的具體建議，積極作出回應。只要有關墟市的安排不影響公眾秩序及安全，亦不影響食物安全及衛生，我們希望與相關地區組織及區議會作出跟進及溝通。我們希望在現有的情況下，盡量解決公屋居民在購物、泊車及公共設施方面的需求。

我亦希望藉此機會重申，所謂"束手無策"，我相信只是一個表達方式。實際上，就剛才各位議員所提及的問題，現屆政府非常有決心去處理，並承諾會按部就班，積極跟進。

譚文豪議員：主席，其實局長在主體答覆亦指出，過往 5 年有 5 宗懷疑違規的個案，所以房委會勸諭有關人士切勿違反契諾。就他所說的契約，他剛才回答楊岳橋議員時，表示現時已經有契約，叫議員自行查看。我找到一份所謂限制性契諾，發現部分內容有規管商場鋪位及停車場，說明要符合哪些條件才可分拆出售。但是，對於是否提供街市，則並無說明。

如果是這樣，既然當局本來與領匯或領展的契約，根本並無訂明必須保留街市，局長如何能夠保障，《房屋條例》第 4(1)條的相關康樂設施得以提供或間接提供？局長如何可以保障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房屋條例》第 4(1)條的確提到相關的康樂設施，而康樂設施亦包括零售設施，但並無特別指明必定要有街市。因為，現今零售點出現的模式及形態，都可以有很多變化。

譚議員亦提到街市，而剛才我亦已表示，就着我們知道一些欠缺街市服務的地方，我們已進行研究，了解在附近會否有地點興建新的公眾街市；我們亦考慮到，如果附近已經存在公眾街市，而物品供應相對豐富，我們亦已與相關部門研究，為鄰近公屋居民提供交通配套，供他們到這些物品供應比較豐富的公眾街市購物，以滿足他們的日常生活需要。我希望這可以回答到這個問題。

主席：第二項質詢。

北大嶼山的交通問題

2. 周浩鼎議員：主席，有東涌居民向本人反映，近年北大嶼山有不少基建項目落成和人口持續增長，以致東涌的車流量不斷上升和經常出現交通擠塞。此外，每當青馬大橋發生交通意外，北大嶼山的對外道路交通便告癱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北大嶼山公路及東涌的達東路和順東路每年的車流量及交通意外宗數，以及該等數字有否呈上升趨勢；
- (二) 當局估計在未來 5 年，北大嶼山公路及東涌的主要道路每年的車流量分別佔設計容車量的百分比，以及會否出現飽和情況；如會，當局有何應對措施；及
- (三) 當局會否在未來 5 年內推行交通管理措施和拓展交通網絡計劃，以紓緩北大嶼山道路網絡的負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周浩鼎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 現時大嶼山對外的陸路交通聯繫主要依靠青嶼幹線和北大嶼山公路，而連接東涌市中心的道路主要有達東路和順東路等。運輸署一直密切監察有關道路的交通情況。

青嶼幹線、北大嶼山公路(位處東涌東交匯處至赤鱲角機場路一段)和順東路在 2012 年至 2016 年的繁忙時段交通流量及其設計容車量載列於附表一⁽¹⁾。雖然上述道路的交通流量有上升趨勢，但繁忙時段的交通流量尚未達致設計容車量。

交通意外方面，青嶼幹線、北大嶼山公路、達東路和順東路在 2012 年至 2017 年 11 月的交通意外數字載列於附表二。雖然青嶼幹線和北大嶼山公路於過去 5 年的交通意外數字有所上升，但這兩段路於 2016 年的交通意外率按每百萬車輛行駛公里計算分別為 0.2 宗及 0.31 宗，較同期香港所有道路總計的意外率 1.18 宗為低。另外，達東路及順東路於過去 5 年的交通意外數字則大致平穩。運輸署會密切留意發生意外的地點和有否共同成因，如有需要，會採取適當的措施提升道路安全。

(二)及(三)

根據運輸署觀察，現時大嶼山各道路的行車大致暢順。

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建成後，將提供一條新的策略性道路連接新界西北、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北大嶼山和香港國際機場。路政署預計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南面連接路最快在 2019 年上半年完成；而北面連接路則預計最快在 2020 年完成。

運輸署估計，北大嶼山公路(小蠔灣段)在 2021 年的繁忙時段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²⁾約為 0.7，交通仍未飽和。至於

(1) 由於運輸署仍在整理 2017 年交通統計數據，暫時未能提供 2017 年的交通流量。另外，運輸署並沒有收集北大嶼山公路其餘路段及達東路的交通流量數據，因此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2) 行車量/容車量比率一般用以反映繁忙時段道路的交通情況。行車量/容車量比率若相等於或低於 1.0，表示道路的容車量足以應付預期的行車量。高於 1.0 表示開始稍為擠塞，1.0 至 1.2 則表示擠塞情況尚可控制。

達東路和順東路，它們屬"區域道路"⁽³⁾，運輸署沒有這兩段道路未來 5 年行車量/容車量比率的估算。

在現階段當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仍未啟用，每當青嶼幹線或北大嶼山公路發生交通意外，北大嶼山的對外道路交通會受到影響。運輸署已制訂應變措施，包括在公路的合適位置放置多輛拖車，當發現有交通事故發生，會立即派遣人員抵達事發現場處理及迅速移走阻塞道路的車輛，以盡快恢復正常交通。同時，該署的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亦會因應事故情況，與相關政府部門和公共運輸服務營辦商緊密聯絡，以安排適當的緊急服務或服務調整。協調中心亦會盡早透過傳媒、運輸署的手機應用程式、機場管理局("機管局")的手機應用程式、鄰近主要幹道的可變信息顯示屏，以及隧道內的收音機轉播系統通知市民有關事故的最新發展及交通安排，並呼籲市民預早計劃行程，或根據其所在的位置和目的地改變出行路線或模式，以盡量減低事故造成的影響。

未來北大嶼山有多項大型發展，包括東涌新市鎮擴展和港鐵小蠔灣車廠上蓋發展等，有關發展會帶來新增人口和相應的交通需求。在處理新發展項目時，政府均會要求項目的倡議人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及提出紓緩方案，以確保北大嶼山的運輸基礎設施足以應付新發展計劃帶來的額外交通流量。

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進行《檢視大嶼山的交通運輸基建網絡及旅客接待能力的研究》，全面審視大嶼山交通基建和運輸服務的情況，該研究並會涵蓋如何改善大嶼山區內的交通(如東涌市中心至機場島的交通網絡)和提出改善方案，並制訂大嶼山交通運輸基建網絡及服務的整體發展策略。上述顧問研究已於 2017 年 7 月開展，為期 18 個月，預計 2019 年年初完成。

此外，發展局和規劃署正進行《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香港 2030+》")規劃研究，探討香

(3) "區域道路"的容車量會受到其路邊活動，道路設施(例如有沒有行人過路處、巴士站)或交通管理措施(例如有否設限制區)等影響，因此設計容量並不適用。

港的長遠規劃。運輸署聯同路政署會根據《香港 2030+》規劃研究及其公眾參與活動的結果，進行《跨越 2030 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整體檢視全港由 2031 年直至 2041 年(或以後)的交通需求，並會建議未來所需的策略性運輸基建網絡，以及改善現時主要交通走廊的表現(包括大嶼山對外的運輸走廊)，以應付新增的交通需求。

附表一

2012 年至 2016 年青嶼幹線、北大嶼山公路及順東路的交通流量

道路	設計容車量 ⁽¹⁾ (每小時架次)	繁忙時段交通流量 ⁽²⁾ (每小時架次)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青嶼幹線	(東行)	4 700	1 710	2 490	1 790	2 750	1 880	3 050	2 030	3 320	2 090	3 500
	(西行)	4 700	2 570	1 970	2 800	2 210	2 990	2 140	3 270	2 220	3 750	2 360
北大嶼山 公路 (東涌東 交匯處至 赤鱲角機 場路一段)	(東行)	4 700	1 110	1 580	1 060	1 520	1 080	1 580	1 260	1 740	1 340	1 920
	(西行)	4 700	1 600	1 310	1 790	1 330	1 890	1 360	1 900	1 430	1 810	1 400
順東路	(東行)	⁽³⁾	570	490	580	500	630	570	680	620	640	640
	(西行)	⁽³⁾	560	440	560	450	600	500	630	520	660	530

註：

- (1) 道路的設計容車量按有關路段所提供的行車線數目及闊度計算。實際容車量會受下游道路及其連接路的交通擠塞情況或其他交通因素所影響，令實際容車量比以行車線數目及闊度計算的容車量為低。此外，其他影響容車量的交通因素還包括使用該路段的車輛種類(如使用該路段的重型汽車比例較高，該路段的實際容車量會相對較低)、該路段的斜度及彎度等。
- (2) 上表載列的交通流量資料是由交通統計年報中摘取。上午繁忙時段指上午 7 時至 9 時；下午繁忙時段指下午 4 時至 7 時(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
- (3) 順東路是"區域道路"。"區域道路"的容車量受到其路邊活動、道路設施(例如有否設行人過路處、巴士站等)或交通管理措施(例如有否設限制區)等因素影響，設計容車量並不適用。

附表二

2012 年至 2017 年青嶼幹線、北大嶼山公路、達東路及順東路的
交通意外宗數

道路	交通意外宗數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 月至 11 月) ^註
青嶼幹線	26	20	30	29	37	27
北大嶼山公路 (青嶼幹線至赤鱲角 機場路一段)	47	47	50	75	86	80
達東路	12	10	15	15	15	7
順東路	8	11	12	8	13	9

註：

臨時數字

周浩鼎議員：主席，我認為局長主體答覆的部分內容是匪夷所思的。局長說沒有就達東路和順東路未來 5 年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進行估算，但我們知道東涌達東路和順東路現時經常出現擠塞，面對未來交通需求大幅增長，根本便應要重新規劃改善，因為最初設計時，根本沒有想到東涌將來會有如此龐大的交通需求。所以，局長現時說沒有就這兩段道路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估算，我認為是匪夷所思的。

主席，就着北大嶼山公路發生的交通意外數字，局長在主體答覆指出 2012 年為 47 宗，而 2017 年已經升至 80 宗，增加接近 1 倍。主席，我過去亦曾多次在區議會會議中提出有關質詢，但當局每次也說它們對北大嶼山公路的交通意外是束手無策的。主席，我並不認同這種答覆。我想問局長，面對北大嶼山公路近年明顯倍增的交通意外，可否多做一些監管措施，包括執法工作及道路監管工作，以期盡量減少交通意外，而非像當局過往所說是束手無策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們剛才提到順東路屬"區域道路"，而"區域道路"的容車量是會受到路邊活動、道路設施(例如是否設有行人過路處及巴士站)或交通管理措施等影響，所以設計容量對它並不適用。

不過，我們亦曾在不同時段，於現場針對行車流量進行實地調查。在 2017 年 4 月至 5 月，我們於順東路和達東路路口進行實地交通流量調查，根據調查數據顯示，該路口在繁忙時段仍然有剩餘容車量，例如順東路和達東路東面的剩餘容車量，在上午和下午大約仍有三分之一，西面則剩餘 29% 及 37%，至於達東路和美東街交界的剩餘容車量亦有接近 50%。所以，雖然它們被界定為“區域道路”，但我們對其交通流量的估算和跟進是不遺餘力的。

至於剛才的提議，針對現時交通事故數目增長，我們也留意到有此情況，並會在交通管理方面着手和與警務處加強合作。在交通管理、駕駛者態度及處理事故的安排方面，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已清楚解釋，我們希望透過跨部門的合作、規劃及交通管理，減少交通事故。我剛才提到的數字是事實的陳述，並不表示我們滿意於現況，希望大家明白。

易志明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指出，現時大嶼山對外的陸路交通主要依靠一條道路，而替代的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最快要在 2019 年上半年才可以通車，這正是大家關注的問題。

政府的答覆提到未來會有很多大型發展，包括東涌新市鎮擴展及港鐵小蠔灣車廠上蓋發展等，政府說會要求項目倡議人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及提出紓緩方案。我對此感到奇怪，發展商所做的事情極為有限，因為建橋築路基本上是政府的行為，沒有人可以做到。

政府在接下來一段提及正進行的研究，我卻看不到有包括機場現時的發展項目。那裏將會落成一個很大型的商場及倉儲設施，而且興建速度較政府的發展更快。從目前的情況來看，我不知道將會出現甚麼現象？

此外，有很多朋友問可否加密鐵路系統班次？但是，有說青馬大橋有很多限制，鐵路方面的班次又受到某些因素所影響，我不知道事實是怎樣，局長可否解答一下？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東涌在未來 10 至 20 年的確會進行很多發展，當局在交通規劃方面亦會考慮到人口的增加，以及相關的交通配套。我們主要考慮從兩個層面處理，首先是東涌(大嶼山)當區內部的交通流量。我們知道很多在東涌居住的市民在機場島上班，所以，就

當區的交通，我們現正與有關的持份者，包括機管局、運輸署和其他有關政府部門，探討如何改善交通運輸網絡，例如連接港鐵站的交通配套，以利便當區居民在區內上班和下班。

大嶼山的對外陸路交通連繫現時的確倚賴青嶼幹線、港鐵東涌線及機場快線。在這方面，就未來東涌新市鎮的發展，我們正研究如何加強鐵路運輸的乘載力及增加班次。

當然，橋樑與鐵路運輸本身有雙互關係，因應橋樑的設計及生命周期，每一小時經過橋樑的架次的確是有上限的。當局在此方面亦正進行工作、加緊部署，希望提升鐵路日後的運載力。

當然，當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的南面連接路在 2019 年建成，北面連接路在 2020 年亦完成的話，我相信屆時可以為東涌的居民和前往東涌上班的市民提供方便，並能惠及有關的物流運輸。但是，這些只是當局目前一些已經決定並進行中的規劃及工作，而我剛才亦已指出，我們會進行《香港 2030+》，檢視本港由 2031 年至 2041 年或以後的道路交通設計及規劃，希望長遠可以處理東涌新市鎮及大嶼山發展的需求。

主席：易志明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易志明議員：我剛才聽到局長說，很多東涌居民都在機場島上班。不過，我看到我的集團的數字，事實並非如此……

主席：易志明議員，你應指出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但你卻提出了另一項新的補充質詢。

毛孟靜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毛孟靜議員：主席，港珠澳大橋的車輛流量肯定牽涉商業旅遊、自駕遊等，當中一定包括私家車。聽聞現時政府可能考慮控制香港的私家車流量。事實在過去 10 年，香港私家車的數目增加了幾乎 50%，但泊車位的數目卻增加不足一成。現時政府說要修改違例泊車罰款，由 320 元增加至 480 元。我看……

主席：毛孟靜議員，你的提問不屬主體質詢的範圍。

毛孟靜議員：是，主體答覆提到，2030 年港珠澳大橋的車輛流量，每天可達到 3 萬架次，但是，他亦說現時政府已經放寬香港的跨境私家車的配額數目……

主席：毛孟靜議員，你的提問不屬主體質詢的範圍，請坐下。

毛孟靜議員：不是，這是主體答覆……

主席：毛孟靜議員，你提出的兩個問題均不屬主體質詢的範圍。

毛孟靜議員：我留待下次才提問吧。

主席：姚思榮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姚思榮議員：主席，根據當局提供的數據，5 年來，青嶼幹線及北大嶼山公路的車輛流量及交通意外的數字明顯上升，加上全球暖化，未來強颱風影響而導致封橋的可能性越來越大，影響前往機場的旅客及機組人員的可能性，亦相對越來越大。如果處理不當，會影響香港的國際聲譽。

我想問局長，有否就近年因為交通及天氣導致旅客前往機場延誤所造成的影響及措施，作出全面檢討，包括與機管局方面商討，將旅客錯過航班的情況降到最低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姚議員的補充質詢。香港國際機場的確是香港空運的咽喉，我們因此非常重視香港國際機場與市區及新界之間的交通連繫。因此，局方與部門亦因應過往一些交通事故以至天氣影響所造成的擠塞及延誤，作出了深入的內部研究及檢討。我們可以這樣說，香港的交通服務及有關機構的表現，整體上是非常專業

的。所以，雖然過往也曾出現交通延誤，導致很多市民及遊客感到不便，但整體而言，航空服務受到的影響都能盡量減到最低。另外，我們無論在現場或從新聞報道也能看到，過境旅客或在香港出發的旅客，基本上都對我們的應變措施，給予非常高的評價。

就剛才所說的情況，運輸署已經制訂了一套應變機制，例如在發生交通事故及天氣惡化時，預先和適時地向駕駛者及出行人士發出適當提示。此其一。

第二，我們亦就交通改道作出安排，透過廣播及公眾傳訊的渠道，希望駕駛人士調整路線。我們亦與青嶼幹線的管理公司，作出適當的部署，在發生這類事故時，調動資源來紓緩擠塞情況，並與警務處及運輸署的交通控制中心，作出全面及緊密的安排。

我們希望透過執行這些規劃及措施，日後在遇到一些我們不想看到的交通或天氣事故時，仍然能夠維持交通暢順，以及減少對機場空運和客運的影響。

(姚思榮議員站起來)

主席：姚思榮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姚思榮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他只是說政府內部的措施。但是，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是，有沒有跟機管局等就有關這方面的資訊或配套措施，作出進一步研究？他沒有回答這部分。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我們有跟機管局緊密合作，因為我們明白到，在發生重大交通事故或天氣惡化時，會有不少旅客滯留香港。我們每天有 1 100 航班，如果一班航班有二三百人或更多的話，其實受影響人數是非常多的。

我們跟機管局、民航處和其他相關機構，包括旅遊業，一直保持緊密的聯繫。所以，過往我們處理疏導，以及就航班改變作事後跟進，事實上都很順暢。我們會繼續努力，看看有沒有更好的安排。

主席：第三項質詢。

港珠澳大橋的通車安排

3. 劉業強議員：主席，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於上月表示，港珠澳大橋(下稱"大橋")的主橋已具備通車條件，但大橋的通車日期有待港珠澳三地當局作好充分準備後，由中央決定。就大橋的通車安排，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就大橋通車初期的每日車流量及客流量的最新估算為何，以及該等數字與 2008 年的預測數字如何比較；有否向內地當局提出，在通車初期推行優惠措施，以提高大橋的使用率；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大橋通車初期會否實施全日通關；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鑑於澳門和內地的當局據報已同意採用"合作查驗，一次放行"的新通關模式，即經大橋往來珠澳的旅客只須在辦理出境手續時，出示入境地要求的旅遊證件便可同時完成出入出境手續，當局會否對使用大橋往來香港的旅客採用類似的通關模式；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港珠澳大橋("大橋")是首個連接粵港澳三地的跨境運輸基建項目。

車輛取道大橋，可大幅縮減往來香港與珠三角西部的行車時間，將珠三角西部納入香港 3 小時車程可達的範圍內。例如，往來珠海與葵涌貨櫃碼頭的行車時間可以由目前的大約 3.5 小時縮減至約 75 分鐘；往來珠海與香港國際機場則可以由目前的約 4 小時縮減至約 45 分鐘。藉着大橋，來自珠三角西部、廣東西部和廣西等地的貨物更能善用本港的機場和貨櫃碼頭，令香港作為貿易和物流樞紐的地位得以提升。大橋亦可以加速粵港澳大灣區內城市的經濟發展和聯繫，方便人員往來，對香港以至粵港澳大灣區的整體發展具有策略意義。

整個大橋項目主要分為兩部分：即由港珠澳大橋管理局("大橋管理局")在內地水域進行的主橋橋樑隧道工程，以及由粵港澳三地政府各自負責的連接路及口岸工程。

大橋香港段，即香港口岸及香港接線。香港口岸填海工程已經完成，香港口岸旅檢大樓的結構亦已於 2017 年全部完成，車輛通關廣場內的全部輔助建築物亦已經平頂。餘下正在進行的工程主要包括室內裝修、屋宇設備、機電工程及路面鋪裝等，而通關設施亦已開始陸續安裝。

繼香港接線高架橋、隧道及地面道路在 2017 年 5 月全線貫通後，路面鋪裝及道路設施將於本周內全線完成，餘下正在進行的工程主要包括交通管理及監察系統的最後安裝及測試，以及其他配套設施的收尾工作。

至於大橋的開通日期，三地現時正加緊完善口岸通關條件，並將報請中央確定大橋開通的時間，有定案後將盡快公布。

就劉議員的質詢各個部分，現綜合答覆如下：

(一) 大橋快將開通，我們認為，為大橋通車初期的車、客流量作預測已沒有太大的實質意義。大橋香港口岸座落大嶼山，在地理位置上，連同毗鄰的香港國際機場，將會成為粵港澳三地的交匯點。加上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我們預期大橋會發揮促進珠三角西部以至大灣區內人員、資金、技術等流動的重要作用。政府會密切留意大橋的用量，並會聯同另外兩地政府及大橋管理局研究適當措施，使大橋的功用可以得到最大的發揮。

至於中、長期大橋車流量的估算，三地聘請的顧問預測於 2030 年及 2037 年每天分別會有約 29 100 架次及約 42 000 架次行經大橋；而每天客流量則分別為 126 000 及 175 000 人次不等。不過，我要指出，由於上述中、長期預測的年期距今有 10 至 20 年，上述預測會受地區的實際發展、新規劃等種種外在因素影響而產生變化。

粵港澳政府一直積極研究和商訂一套切合三地居民、旅客和業界需要的跨境交通安排，務求增加大橋的使用率及便利通行，讓大橋發揮最大的經濟和運輸效益。三地政府同意安排不同跨境交通工具，包括口岸穿梭巴士、跨境巴士、跨境出租車、跨境貨車和跨境私家車，便利有不同交通需要的旅客。我們亦簡化了申辦跨境車輛牌證的要求，增加貨運業和旅客使用大橋的意欲，例如我們將容許現有粵港

跨境貨車免辦手續使用大橋；至於目前只可行走指定口岸的粵港跨境私家車，亦可於大橋開通後首兩年免辦手續試行大橋。此外，粵港政府剛在去年 12 月公布大橋跨境私家車配額數目由 3 000 增加至 10 000，以回應市民的需求。

- (二) 根據粵港澳三地於 2010 年簽訂的《港珠澳大橋建設、運營、維護和管理三地政府協議》("《三地政府協議》")，大橋主橋及各部分原則上均應保持 24 小時開放通行，三地政府應根據實際情況定期商討實行 24 小時通關的最合適日期。粵港澳三方政府已達成共識，同意大橋三地口岸自開放通行之日起實施 24 小時通關。現時各方正按此共識安排相關配套工作。
- (三) 根據《三地政府協議》，大橋口岸將實施"三地三檢"模式，三地的口岸均位於各自屬地內，並由三地政府各自負責設立。換句話說，香港口岸開通時不會以"一地兩檢"或"一地三檢"模式運作。

劉業強議員：主席，政府曾進行 3 次整體運輸研究，最近一次已是在 1997 年進行，規劃年份至 2016 年，而這些研究均以香港內部交通作為研究主題。隨着跨境交通日益頻繁，例如粵港澳大灣區的倡議及港珠澳大橋的通車，無論在人流或物流方面，均會形成龐大的運輸需求。我想問，政府會否展開第四次整體運輸研究？因為根據最新的規劃數據，除了要就新發展區進行研究外，亦要着力研究如何促進區域發展和合作，透過完善跨境接駁系統，連結珠三角及周邊地區，為香港未來 20 年作全面的策略性部署，從而提升香港作為區域運輸及物流樞紐的地位。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劉議員的補充質詢。香港位處國家南端，雖然是一個很細小的地方，但因為經貿及物流發展，與境外的連繫確實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我們不時檢討現有的境外交通情況，包括海、陸、空的立體交通網絡。我們會密切留意擴建機場第三條跑道、建造大橋和廣深港高鐵，以至蓮塘/香園圍跨境通道等項目。

此外，就本土交通運輸需求而言，正如我剛才在第二項質詢的主體答覆已提到，發展局和規劃署正制訂《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

的規劃遠景與策略》("《香港 2030+》")，探討香港的長遠規劃。運輸署聯同路政署會根據《香港 2030+》及其公眾參與活動的結果，進行一項題為《跨越 2030 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整體檢視全港由 2031 年至 2041 年(或以後)的交通需求。我們非常樂意聆聽大家對這方面工作的任何意見，並會就香港未來的長遠發展適時作出調整和配套。

毛孟靜議員：主席，非常抱歉，因為連續數項口頭質詢均由同一位官員作答，我剛才以為周浩鼎議員正在提出有關大橋的質詢。大橋的車流量肯定包括用作自駕遊的私家車，但香港的私家車數量在過去 10 年增加接近五成，但泊車位卻增加不足一成，現時違例泊車罰款更由 320 元上調至 480 元。

政府現在放行更多車輛使用大橋，一開始便作出不切實際的車輛流量估算，但同時又估算 2030 年每天約有 3 萬架次的車輛行經大橋。我感到很出奇，政府現在把香港跨境私家車配額數目，由 3 000 增至 10 000，即是政府估算到有這個數目的私家車。雖然我不知道該配額與大橋每天車輛流量的關係如何，但政府最低限度能否向我們提供粗略的估算，並述明這估算對香港現時的整體交通負荷有何影響。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毛議員的補充質詢。目前，香港的道路交通規劃確實有一些情況需要我們處理。香港約有 2 000 多公里的公路，但卻有接近 80 萬輛汽車。所以，我們在不同場合已表示，我們會盡量就泊車的需求和交通配套作適當安排。

至於大橋的車輛流量，我們所說的汽車數目已涵蓋所有車輛，包括貨車、貨櫃車、客貨車、跨境巴士。所以，這個數目基本上包含點對點的運輸需求，例如由珠海或澳門去香港國際機場，由珠海或澳門去葵涌貨櫃碼頭，亦有一些點對點的運輸需求是跨境巴士專線的.....

毛孟靜議員：我不是要局長形容有關的情況，而是數量的問題。

主席：局長，請作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在數量方面，基本上，因為大橋開通在即，所以我剛才表示，現時再作估算其實意義不大，我只是這個意思而已。我希望大家清楚知道正在討論甚麼。

但是，大家也明白，並非所有車輛均能直接駕駛上大橋，無論是客貨車、貨車或跨境巴士均須在通行前申請並獲批相關牌證，所以大家要注意，我們所說的“雙牌”私家車整體只有 10 000 個配額，但大橋設計的承載量遠遠高於這個數目。我們要研究大橋在 2030 年和 2037 年的車輛流量，因為我們的目光要放長遠點。我們目前處理的車輛流量應該沒有問題，最重要的是，政府日後的配套可以令香港的經濟、交通運輸和社會得到健康發展。

馬逢國議員：主席，我看了局長的主體答覆，感到有點莫名其妙。局長剛才就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稍作了一點補充。他的意思是，因為大橋開通在即，當局再作評估和預測也沒有太大意義。我認為這並非理由，在任何情形下，當局亦應作出評估。他說因為大橋開通在即，“雙牌照”私家車可開始使用大橋，並說當局把大橋香港跨境私家車配額，由 3 000 個增至 10 000 個。但是，當局基於現行落實的政策，是應該可以估算大橋開通初期的私家車使用架次的；否則，我便會問為甚麼當局不發出 50 000、100 000 個配額，而是由 3 000 增至 10 000 個？局長這樣不能回答問題。

然後，局長在另一段的答覆說，政府對 2030 年的車輛流量作出了估算。但是，這估算不能作準的。我可以理解這估算不能作準，因為是難以作出準確估算的。然而，政府做事要開誠布公，要向大家交代，不能隱瞞。如果政府的估算高於實際流量，便可能要開放其他政策或檢討收費機制，以吸引更多人使用大橋。政府應該讓大家知道它的準則，又或公布一些措施，說明一旦實際情況與政府的估算出現差距，政府會如何應對。純粹看局長的主體答覆，我實在難以理解和接受。局長能否作多一點補充？

例如政府可在大橋開通 1 個月後，就平均車輛流量作出實際評估，並與它之前的估算作比較，看看相差多少。如果出現差距，當局便要研究有甚麼方法把車輛流量提升或控制在可以接受的水平，然後再由三地政府協商出一些政策。我希望政府可以交代一下。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為何我剛才好像不願意提供這個數字，或政府似乎沒有這個數字呢？其實是有的，但大家要明白，政府在

2008 年向立法會提供的數據，是當年的估算，其時政府預期大橋在 2016 年開通，因此我說今天再做一個估算的意義不大。

當年是有估算數字的，馬議員完全正確。2008 年時預期大橋在 2016 年通車，當年估算每天的車輛流量大概是 9 200 至 14 000 架次，每天載客量大概是 55 800 至 69 200 人次。當局有這些數據，但我希望大家明白，如果把這些數據套用在今天(即 2018 年)或更遲的時間，這些數字是有非常高的不確定性的。所以，我希望大家可以知悉實際數字。

陳恒鑽議員：主席，我早前與周浩鼎議員曾召開記者會，我們擔心大橋通車之後，泊車位的供應將成為很嚴重的問題，尤其是對東涌居民來說。現時東涌區的泊車位已經全部飽和，而整個口岸區卻只有 500 個泊車位。在大橋通車之後，假如車輛到達口岸區卻找不到泊車位的話，便很可能要折返東涌停泊。政府迄今仍未告訴市民，口岸區最終會有多少車位。我想問局長何時才會有答案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當局基本上定下了私家車的泊車位數量。在大橋開通後，香港口岸將提供不少於 650 個私家車泊車位，供香港的駕駛人士停泊車輛，再轉乘穿梭巴士前往珠海及澳門。泊車位的性質及安排，與香港境內的其他泊車位非常相同，但在整體交通配套方面，在大橋開通初期，當局希望在泊車位日後可能增加之餘，鼓勵市民更多使用跨境接駁服務。

當局目前已經與相關交通運輸服務提供者，設定了數條未來的機場 A 線巴士往來香港口岸，亦有 3 條新開辦的專營巴士接駁路線可以往來香港口岸，機場島亦有其他新開辦的專線小巴往來口岸，巴士及非專營巴士當然也可以往來口岸。

(陳恒鑽議員站起來)

主席：陳恒鑽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陳恒鑽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剛才問他大橋開通之後，人工島最終有多少泊車位，我並不是要他告訴我，現時有 650 個泊車位，我是問他之後會有多少泊車位？

主席：陳恒鑛議員，你已指出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請坐下。局長，你有否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據我了解，發展局正與我們研究日後可否適度調整香港口岸區的泊車位。我暫時沒有補充。

主席：第四項質詢。

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安排

4. 陳淑莊議員：主席，去年 12 月 27 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作出決定(下稱"《決定》")，批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內地當局於去年 11 月 18 日簽署的《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下稱"《合作安排》")。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就《決定》作出的說明(下稱"《說明》")指出，《基本法》第二、七、一百一十八和一百一十九條為《合作安排》提供了法律基礎。政府將展開本地立法工作，以落實一地兩檢安排。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鑿於政府於去年 7 月就一地兩檢安排向本會提交的文件提及《基本法》多項條文，但沒有提及第七、一百一十八及一百一十九條，政府何時得悉提供法律基礎予《合作安排》的條文會包含這 3 項條文，以及為何政府沒有在較早時間就此事宜向本會提交補充文件；政府與內地當局有否研究藉引用《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或一百五十九條，對《基本法》作出解釋或修改，以落實一地兩檢安排；
- (二) 律政司轄下法律政策科有否研究《決定》和《說明》在本港司法制度中的法律效力，以及該等文書和一地兩檢安排是否符合《基本法》和香港法院曾在判案書中闡述的法律原則(特別是關於香港法院的違憲審查權)；若有，政府會否向本會詳細交代研究結果；及
- (三) 《合作安排》第七(2)條提及的"內地派駐機構自行提供或依據本《合作安排》執行職務時專用的設施設備"，是否包括羈留室及武器存放室；若然，詳情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陳淑莊議員的主體質詢，我現在答覆如下：

廣深港高速鐵路("廣深港高鐵")香港段自 2010 年動工，目前工程已經完成了大約 98%，可望在今年第三季通車。在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能夠讓乘客便捷往來全國各地，也容許香港日後可開通直達更多內地城市的高鐵服務，配合未來的鐵路服務需求。"一地兩檢"本質上是跨境運輸便利市民的措施，是民生事項，目的是發揮廣深港高鐵的最大效益，為乘客帶來最大的便利。

特區政府與內地商討"一地兩檢"時，雙方一直同意亦堅持，"一地兩檢"的安排必須符合"一國兩制"和不違反《基本法》。過往，特區政府官員亦明確表示，不會單純為促使便捷或提高經濟效益而破壞"一國兩制"或違反《基本法》。正因如此，雙方在過去一段時間，不斷反覆深入研究不同的"一地兩檢"方案，以及當中涉及的法律問題。由於《基本法》應整體性地理解，因此雙方曾考慮多條《基本法》條文，而當中相關的條文包括《基本法》第二條、第七條、第二十二條、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一百一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四條等，並考慮了社會上對《基本法》相關條文的不同觀點。"三步走"程序是雙方經過深入研究後建議採用以便推展"一地兩檢"相關工作的程序，目的是為"一地兩檢"安排提供穩固的法律基礎。

正如特區政府在 2017 年 7 月 25 日向立法會提供的討論文件附件中解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不單是全國性法律，也是香港特區的憲制性文件，規定香港特區實行"一國兩制"的制度。《基本法》是在香港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方針政策、維護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法律保障，具有莊嚴地位，不應輕言修改。特區政府與中央有關部門經詳細研究後，認為建議採用的"三步走"方案，是修改《基本法》以外可以妥善處理"一地兩檢"事宜的方案。

與此同時，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擁有對《基本法》的最終解釋權，但《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關於解釋《基本法》的程序，亦應謹慎運用。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於 2017 年 12 月 27 日作出《關於批准〈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的決定》，批准《合作安排》，並確認《合作安排》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三步走"程序的第二步正式完成。特區政府現正致力推展"三步走"程序餘下的第三步，即落實"一地兩檢"安排的本地立法工作。特區政府沒有

計劃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就"一地兩檢"安排進行釋法。

正如上述，特區政府各有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包括律政司，現正積極進行本地立法工作，務求在廣深港高鐵香港段在今年第三季通車時，可在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安排，以發揮廣深港高鐵最大的運輸、社會和經濟效益，為乘客帶來最大的便利。在法律草擬過程中，律政司一直與各有有關政策局及部門緊密工作，並就"一地兩檢"安排及條例草案不同層面的事項提供法律意見。特區政府正致力爭取不遲於今年 2 月初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屆時，立法會議員將可以進一步討論條例草案及相關事宜。

在"一地兩檢"安排下，乘客須分別在西九龍站經過香港及內地的清關、出入境及檢疫程序，而內地派駐機構只會在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執行職務。《合作安排》第七(2)條提及的"內地派駐機構自行提供或依據本《合作安排》執行職務時專用的設施設備"，是指內地人員進行日常口岸工作的所需器材(如行李檢測儀器、電腦系統、通訊設備、衛生檢測儀器等)，並非指"內地口岸區"的特定房間。由於這些設施設備將由內地派駐機構提供及為執行職務專用，故此按照《合作安排》並不屬於香港特區管轄事項。

陳淑莊議員：局長，你辛苦了，請先喝一口水，因為連續 4 項質詢也是由你作答，真的辛苦你了。

不過，我還是要指出，今天質詢也涉及"三步走"。第一個"走"是不見了鄭若驛，她"走佬"了。我的主體質詢有 3 部分，其中兩部分和法律有關，但鄭若驛卻不在這裏作答。餘下一個部分則關於軍火，我以為會由保安局局長作答，但他同樣不在這裏，結果要勞煩陳帆局長回答整條第四項質詢。

第二個"走"是甚麼？當然和陳帆局長有關，那就是"走數"。我先簡單列舉兩點，稍後還會把一封信交給你。"走數"範圍包括中長途的直達站由 16 個變為 10 個，而直達站的意思亦改變了，本來是指中途不停站，現在則變成無需轉車。主席，兩者相差很遠，否則不論中途有否停站，也可說成是由金鐘直達荃灣。

還有一個"走"是.....我要進入正題了.....

主席：陳淑莊議員，現在並非辯論環節，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陳淑莊議員：要進入正題了，主席，你無需擔心。最重要的是，《基本法》也"走"了，接着便大開中門，令軍火可以"走"進來，是不是這樣呢？

根據局長在主體答覆的說法，只要中國大陸告訴你那是內地派駐機構提供的器材、儀器，包括軍火，是為執行職務專用，你們便要接受，那麼是否只要中央政府說了算、帶了算、用了算呢？這是否意味香港特區政府連詢問也不可以，甚至不會詢問呢？我的問題其實很簡單。

還有，局長，請你回去看一看中英文版本，英文本所用的字眼是"*facilities*"……究竟西九龍站地下有沒有軍火……

主席：陳淑莊議員，你已提出補充質詢，請坐下。局長，請作答。

(陳淑莊議員繼續在座位上發言)

主席：陳議員，你已提出補充質詢。局長，請作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陳議員的提問。首先，我必須在此重申，香港特區政府從第一天起直至今天，從來也沒有"走數"。律政司司長、保安局局長和我是"一地兩檢"三人組的成員，由第一天開始至今一直合作無間。今天只是就着這項口頭質詢，由團隊派我前來作答而已。

第二，關於中長途直達站，由於我們跟中國鐵路總公司的討論和磋商仍在進行中，所以今天仍有很多事宜須在落實後才可作公布。因此，關於日後開通的中長途直達站，請大家稍為忍耐，讓我們得出決定後再向大家作出匯報。

至於"內地口岸區"有否放置武器的相關設施及有關情況，我相信一如其他出入境口岸，西九龍站的"香港口岸區"和"內地口岸區"的設置，主要是為了配合實際運作情況，讓執法人員能有效地進行清關、出入境和檢疫工作，確保旅客的通關程序得以暢順有效地進行。至於

有關人員須配備甚麼設施、設備及其他安排，我相信全球也訂有相關準則，而據我理解，"內地口岸區"的相關設備、設施和安排，亦與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相關安排相若。

(陳淑莊議員站起來)

主席：陳淑莊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陳淑莊議員：主席你剛才也聽到我提出的補充質詢，究竟是有還是沒有？這是很簡單的問題。

主席：陳淑莊議員，請坐下。局長，你有否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再無補充。

林健鋒議員：主席，《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已清楚訂明，全國人大常委會擁有對《基本法》的解釋權，而全國人大常委會亦已確認有關"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基本法》。所以，有關安排在法律上完全站得住腳，而且也有堅實的法理依據，但香港有一群人偏偏喜歡裝聾扮啞，透過種種歪理來誤導香港市民，吹噓有關決定並沒有法律基礎，要阻礙"一地兩檢"安排的通過。

利用西九龍站儲藏軍火和利用高鐵運送軍火之說，的確是歪理。香港現時已有軍營、飛機和大炮，又何須利用西九龍站進行這些活動？這些不是歪論是甚麼？因此，政府在推動有關"一地兩檢"的本地立法工作時，如何能令市民認清事實，以免被人利用這些以偏概全、不盡不實的說法蒙在鼓裏？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林議員的補充質詢。就關於"一地兩檢"安排的法律基礎，全國人大常委會已在其所作決定中作出詳細解釋。全國人大常委會是國家憲制上的最高權力機關，由它作出決定以確認有關安排和處理方法是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基本法》，本身已是一個很清晰的信息。

當然，特區政府還有很多工作需要進行。我們會在日後的條例草案草擬和審議過程中悉力以赴，做好解說工作，在爭取議員支持之外，亦希望能讓香港廣大市民明白廣深港高鐵基本上確實是便民、利民的交通運輸安排，背後並沒有任何其他政治考慮，亦不希望在過程中有任何不必要的揣測或猜度。

我們希望在日後的解說和推廣過程中，能盡可能把相關的基礎和安排說個清楚明白，以市民易於理解的言詞作出解釋。在這過程中，希望能獲得議會的支持，通過有關的條例草案，亦希望能贏取市民的接納，藉以盡早推行有關"一地兩檢"的工作。

梁美芬議員：主席，其實也難怪陳淑莊議員會提出這些問題，因為《基本法》一直具備中國法和普通法的雙重特性，這由她出生那天開始已是如此。"一地兩檢"安排正好反映了就同一條文或《基本法》同一立法原意，中國法和普通法的詮釋角度也有不同之處。

不過，我希望藉陳淑莊議員提出的數個問題作出引申，看看局長有何跟進。她提及違憲審查權，但其實中國一直不同意有違憲審查權，頂多是在"高度自治"的範圍下，法院具有審理有關的《基本法》條文時的解釋權，但並非凡事皆可如此處理.....

主席：梁美芬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梁美芬議員：我接下來便會提出補充質詢，主席，請先讓我說完。

我想告訴局長，她提出的問題其實可反映出不單是普通的香港市民，即使是立法會議員或法律界，對《基本法》均只有非常片面的看法。但是，若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的角度理解，便能完全明白"說明"、"決定"等具有甚麼地位。所以，如果議員甚至法律界均有此情況，普通市民又如何？

局長，你在主體答覆提到會在今年 2 月初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我想問，在提交條例草案的同時，當局會否提早為兩地執法人員進行培訓，令他們先行了解雙方在執法上的法律情況，以及對方的執法手法，盡量令有關運作能在陽光下進行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關於梁議員剛才的提問，在培訓方面，我稍後會作出詳細答覆。至於違憲審查權，相信大家均明白，全國人大常委會已在其決定中清楚表示，《合作安排》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香港社會應尊重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的決定。

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的整個過程，是由特區與內地簽署《合作安排》，然後由國務院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最後經分組討論後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投票通過作出決定，這安排完全符合國家的憲制程序。

再者，全國人大是全國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全國人大常委會則是全國人大的常設機關，同時亦是《基本法》所有條文的最終把關人。全國人大常委會在《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下，擁有條文的一般性及全面解釋權，其所作解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所有機構均具有約束力。因此，對於全國人大常委會今次行使其憲制性權力，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基本法》作出決定，正如我剛才所說，香港社會是應該尊重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憲制地位、權力及其所作決定的。

就梁議員剛才所提有關培訓工作的補充質詢，我們亦明白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實行"一地兩檢"安排，在司法和法律運用上其實是互不重疊。在"香港口岸區"會以香港法治基礎為依歸，以香港法律為基礎，在"內地口岸區"則主要以內地法制和內地法律為準。所以，在人員培訓方面，我們會讓他們更加了解在與對方如果有任何交接或連通時，應如何加強溝通和協作，令通關過程安全、有效而方便，讓市民和旅客得以享受最大的運輸、交通和經濟效益。

梁繼昌議員：大家經常以普通法、大陸法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來模糊視線，但我想提出一個簡單問題，因為我是很愚蠢的。

局長引用了《基本法》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一百一十九條，以及第一百五十四條作出說明，但其實亦有很多中國法律學者指出，《基本法》中有些條文是具有凌駕性的，例如"第一章 總則"內的第一條至第十一條，以及"第二章 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內的條文，全部均具有凌駕性。那麼，局長如何能自圓其說，解釋和凌駕性有關的問題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我必須在此重申，廣深港高鐵香港段是香港面向未來發展的重要策略性基建項目，目的是要讓廣深港高鐵全面發揮運輸、社會和經濟效益，這亦完全符合“一國兩制”下保持香港繁榮穩定的政策原意。《基本法》多項條文，包括梁議員剛才提到的第一百一十八條和第一百一十九條，均在不同範疇、不同層面和不同程度上反映和體現了上述政策原意。

事實上，全國人大常委會亦在其決定中表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內地有關方面就在西九龍站設立口岸並實施“一地兩檢”的相關問題協商作出適當安排，是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行使高度自治權的具體體現，而正如梁議員剛才所提到，這是《基本法》第二條的內容。在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當制訂適當政策促進和協調各行業發展、提供適當的經濟和法律環境促進經濟發展等規定，符合“一國兩制”方針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根本宗旨。

其實，我剛才提述的某些文字，基本上是從《基本法》原文照錄，所以相關的法理基礎已很清楚，大家可以在《基本法》中找到。

梁繼昌議員：局長沒有答覆我的補充質詢。如果德國政府想在香港按“三步走”的程序成立一個經濟特區，並在區內行使德國法律，按局長就《基本法》所作解讀，這樣做是可以的，對嗎？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我相信這是一個極具假設性的問題，而廣深港高鐵香港段則是一個現實課題，需要在當下解決。若憑空就德國或任何其他國家的某些安排作出提問，恕我在這個階段未能提供任何答覆。

主席：第五項質詢。

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遵從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規

5. **梁繼昌議員**：據報，一間會計師事務所沒有按高等法院的命令，交出與審計一間內地企業帳目有關的工作底稿，其多名人員因而於去年 11 月被票控藐視法庭。該事務所不遵從的理由是有關文件涉及國家機密及敏感信息，而在未獲內地當局批准下交出該等文件可能違反

內地法規。有會計界人士指出，類似的個案近年時有發生，而香港與內地在相關法規上存有差異，令他們處於困難的局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國家財政部制定的《會計師事務所從事中國內地企業境外上市審計業務暫行規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跨境審計業務時須同時遵從香港、內地及國際的相關規定和監管要求的情況，對它們的業務發展，以及它們進行審計時依循的工作程序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和風險有何影響；如有評估，結果為何；
- (二) 會否與內地當局商討設立機制，協助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向內地當局取得批准，應本港法庭或監管機構的命令交出與審計內地企業帳目相關的文件，並在該機制中訂明有關審計文件涉及國家機密及敏感信息時的處理程序；如會，詳情(包括工作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要求成為獨立上市實體核數師監管機構後的財務匯報局，與內地當局商討設立機制，便利該局取得紀律聆訊所需的與審計內地企業帳目有關的文件，並在機制中訂明有關審計文件涉及國家機密及敏感信息時的處理程序；如會，詳情(包括工作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梁議員的質詢共分 3 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一直以來，香港核數師在香港以外地區執行審計工作，均須遵從當地的法例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就香港核數師在內地執行審計工作而言，梁議員提及的《會計師事務所從事中國內地企業境外上市審計業務暫行規定》("《暫行規定》")是中國財政部("財政部")的一項主要監管規定。

《暫行規定》由財政部於 2014 年 4 月發布徵求意見稿後，於 2015 年 5 月頒布正式版本，並在同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暫行規定》的目的是制訂相關規定和監管要求，規範境外的會計師事務所(包括香港的會計師事務所)當獲得內地企業委託進行上市審計工作時，與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業務合作事宜。

整體而言，自《暫行規定》實施以來，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在履行有關業務合作安排的規定方面大致暢順。香港會計師公會亦有編製相關指引，例如業務合作協議書的範本，供會計師事務所參考。值得留意的是，財政部於 2014 年發布徵求意見稿時，本港審計業界就當中擬議的規定向我們表達了不少關注，主要包括《暫行規定》所涵蓋的內地企業範圍、可選擇為業務合作夥伴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條件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在業務合作中的權利。我們就此事曾與香港會計師公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財務匯報局商討，向財政部轉達香港審計業界對《暫行規定》的關注，並提出《暫行規定》中需要釐清及進一步研究的內容。其後，財政部在 2015 年頒布《暫行規定》正式版本，當中一些修訂及調整回應了香港審計業界及金融監管機構的主要關注，包括：

- (a) 《暫行規定》所涵蓋的內地企業範圍——在內地依法設立且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 50%以上股份、股權、財產份額、表決權或其他類似權益的企業，其境外上市審計並不適用《暫行規定》。這修訂回應了本港業界的要求。
- (b) 可選擇為業務合作夥伴的內地事務所——在內地依法設立、擁有 25 名以上中國註冊會計師、執業質量和職業道德良好的會計師事務所，可作為業務合作夥伴。這調整令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更多業務合作夥伴的選擇。
- (c) 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在業務合作中的權利——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在與內地事務所合作開展業務時享有業務分派、利益分配等主導權利。這亦回應了本港業界對徵求意見稿的疑問。

此外，《暫行規定》亦要求有關的企業及會計師事務所須嚴格遵守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就此，我會在下面的答覆加以闡述。

(二)及(三)

根據《暫行規定》，在審計過程中在內地境內形成的審計工作底稿，應存放在內地。如有關內地企業涉及法律訴訟等事項需由境外司法部門或監管機構調閱審計工作底稿，或境外監管機構履行其監管職能需調閱審計工作底稿，須按照內地及有關的境外監管機構達成的監管協議執行。我們知悉，香港的核數師監管機構(即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財務匯報局)正分別就有關議題與內地相關部門商討有關的合作協議，訂定包括取得或查閱有關核數師存放在內地的審計工作底稿的機制，以及如有關審計工作底稿涉及國家機密及敏感信息或須用作司法程序時的處理方法，務求讓香港的核數師監管機構在適用範圍內能有效地履行其法定審核和調查等職責。

正如梁議員在質詢中指出，政府正在進行上市實體核數師監管制度改革的工作。我們建議在新的監管制度下，由財務匯報局擔當上市實體核數師的獨立監察機構。該局除現時已獲賦權的調查職能外，將進一步負責履行查察和紀律處分職能。因此，財務匯報局與內地相關部門就《暫行規定》訂立的合作協議，將會涵蓋該局日後在新監管制度下的職能，包括有關的審計工作底稿可用作該局紀律聆訊的事宜。

多年來，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財務匯報局與內地相關部門就監管事宜的跨境合作一直保持良好溝通。我們相信各有關方面會繼續商討，以期盡快訂立合作協議。我們亦知悉在簽訂合作協議前，財務匯報局不會要求會計師事務所呈交存放在內地的審計工作底稿，而香港會計師公會不會因會計師事務所未能呈交存放在內地的審計工作底稿而採取紀律行動。政府亦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進展，並就此事宜與所有持份者保持溝通。

梁繼昌議員：主席，我對局長的主體答覆感到失望，尤其是最後一段所述："多年來，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財務匯報局與內地相關部門就監管事宜的跨境合作一直保持良好溝通。"當中亦說明局方會就此事宜與所有持份者保持溝通。

主席，我認為此事絕對是"G2G"的事情，不能單單依賴一個專業團體及一間法定監管機構。我促請局長甚至是財政司司長與國家有關部委直接溝通，直接對話，直接促成合作協議。請問局長能否做到呢？局長能否提供時間表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在我們與業界溝通方面，我們曾在不同場合與內地相關部門密切聯繫，並曾轉達香港監管機構對取得或查閱核數師存放於內地的審計工作底稿的關注。

在時間表方面，由於這是比較敏感的問題，亦涉及內地不同單位及保密工作等，因此我們會向他們繼續表達關注及作出跟進。我們希望各方能盡快擬訂一項解決方案，讓審計、監管、合作 3 方面可以達致互利共贏的局面。據我們了解，相關內地部門亦十分重視與香港核數師監管機構的商討，期望盡快達成合作協議。

張華峰議員：主席，過往有上市公司以帳目涉及國家機密為由，拒絕交出帳目，因而被證監會勒令停牌至今，有關上市公司遭長期停牌，損害投資者的利益及信心。據李小加估計，香港自今年 6 月起會接受"同股不同權"的新經濟科技公司上市，我擔心該等公司的帳目有很大一部分涉及國家機密資料。請問政府有否正視這問題呢？政府會否要求香港的證監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證監")及內地有關部門就帳目是否涉及國家機密的問題，協調出一種兩地均可接受的解決方法呢？政府會否要求該等公司在上市文件中披露公司的會計帳目是否涉及國家機密資料，讓投資者有所警惕，評估所能承受的風險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證監會與中證監自 1993 年起簽署了多份合作安排協議，包括中證監、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簽署的《監管合作備忘錄》。第二，中證監與證監會簽署了《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加強監管執法合作備忘錄》。第三，當中亦包括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的《多邊諒解備忘錄》。

多年來，中證監與證監會在上市等各方面的合作，均根據以上 3 份合作安排協議進行。雙方緊密合作，亦已取得成果。

至於議員剛才問及……

(張華峰議員站起來)

主席：局長，請稍停。張華峰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張華峰議員：有公司由於未能交出涉及國家機密的帳目而遭長期停牌，無法在市場上出售股票套現。現在已經過一段長時間，但政府卻沒有任何答覆。我希望政府關注這問題。

主席：張華峰議員，請坐下。局長，請作答。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正要指出，據我們了解，在保密檔案及敏感檔案的處理方面，議員剛才提及的"同股不同權"公司，亦會根據上述協議處理。

梁議員和我剛才亦提及處理保密檔案及工作底稿的問題。這主要關乎政府與政府之間的溝通，以及業界與監管機構之間的溝通。雙方正商討制訂合作協議，以期提供保密文件或敏感文件的處理方法。

梁繼昌議員：主席，財務匯報局仍在與內地相關當局商討制訂合作協議，而政府似乎打算向立法會提交《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賦予財務匯報局監管上市公司及核數師的權力。不過，在簽署合作協議前，這間監管機構其實是"無牙老虎"。局長可否承諾在簽署合作協議前不會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在達成合作協議及落實新的監管制度前，我們會……意思是，在新的監管制度下，財務匯報局會擔當上市實體核數師的獨立監察機構。正如我剛才所說，在就合作協議達成共識前，有關監管機構不會在這方面進行執法行動或採取紀律行動。

周浩鼎議員：主席，這項質詢一開始便指：“據報，一間會計師事務所沒有按高等法院的命令，交出與審計一間內地企業帳目有關的工作底稿”。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政府正與內地當局商討制訂一個處理機制。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有否評估，現時究竟有多少案件，有機會涉及執法機構向法庭提出申請，要求有關公司交出工作底稿的呢？既然處理機制尚未談妥，即合作協議仍在商討中，局長可否告知議員，就這類尚待處理的案件，政府可否暫時不提出相關申請，要求所涉及的公司交出工作底稿呢？原因是合作協議仍在商討中。此舉會否較為公道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議員剛才問及的案件，由於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因此我不宜作出評論。然而，我亦了解業界對這方面的關注。因此，我們會視乎情況，與香港的監管機構和相關組織探討解決方案。我們會與他們溝通，以及了解他們的關注，並會與中證監及其他內地機構研究日後的合作協議可如何處理同類事件。

謝偉俊議員：主席，現時尚未達成合作協議。質詢所提及的傳票，是指政府當局、檢控部門或執法機構發出的傳票嗎？還是由於糾紛引致私人訴訟，其中一方因而要求法庭發出命令，但另一方卻沒有遵守命令，因而收到藐視法庭的傳票呢？如果情況屬前者，局長剛才已表示不會採取任何執法行動，這點我明白。不過，如果情況屬後者，在不妨礙司法公正的情況下，當局可採取甚麼措施，讓會計及審核行業無需過分擔憂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這類訴訟不涉及紀律方面的事宜，有些屬於私人訴訟，有些則涉及清盤等事宜。情況比較複雜，因為不涉及執法機構或監管當局會否執法或作出處理的問題。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由於情況較為複雜，因此香港與內地監管當局在商討合作協議時，須特別研究如何處理這類由第三方提出的訴訟或要求交出存放於內地的工作底稿等問題。目前，我們知道處理方面有問題，因此我們已要求在商討合作協議時找出可以處理這類情況的解決方法。

謝偉俊議員：有何政策可以提供保障呢？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沒有補充。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警務人員在執法時使用武力

6. 蔣麗芸議員：近年，警務人員在處理佔領道路和暴動等違法事件期間需使用武力清場，以恢復社會秩序。有警務人員其後被法庭裁定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罪成。有市民關注該等定罪事件或會打擊警隊士氣，甚至令警務人員因擔心動輒得咎而執法不力，最終對治安帶來負面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據報警方已成立工作小組，就警務人員使用武力的指引、程序及訓練等進行檢討，並研究改善措施，該等檢討和研究的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工作小組會否參考英國和美國等西方國家就執法人員使用武力所採用的準則；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當局就警務人員使用武力事宜發出的指引，有否清晰界定何謂“適當武力”；及
- (三) 鑑於近年部分示威和集會參與者的行為越趨激進，當局如何保障警務人員在混亂的場面中使用武力執法時，不會因此干犯刑事罪行？

保安局局長：主席，香港長期以來得以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的城市之一，警隊的努力及貢獻，功不可沒。2016 年香港的罪案率是 44 年以來的新低，每 10 萬人有 827 宗罪案。和香港回歸時 1997 年，每 10 萬人有 1 038 宗罪案比較，罪案率下跌了兩成。能取得這麼良好的成績，警隊的工作至為重要。我相信，廣泛的香港市民都認同、支持、信賴及尊重警務人員，特別是前線警務人員，以及感謝他們在這方面作出的努力。

自回歸以來，公眾集會及遊行示威大量增加，由回歸初期的每年約 2 300 宗，增加至去年超過 11 800 宗，增幅超過 4 倍。近年有些公眾集會及示威遊行更趨向激烈，當中最惹人關注的是 2014 年持續

79 日的非法"佔領事件"。被佔領的地區道路交通癱瘓，影響緊急救援工作及日常生活。更嚴重的是 2016 年年初在旺角發生的暴亂，當中罪行包括擲磚傷人、燒車、群起襲擊警察、圍攻警車、破壞大量公物及行人路。事件中有超過 80 位警務人員受傷。面對困難和攻擊，警務人員無畏無懼，堅守崗位，竭盡所能，最後成功恢復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使社會回復正常運作。

警務人員的責任，是防止罪案及維持治安，因此要擁有必需的權力以履行其職責。市民在表達言論和意見，以及參與集會或遊行時，必須以合法及和平的方式進行，警方會盡量予以配合，確保活動有秩序和安全地進行。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市民有發表自由的權利，但這權利的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經法律規定的限制。這些限制包括為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以及保障公共秩序或風化等所必要的限制。若有人以激進手法進行違法行為，或若公共秩序、公共安全及市民生命及財產受到威脅，警務人員必須根據實際情況作出專業判斷，採取適當行動，包括是否需要使用武力才可達致合法目的、所使用的武力是否適當等，以防止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受到破壞。

警方在使用武力方面有既定的指引。警務人員只會在必需及沒有其他方法可完成合法任務的情況下，才會適當地使用最低程度的武力。警務人員在使用武力前，會在情況許可下盡量向對方發出口頭警告，並在可行範圍內，讓對方有機會服從警方命令，然後才會使用武力。一般而言，"適當武力"是指在當時情況下，為達到合法目的而合理地需要使用的最低程度武力。警方在達到目的後，會停止使用武力。警方在制訂使用武力指引的時候，有參考外國的做法及考慮不同情境的獨特情況。

警方執法的目標，是針對違法的行為，而武力只會在必須的情況下才會使用。每名新入職及現職的警務人員都必須接受嚴格的武力使用訓練，以全面掌握如何能安全和有效地運用不同層次的武力，包括使用口頭勸諭/口頭控制、徒手控制、胡椒噴劑、警棍，以及槍械，從而達到相關的合法目的。有關訓練有 3 個範疇：

- (一) 基本訓練——使學員能掌握技巧，安全和有效地運用不同層次的武力；
- (二) 作決定的訓練——使學員在各種環境及在面對威脅的情況下，按照警隊使用武力原則及相關規定，決定應否使用武力及使用那一種層次的武力；及

(三) 戰術訓練——使學員在模擬個案及場景中，學習處理可疑人物、車輛等，以提升學員在現實案件中處理相關情境的能力，亦同時加強隊員之間的合作及戰術部署能力。

因應近年發生的大型事故，警方不斷檢討其行動方面的應變策略、指引及培訓。警方已開展有關工作，在去年 10 月成立了一個督導委員會，由一名高級助理處長主持。部分有關檢討使用武力的政策和守則的工作，已交由這督導委員會跟進。督導委員會下設立了一個工作小組，由一名助理處長領導，成員包括職方及部門代表，專門跟進改善武力使用指引、程序及訓練的事項，相關工作亦包括參考海外經驗。目前工作小組的工作正在進行中。

特區政府充分肯定並全力支持警隊的工作。我們已經增加了警方面人手，並不斷提升他們的裝備及培訓。保安局和警方高度重視警務人員在執勤期間的職業和工作安全，不時檢視並且加強人員的保護，透過購入及更新行動及保護裝備，包括盾牌、頭盔、緊急救援裝備等，確保前線人員在執行職務時，人身安全得到應有的保障。我們會繼續注意警務人員的職安健保障及福利，並與其他相關政策局緊密溝通，適時作出改善。

正如行政長官在 1 月 11 日的立法會答問大會中說，近年因為一些政治事件令前線警務人員在維持公共秩序時面對很大壓力。我藉此機會，感謝警隊在這方面的貢獻，並且勉勵每一位警務人員，繼續努力，勇敢面對困難。廣泛的市民都知道一支高效、有能力的警隊，是香港賴以繼續繁榮穩定的重要條件。保安局全力支持警務人員堅守崗位，團結一致，維持治安，確保香港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的城市之一。

蔣麗芸議員：主席，立法會某位議員會十分親切地跟別人打招呼，他會走向我，並拍我的膊頭說 *hello*。數天前，他拍我的膊頭打招呼，卻令我差點跌倒。我心想他並無心使用武力，真的只是想跟我 *say hello* 而已。由此可見，其實最主要的問題在於一下子用力的力度，究竟是出三分力、兩分力或一分力。假如警隊容許警務人員在某種場合使用警棍執行職務，警務人員會否因為使用警棍推開他人一下子力度過大而構成使用武力呢？所以，我們十分擔心，如何保障警察在這種場合下，不會使用過分武力。日後制訂的指引，會否清楚列明？我希望局長能正式回應這補充質詢。

保安局局長：主席，對於執法人員，特別是警隊在執行職務時，法律給予他適當的保障，我們是絕對支持的。保安局在制訂政策時絕對會考慮在法律、制度和政策方面，如何給予執法人員，特別是警隊適當的保障。所以，警隊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由助理處長領導，全面檢視使用武力方面的一些政策、指引等。這些都是針對蔣議員剛才所提出的一些問題。

就法庭對有關案件所作判決，警隊的工作小組一定會參考法庭就判決作出的判詞、解釋及法律要求。工作小組在制訂政策及指引時，亦會詳細考慮有關資料。其實，保護警務人員，法律方面的保障是必須的，但是，亦需要在法律以外提供保障，包括我剛才所說的裝備、保護衣、可以令警務人員有效達到工作目標的工具，這些都是重要的。另外，當警務人員需要福利及一些支援時，政府如何向他們提供呢？這些亦需要考慮。保安局或警隊在制訂這方面的政策時，必須充分考慮。

另外，公務員事務局的《公務員事務規例》中亦有很多章節，對公務員(包括執法人員)在執行職務時或在福利及需要支援方面，作出保障。

最後，在《基本法》下，對於一般市民的權利的保障，都是適用於公務員、執法人員及警務人員的。

何君堯議員：主席，我們聽到警方正在檢討有關指引，我們深信警務人員會依從有關的執法指引行事。但是，說到底畢竟仍然存在風險，可能最終令警務人員面對刑事檢控，例如有些民間組織展開私人檢控程序。這樣往往會對有關警務人員造成壓力。

我的補充質詢是，在現時檢討指引的同時，警務處的高層人員會否作出聲明為警務人員提供一些保障，即證明有關警務人員在執勤時是按照指引辦事。當最終需要面對刑事責任時，這份聲明有助提供佐證及幫助。警方在考慮制訂執法指引的同時，高層人員會否作出有關檢討，給予警務人員更大的保障及支持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多謝何議員的補充質詢。在制訂這些指引或戰術，以及執行守則時，警務人員，無論是決策者或執行者，他們的行事，

都要符合香港的法例。香港是一個法治的地方，在我們執行職務期間或市民在日常期間，大家都要面對相同的法律原則。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當然，警隊在制訂指引時，指引是否符合法律標準，是必然的考慮因素，故此在制訂這些指引時，很多時候都會徵詢法律意見。在律政司同事提供法律意見下制訂的一些措施、指引或原則，我很有信心必然符合現行的法律標準。所以，就何議員提出的問題，我會確保在制訂指引、程序或措施時，必定考慮法律方面的一些意見，確保所制訂的指引，符合法律原則。

另外，在制訂日常工作指引方面，警務處是會針對警務人員的職安健作出考慮。即是說，我們必須評估警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每一次行動、每一個環境或情況所面對的一些風險。這些風險包括在法律上可以怎樣做，又或是他們實際上有否面對一些安全方面的風險，例如需要前往一些環境執行一些有風險的工作時，應採取甚麼措施，警隊本身要先行處理，以制訂政策或處理方法以減低風險。簡單來說，例如在節日放煙花，有很多市民前往觀賞。在人群眾多的環境下，警隊會按程序，要求設計行動綱領或計劃的人員按現場人數、情緒及該時段的不同因素作出風險評估，從而制訂不同的措施將風險減低。因此，在制訂任何行動指引、使用武力與否，警隊必須考慮如何確保警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在法律或職安健方面均得到應有的保障。

葛珮帆議員：我當然希望局方盡快釐清使用武力的準則，以及給予前線警員更清晰的指引，避免他們執法變成犯法。

主席，近年不少遊行示威，執法的警員都成為示威者泄憤的對象。我們除了看到有些人以暴力衝擊警隊外，亦有很多人刻意以言語挑釁及以粗言穢語辱罵警員等。最近，有警務人員執法變成犯法，種種情況其實越來越打擊警隊士氣，而警隊士氣會影響警務人員未來如何執法及維持治安，影響香港的治安。雖然特首、警務處處長，甚至局長剛才都說支持警員，但都是空談。我們希望不單是口頭支持，而是特區政府真的能夠實際支持警隊。因此，我希望了解一下，局長未來如何提升警員士氣？會否盡快進行職系架構檢討？會否為警隊提供更合理的福利和職安健保障？此外，會否考慮制定“侮辱公職人員罪”，令我們的前線警員可以更有效率和更有尊嚴地執法？

保安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葛議員對警隊的支持，以及關注他們的日常工作和士氣。警隊人員聽到這方面的支持會很感謝。

我重視警隊的士氣。我剛才也說警隊服務社會、服務市民，而我亦相信這是讓香港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城市之一的其中一個重要元素。因此，我已同意跟警隊，特別是職方有更多溝通。在下星期，我會與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代表會面，聽取他們的看法。我覺得溝通是重要的，溝通能令我更了解警隊，特別是前線同事在這方面覺得困難的地方，我會研究如何在政策方面幫助他們。正如葛議員剛才所說，在政策、法例，以及涉及尊嚴方面如何可以幫助警隊，這也是我必須小心處理的。

關於幫助警隊提升工作士氣的方法，例如服務條件方面，葛議員剛才問及應該如何在職系架構方面進行檢討，公務員事務局和我都會很小心研究，我也會向公務員事務局反映葛議員的意見。

在職安健方面，我剛才回答何議員提問時已明確說明警隊在這方面的責任。除了現有制度外，也很積極繼續進行有關的工作。

至於辱警罪方面，我的態度是開放的，我會聽取警務人員，特別是前線警務人員在這方面的想法和看法。當然，這個議題亦非今天才提出，提出時也有不同意見，所以兩方面的意見我都會考慮。我沒有既定立場，但我會參考外國在這方面的做法，以及有關法律條文和成效。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更替老化的台灣相思

7. 許智峯議員：主席，自上世紀七十年代以來，政府在郊野地區及市區種植了大量台灣相思樹，以防止水土流失、鞏固斜坡及增加植被。有樹木專家指出，台灣相思的平均壽命為 50 至 60 年，因此該批樹木現已步入老年期，將陸續枯萎並有倒塌之虞，可能危及市民的生命安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當局移除政府土地上的台灣相思的數目及其分布情況；
- (二) 現時政府土地上台灣相思的數目及其分布情況，以及有否統計該等樹木的樹齡及研究其健康情況；及
- (三) 有否制訂計劃，逐步移除老化的台灣相思，並改種其他品種的樹木；如有，推行時間表、所涉預算開支和台灣相思的數目，以及新種植樹木的品種及來源地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許智峯議員質詢的 3 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由 2012-2013 年度至 2016-2017 年度的 5 年間，主要樹木管理部門在日常樹木護養期間共移除了約 13 000 棵因健康或結構有問題或受惡劣天氣破壞而對公眾構成潛在風險的台灣相思。被移除的台灣相思主要分布在道路兩旁的斜坡上、公共屋邨、公園，以及康樂場地和設施內，詳細數目如下：

主要樹木管理部門	被移除台灣相思數目					總數
	2012- 2013 年度	2013- 2014 年度	2014- 2015 年度	2015- 2016 年度	2016- 2017 年度	
漁農自然護理署	116	155	172	127	247	817
建築署	869	840	606	1 059	1 305	4 679
土木工程拓展署	29	27	36	38	31	161
渠務署	9	21	70	34	17	151
路政署	732	809	735	806	953	4 035
房屋署	218	420	289	424	325	1 67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85	247	265	305	202	1 204
水務署	191	86	2	56	99	434

- (二) 根據發展局《樹木管理資訊系統》的紀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人流車流高地區的台灣相思的數目和分布情況如下：

主要樹木管理部門	在人流車流高地區的 台灣相思的分布情況			總數
	香港	九龍	新界	
漁農自然護理署	348	110	7 138	7 596
建築署	704	4 262	9 993	14 959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4	1 578	1 583
渠務署	17	29	718	764
路政署	3 529	4 138	16 054	23 721
房屋署	2 617	12 445	2 972	18 03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1 758	4 039	10 811	26 608
水務署	45	1 893	706	2 644

樹木管理部門會按照《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安排指引》，每年在風雨季前為在人流車流高的地方的樹木(包括台灣相思)進行樹木風險評估，並會適時採取緩解措施(包括移除枯枝、修剪樹木、治理病蟲害、以鋼索穩固樹木等)，以確保樹木的健康和結構狀況良好，減低倒塌風險。政府沒有個別台灣相思樹齡的統計數字。

- (三) 一般而言，樹木管理部門在進行日常樹木護養和上述樹木風險評估工作時，會移除因老化和結構或健康狀況出現問題而具潛在倒塌風險的台灣相思，並因應環境狀況，種植適合的原生品種樹木，如楓香、潤楠屬、大頭茶和木荷樹等。樹木護養和種植屬部門日常工作，並不涉及額外資源。

但鑑於道路兩旁斜坡上的台灣相思數量較多，路政署自2016年年中起推出"斜坡植林優化計劃"，逐步更替老化的台灣相思。路政署於2016年就計劃諮詢全港區議會。過去兩年，已開展了16個更替台灣相思的試點計劃，並更替約340棵老化及健康和結構狀況欠佳的台灣相思，開支約500萬元。十六個試點計劃中被移除台灣相思的分布如下：

地點	被移除台灣相思的數量 ⁽¹⁾
東區	30
南區	20
灣仔區	10
九龍城區	50
深水埗區	40

地點	被移除台灣相思的數量 ⁽¹⁾
黃大仙區	20
離島區	30
西貢區	10
沙田區	40
大埔區	50
葵青區	10
屯門區	20
元朗區	10

註：

(1) 最接近的十位數

在移除台灣相思後，路政署共栽種約 340 棵替代樹木和約 10 萬棵灌木及地被植物，包括原生植物，如大頭茶、陰香、假蘋婆、水黃皮、楓香、紅杜鵑、車輪梅、龍船花等，以及歸化植物，如紫杜鵑、白蟾、山指甲等。樹苗的來源主要來自國內華南地區。

路政署現正進行詳細的植林調查，確定台灣相思植林區的分布、範圍、健康及環境狀況等，以制訂更替老化的台灣相思的先後次序。於 2018-2019 年度，路政署初步預算於 13 個斜坡更替台灣相思，所需開支約 400 萬元。路政署會在完成其他地區的詳細植林調查後，敲定更替計劃的分期時間表和開支。

上述更替老化台灣相思的計劃，於 2016 年的"香港園境師學會設計大獎"中獲頒授"園境管理組別"銀獎。於 2017 年的"國際風景園林師聯合會亞太區風景園林獎"中亦獲頒授"分析及總體規劃類"優異獎，可見計劃得到業界的肯定和認同。

樹木管理

8. 陳沛然議員：主席，據報，近年本港不時發生樹木管理失當事件，例如有榕樹被發現種植於狹小的花槽內，以及有樹木的根部被蓋上混凝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統計現時全港分別有多少棵樹(i)被種植於過於狹小的花槽或花盆內及(ii)其根部被蓋上混凝土；如有，數目為何，以及會否採取補救措施；如沒有統計，會否在今年雨季來臨前進行統計；
- (二) 過去 5 年，每年各樹木管理部門共收到多少宗樹木管理不當的投訴，以及當中有多少宗個案被界定為有即時危險；有即時危險及非緊急個案平均及最長的處理時間分別為何；
- (三) 每個樹木管理部門現時(i)負責管理的樹木數目、(ii)有否委聘承辦商負責有關工作，以及(iii)轄下的樹木管理人員(包括監督承辦商的人員)的數目(及當中有多少人員具有園境師及樹藝師專業資格)；每個該等部門在過去 5 個財政年度用於管理樹木的開支；
- (四) 各樹木管理部門及其承辦商現時須遵守哪些樹木管理的指引和作業備考，以及該等文件有否訂明違規人員可受到懲處；如有，過去 5 年懲處個案的宗數及詳情為何；及
- (五) 鑒於申訴專員在 2016 年就政府的樹木管理制度及工作提出 11 項建議，當局跟進該等建議的工作的最新進度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就陳沛然議員的質詢的 5 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發展局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管理組")並沒有備存種植於花槽花盆內或根部被蓋上混凝土的樹木的統計數字。樹木風險取決於多個相互影響的因素，生長環境是其中之一。每年在風雨季來臨前，樹木管理部門會按照《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安排指引》，檢視及評估樹木健康和結構狀況，特別是一些生長環境受到限制或潛在風險較高的樹木(如古樹、石牆樹)，並適時採取所需的風險緩解措施(包括修剪樹冠、移除枯枝，以至移除整棵樹木)，以確保樹木健康生長和保障市民安全。生長環境欠佳的樹木(如花盆樹)是否存有風險取決於每年進行的樹木風險評估。

在花盆和狹小花槽栽種樹木或以混凝土覆蓋樹根，並不可取。管理組已頒布指引，推行"植樹有方，因地制宜"，要求各樹木管理部門在適當的地方種植合適的樹木，在種植前須考慮各種環境因素，務求植物可以健康生長。

(二) 過去 5 年(2012-2013 年度至 2016-2017 年度)，"1823"電話中心及主要樹木管理部門共接獲約 89 000 宗有關樹木管理的查詢及投訴，數目如下：

主要樹木管理部門	過去 5 年有關樹木管理的查詢及投訴				
	2012-2013 年度	2013-2014 年度	2014-2015 年度	2015-2016 年度	2016-2017 年度
漁農自然護理署	150	83	129	91	130
建築署	66	31	38	56	40
土木工程拓展署	96	54	45	47	109
渠務署	34	15	30	74	78
路政署	1 316	1 525	1 896	2 678	4 730
房屋署	501	128	596	438	685
地政總署	12 367	8 876	7 710	10 719	11 36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5 022	3 073	3 055	3 221	6 932
水務署	220	157	147	122	126

當中，共有 13 180 宗須即時派員處理，一般涉及塌樹報告。各部門在接獲投訴後會盡快處理，作出回覆及提交報告。政府並無備存處理投訴時間的統計數字。

(三)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主要樹木管理部門所護養樹木的估計數目及專責護養樹木的職員數目(包括監督承辦商護養樹木，但不包括提供協助的其他前線及管理人員)如下：

主要樹木 管理部門	護養樹木的數目及職員人數					
	護養樹木 數目 ⁽¹⁾	負責護養樹木人員				
		有否 委聘 承辦商	人數	專業分類		
				園境師	樹藝師	園境師 及 樹藝師
漁農自然 護理署	38 000 ⁽²⁾	否	87	0	28	0
建築署	200 000	有	5	1	1	1
土木工程 拓展署	300	有	8	4	1	0

主要樹木 管理部門	護養樹木的數目及職員人數					
	護養樹木 數目 ⁽¹⁾	有否 委聘 承辦商	負責護養樹木人員			
			人數	專業分類		
				園境師	樹藝師	園境師 及 樹藝師
渠務署	24 800	有	17	3	1	0
路政署	633 000	有	58	20	8	4
房屋署	100 800	有	41	3	15	0
地政總署	不適用 ⁽³⁾	有	14	0	13	0
康樂及文 化事務署	515 000	有	217	0	70	0
水務署	157 100	有	21	1	0	0

註：

- (1) 計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 (2) 郊野公園所有樹木均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管理。有關數字只包括郊野公園內經常有人使用的地點及設施的樹木。
- (3) 地政總署管轄未撥用和未批租政府土地，並負責就這些政府土地而沒有指定政府部門負責管理的樹木，作非經常性的護養工作。由於樹木數量眾多，實際上不能點算這些土地上的樹木。地政總署人員會在收到轉介和投訴個案時，處理有問題的樹木。

過去 5 個財政年度，主要樹木管理部門用於樹木管理的開支(不包括薪金)如下：

主要樹木管理部門	過去 5 年樹木管理的開支 ⁽⁴⁾ (百萬元)				
	2012- 2013 年度	2013- 2014 年度	2014- 2015 年度	2015- 2016 年度	2016- 2017 年度
漁農自然護理署	不適用 ⁽⁵⁾				
建築署	52	67	67	67	69
土木工程拓展署	10	8	0.2	1	1
渠務署	5	5	7	10	8
路政署	55	57	58	57	55
房屋署	24	22	22	21	19
地政總署	36	55	55	32	24

主要樹木管理部門	過去 5 年樹木管理的開支 ⁽⁴⁾ (百萬元)				
	2012-2013 年度	2013-2014 年度	2014-2015 年度	2015-2016 年度	2016-2017 年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30	161	181	200	228
水務署	6	6	6	10	7

註：

- (4) 包括護養樹木部門與承辦商簽訂的樹木管理合約(涵蓋樹木護養、設施保養及園藝護養和綠化工作)和內部購買的樹木檢測儀器。
 - (5) 漁農自然護理署負責管理郊野公園(包括樹木)，並沒有樹木管理的分項數字。
- (四) 管理組已頒布多項技術通告及指引，以確保樹木管理部門及其承辦商遵從正確的樹木保育、種植、風險評估和護養方法等，包括有關樹木保育的工務技術通告、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安排指引、正確種植方法、石牆樹管理指引、樹藝工作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指引和褐根病便覽等。有關的通告及指引可瀏覽管理組的網頁<<https://www.greening.gov.hk>>。政府當局在制訂園藝及樹木管理合約時，會將所需的施工要求清楚列入合約內。如承辦商的施工未達合約所訂的要求水平，相關部門會視乎情況並按照合約條款，向有關承辦商作出懲處。在 2012-2013 年度至 2016-2017 年度的 5 年期間，主要樹木管理部門作出懲處的個案共有 130 宗，包括發出警告信及扣除付款金額等。
- (五) 就申訴專員公署於有關政府的樹木管理制度及工作的主動調查報告所提的 11 項的建議，管理組正落實其中 10 項關於人力資源、政府土地上樹木的管理，以及私人土地上樹木的管理的建議，包括協助樹藝及園藝行業成立樹藝及園藝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為業界設立資歷架構，以提升行業專業水平；與大專院校及培訓機構合作提供更多培訓課程，加快培育專業和前線人員以應付需求；完善樹木風險管理準則及提高樹木巡查人員在樹藝資歷和工作經驗的要求，以提升政府土地上樹木的管理質素；及頒布《樹木管理手冊》，為私人物業業主提供有關樹木管理的指引及良好作業標準。

至於為樹木管理立法的建議，鑑於立法對私人物業管理工作會帶來影響，必須從長計議。目前的關鍵問題在於樹木管理從業員仍然不足，就此，管理組正與業界積極商討和合作，致力提升從業人員的專業資歷，並通過有系統的方式培訓不同階層的樹木管理人員，增加合資格人員的數目，以應付需求。

有關政府用地的統計資料

9. 譚文豪議員：主席，關於政府用地的統計資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屬(i)政府、機構或社區、(ii)康樂、(iii)休憩用地及(iv)其他指定用途的用地的總面積，以及該等數字在過去 5 年的變動(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過去 5 年，有多少幅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改劃作其他用途，並按新用途列出該等用地的總面積；
- (三) 現時分別有多少幅屬政府、機構或社區、康樂及休憩用地的政府閒置用地(i)有計劃及(ii)未有計劃開放予公眾使用；及
- (四) 現時分別有多少幅屬政府、機構或社區、康樂及休憩用地透過政府撥地和臨時政府撥地方式撥予(i)決策局及政府部門及(ii)其他機構使用，並按規劃用途列出該等用地的總面積？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 (一)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法定圖則上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康樂"、"休憩用地"及"其他指定用途"地帶的用地總面積分別約為 3 389 公頃、584 公頃、2 282 公頃及 7 103 公頃。上述用途地帶的面積過去 5 年按區議會分區的變動見附件一。上述數字是根據法定圖則所顯示的規劃用途作出統計，並不完全反映土地的現有用途，例如一些"政

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會提供休憩設施，因為休憩設施屬前者的經常准許用途，而訂定法定圖則前已存在的現有用途亦未包涵在內。

- (二) 由 2013 年至 2017 年，共有 173 幅在法定圖則上涉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土地改劃作其他規劃用途。有關土地改劃後的用途及總面積見附件二。
- (三) 政府透過持續的土地規劃、撥用及管理工作，務求善用土地資源。如土地因要進行技術評估、法定程序、收地和清拆以至基建工程等因素而未能在短期內發展，我們有既定機制，把有關土地作合適的短期或臨時用途。

地政總署定期把各分區內可供非政府機構申請作臨時綠化或其他社區用途的空置土地資料，提供予所屬的區議會、民政事務處和分區福利辦事處，以及備存於分區地政處，讓公眾免費查閱。自 2017 年 3 月，由相關分區地政處評估為可供非政府組織申請作短期用途的空置校舍資料，已在地政總署的網頁公開，當中包括經規劃署檢視認為適合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的空置校舍。另外，由 2017 年 11 月 28 日起，地政總署亦在網上公布前述可供作綠化或社區用途的空置政府土地資訊，以便利非政府組織申請使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該等可供申請作綠化或社區用地(包括空置校舍)有 869 幅。這些可供申請的臨時空置用地中，以法定圖則顯示的規劃用途計，主要面積屬"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有 91 幅、屬"康樂"用途有 11 幅，屬"休憩用地"用途有 81 幅。

- (四) 一般而言，地政總署是透過政府撥地和臨時政府撥地把土地分配予政策局及政府部門使用。根據地政總署資料，截至 2018 年 1 月初，於法定規劃圖則上主要屬於"政府、機構或社區"、"康樂"及"休憩用地"規劃用途地帶，以及其他規劃用途地帶或未被法定規劃圖則所涵蓋，並透過政府撥地和臨時政府撥地(包括簡易臨時政府撥地)方式分配的用地資料，列於附件三。

附件一

列表一：法定圖則上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用地總面積

年份 區議會分區	"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面積(公頃)(約)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中西區	104	104	104	104	105
灣仔	71	71	71	71	71
東區	121	121	121	121	121
南區	238	238	238	238	237
油尖旺	82	82	82	82	82
深水埗	133	133	133	132	132
九龍城	163	166	166	166	160
黃大仙	91	92	92	91	91
觀塘	136	124	124	123	128
葵青	165	163	163	163	163
荃灣	142	142	142	143	143
屯門	322	310	310	310	322
元朗	205	206	206	206	246
北區	296	296	275	278	297
大埔	249	243	244	246	243
沙田	350	349	348	348	344
西貢	250	250	256	256	256
離島	193	205	205	244	245
總計 [#]	3 311	3 295	3 281	3 323	3 389 [^]

註：

* 指該年 12 月 31 日的數字。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的計算方法，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總計一欄的數字略有差別。

[^] 當中包括約 4 公頃在現時不屬於任何區議會分區的《落馬洲河套地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上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土地。

列表二：法定圖則上劃為"康樂"地帶的用地總面積

年份 區議會分區	"康樂"地帶的面積(公頃)(約)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中西區	0	0	0	0	0
灣仔	0	0	0	0	0
東區	0	0	0	0	0
南區	0	0	0	0	0
油尖旺	0	0	0	0	0
深水埗	0	0	0	0	0
九龍城	0	0	0	0	0
黃大仙	0	0	0	0	0
觀塘	0	0	0	0	0
葵青	0	0	0	0	0
荃灣	0	0	0	2	2
屯門	0	0	0	0	0
元朗	205	205	205	205	161
北區	232	220	220	220	212
大埔	13	13	13	13	13
沙田	15	15	15	15	15
西貢	151	151	151	151	151
離島	28	29	29	29	29
總計 [#]	644	634	634	636	584

註：

* 指該年 12 月 31 日的數字。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的計算方法，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總計一欄的數字略有差別。

列表三：法定圖則上劃為"休憩用地"地帶的用地總面積

年份 區議會分區	"休憩用地"地帶的面積(公頃)(約)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中西區	67	67	67	68	69
灣仔	56	56	56	56	56

年份 區議會分區	"休憩用地"地帶的面積(公頃)(約)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東區	70	70	70	70	70
南區	73	73	74	74	71
油尖旺	89	89	89	89	89
深水埗	93	93	93	93	93
九龍城	167	165	165	165	165
黃大仙	65	64	64	64	64
觀塘	131	129	129	129	124
葵青	163	162	158	160	160
荃灣	141	141	141	141	141
屯門	118	115	115	115	122
元朗	147	147	147	147	223
北區	106	106	110	110	109
大埔	78	78	78	78	78
沙田	298	297	296	296	296
西貢	202	202	222	222	222
離島	95	98	98	113	113
總計 [#]	2 156	2 151	2 170	2 189	2 282 [^]

註：

* 指該年 12 月 31 日的數字。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的計算方法，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總計一欄的數字略有差別。

^ 當中包括約 18 公頃在現時不屬於任何區議會分區的《落馬洲河套地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上劃為"休憩用地"地帶的土地。

列表四：法定圖則上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地帶[®]的用地總面積

年份 區議會分區	"其他指定用途"地帶的面積(公頃)(約)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中西區	38	38	38	39	39
灣仔	102	102	102	102	102
東區	141	141	141	141	141

年份 區議會分區	"其他指定用途"地帶的面積(公頃)(約)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南區	341	341	344	344	344
油尖旺	109	109	109	109	109
深水埗	150	150	150	150	150
九龍城	79	79	79	79	79
黃大仙	26	26	26	26	26
觀塘	125	125	125	125	121
葵青	541	543	543	543	543
荃灣	180	180	180	196	196
屯門	365	349	622	622	626
元朗	745	748	791	791	883
北區	436	436	436	436	436
大埔	218	210	210	210	210
沙田	231	231	231	231	242
西貢	493	493	401	401	401
離島	2 005	2 006	2 383	2 403	2 404
總計 [#]	6 325	6 307	6 909	6 947	7 103 [^]

註：

* 指該年 12 月 31 日的數字。

@ "其他指定用途"用途包括"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混合用途"、"鐵路車廠綜合發展區"、"工業邨"、"科學園"、"機場"、"口岸"等。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的計算方法，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總計一欄的數字略有差別。

^ 當中包括約 53 公頃在現時不屬於任何區議會分區的《落馬洲河套地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上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地帶的土地。

附件二

過去 5 年"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改劃作其他用途的土地總面積

改劃後的土地用途	土地面積(公頃)(約)
商業	7.6
住宅	67.3
鄉村式發展	0.2

改劃後的土地用途	土地面積(公頃)(約)
農業	0.1
休憩用地	7.6
綠化地帶	2.6
其他指定用途	14.2
道路	18.4
未決定用途	1.7
總計	119.7 [#]

註：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的計算方法，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總計一欄的數字略有差別。

附件三

以政府撥地和臨時政府撥地(包括簡易臨時政府撥地)方式 撥予政策局及政府部門的用地資料

撥地類型	政府撥地				臨時政府撥地(包括簡易臨時政府撥地)			
	政府、機構或社區	康樂	休憩用地	其他規劃用途地帶或未被法定規劃圖則所涵蓋	政府、機構或社區	康樂	休憩用地	其他規劃用途地帶或未被法定規劃圖則所涵蓋
規劃用途 撥予政策局 / 政府 部門的用 地 數 目 (約) (面積)(約)	1 572 幅 (1 241 公頃)	19 幅 (21 公頃)	794 幅 (888 公頃)	2 054 幅 (1 936 公頃)	494 幅 (131 公頃)	29 幅 (100 公頃)	434 幅 (205 公頃)	2 934 幅 (2 823 公頃)

註：

若同一撥地被劃作不同的規劃用途，該撥地在數目上會計入所佔面積最大的規劃用途地帶內，整塊撥地的面積亦相應地納入同一規劃用途地帶(即所佔面積最大的規劃用途地帶)。

規管矯視性及非矯視性隱形眼鏡的供應

10. 李國麟議員：主席，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只有註冊視光師或根據《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附屬法例 F)附表 4 獲豁免受相關條文規限的人士(例如正執業的註冊醫生)(“核准人員”)，才可配處、裝配或按處方供應視光用具(例如矯視性隱形眼鏡)。然而，售賣非矯視性隱形眼鏡是否受該條例規管存有疑問。據報，近年市民配戴從店鋪或互聯網購得的隱形眼鏡後，患上眼疾或視力受損的個案時有所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當局有否調查非核准人員經店鋪及互聯網售賣矯視性及非矯視性隱形眼鏡的情況；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當局現時如何監察非核准人員售賣非矯視性隱形眼鏡的情況；及
- (三) 當局會否考慮參考英國的做法，立法明文禁止非核准人員售賣非矯視性隱形眼鏡；如會，詳情(包括立法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隸屬輔助醫療業管理局，是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條例》”)第 5 條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視光師註冊，以及專業操守與行為規管事宜。現時，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按照《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F 章)(“《規例》”)處理有關視光師的投訴事宜。

根據《條例》第 21 條及《規例》第 6 條，只有於註冊名冊第 I 部分、第 II 部分及部分第 IV 部分的註冊視光師、或根據《規例》附表 4 豁免受上述條例規限的人士，例如正執業的註冊醫生，才可配處、裝配或按處方供應視光用具(包括隱形鏡片)。任何人如未獲註冊或未獲豁免註冊而從事視光師專業，或僱用非註冊人士或非獲豁免註冊人士從事視光師專業，均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市民若懷疑有人違反上述條例，可向警方舉報。過去 5 年，輔助醫療業管理局，以及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未曾接獲警方要求就非註冊醫護專業人員售賣隱形鏡片的投訴提供專業意見。

(二)及(三)

目前，《條例》並無限制非註冊醫護專業人員售賣隱形鏡片。為加強有關正確使用隱形眼鏡的公眾教育，衛生署已製作有關使用隱形眼鏡(包括裝飾性的隱形眼鏡)的資料單張，包括"隱形眼鏡知多少"和"使用隱形眼鏡藥水小貼士"，以及"正確佩戴隱形眼鏡"資訊短片，並在衛生署網頁發布，而短片亦會定期在一些公眾地點播放。資料單張及短片內容包括提醒市民在使用隱形眼鏡時，必須嚴格遵從合資格註冊視光師或眼科醫生的指示，正確佩戴和護理鏡片。此外，衛生署亦會於節日期間(例如萬聖節、聖誕節及新年)，透過電視及電台廣播，向公眾宣傳"正確佩戴隱形眼鏡"的信息。

儘管如此，政府現正就規管醫療儀器草擬相關法例，當中將涵蓋隱形眼鏡的產品安全和品質方面。雖然非矯視性隱形眼鏡(例如只作裝飾用的隱形眼鏡)並不屬於醫療儀器定義的範圍，但由於這類隱形眼鏡的使用方法，以及對人體帶來的潛在風險與符合醫療儀器定義的矯視性隱形眼鏡相若，政府會考慮將非矯視性隱形眼鏡納入規管範圍內。若按目前正在草擬的立法建議，隱形眼鏡(矯視性及非矯視性)屬低中或中高風險級別的一般醫療儀器，有關儀器及其授權代表均須在衛生署註冊，而儀器的進口商及分銷商亦須領有相關牌照，方可於本地市場供應有關儀器。有關醫療儀器的授權代表、持牌製造商、持牌進口商、持牌分銷商或供應商亦須按衛生署要求呈報和調查有關儀器的醫療事故，以及執行符合衛生署要求的補救措施。食物及衛生局正積極與不同持份者溝通並聽取意見，期望能盡快在優化有關立法建議後將法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虐待兒童個案

11. 梁志祥議員：主席，關於虐待兒童(即 18 歲以下人士)(“虐兒”)的個案，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5 年，每年新呈報的虐兒個案數目，並接受虐兒童所屬年齡組別、虐待性質(即(i)疏忽照顧、(ii)性侵犯、(iii)精神虐待及(iv)多種虐待)及施虐者身份(即(a)父母、(b)兄弟姊妹、(c)繼父母、(d)祖父母、(e)其他親屬、(f)家族朋友/朋友、(g)照顧者、(h)老師、(i)補習老師/教練、(j)同住租客/鄰居、(k)無關係人士及(l)未能識別人士/其他)和使用與下表相同格式的表格列出分項數字；

年份：_____

年齡組別	0-2 歲				3-5 歲				6-8 歲				9-11 歲				12-14 歲				15-17 歲				總數
虐待性質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a)																									
(b)																									
(c)																									
(d)																									
施虐者身份	(e)																								
(f)																									
(g)																									
(h)																									
(i)																									
(j)																									
(k)																									
(l)																									
總數																									

- (二) 過去 5 年，每年虐兒個案的施虐者被檢控及定罪的人數分別為何；
- (三) 新呈報的虐兒個案在過去 5 年有否呈上升趨勢；若有，詳情為何，以及有否研究其成因；
- (四) 現時有何措施防止虐兒；會否檢討該等措施的成效；若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及
- (五) 社會福利署現時為受虐兒童、施虐者及其家人提供的服務詳情為何；過去 3 年，每年的服務人次，以及施虐者在接受服務後的一年內再次被發現虐兒的個案宗數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政府非常重視兒童的福祉，深信每名兒童都應受到保護，免受傷害或虐待。在諮詢各有關政策局和部門，包括社會福利署("社署")及香港警務處("警方")後，我現綜合答覆如下：

(一) 社署和警方分別蒐集有關虐待兒童的個案統計數字。社署於 2013 年至 2017 年(截至 9 月)搜集的新呈報受虐兒童個案統計數字載於附件一。社署並無備存同時接受虐兒童年齡及其與施虐者的關係分類的統計數字。

警方於 2013 年至 2017 年(截至 6 月)接獲涉及刑事成分的虐兒案件數目載於附件二。警方只備存"侵害兒童人身罪行"(包括疏忽照顧)及"侵害兒童性罪行"的統計數字，並無備存有關兒童遭受精神虐待的數據。

社署和警方在蒐集有關個案數字時，各自根據它們的不同運作需要採用了其統計定義和基礎，故所提供的統計數據不能作直接比較。

(二) 根據警方提供的資料，答覆第(一)部分所指的"侵害兒童人身罪行"及"侵害兒童性罪行"案件可根據不同刑事罪行作出檢控。其中，2013 年至 2017 年 9 月，根據兩項針對打擊虐待、忽略及拋棄兒童等行為的法例條款，即《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26 條及第 27 條，而被檢控的人數及被定罪的人數載於附件三。政府沒有備存其他涉及虐兒刑事罪行的統計數字。

(三) 根據社署及警方於附件一及附件二提供的統計數字，虐兒個案整體數字沒有反映顯著上升或下跌的趨勢。

(四) 政府有關政策局和部門採取多項措施防止虐待兒童，並致力為受虐兒童及其家庭提供所需服務。分布全港由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營辦的 65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兩間綜合服務中心，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性質的服務，以加強家庭照顧兒童的能力，並協助在照顧及管教兒童上遭遇困難的家長改善對兒童的照顧。

此外，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綜合服務中心、社署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及精神科醫

務社會服務部，一同推展家庭支援計劃，嘗試接觸不願主動求助的家庭。社工透過電話聯絡、家訪和其他外展服務，接觸及轉介在家庭暴力(包括虐兒)、精神病等方面有危機以及與社會關係疏離的家庭接受各種所需的支援服務。有關單位亦會招募及培訓義工(包括一些對克服家庭問題或危機有親身經驗的義工)接觸上述家庭，並鼓勵他們使用適當的服務，防止問題惡化。

社署、教育局、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共同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旨在及早識別 0 歲至 5 歲幼童及其家人的各種健康及社會需要，並且提供所需服務，從而促進兒童的健康發展。這項服務經由衛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醫管局轄下的醫院，以及其他相關的服務單位包括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及學前教育機構提供，以識別高危孕婦、患產後抑鬱的母親、有心理社會需要的家庭(包括在家庭暴力方面有危機的家庭)，以及有健康、發展及行為問題的學前兒童等。被識別為有需要的兒童及家庭會獲轉介至相關的服務單位，接受進一步適切的健康及社會服務。

社署已加強措施和服務，向家長灌輸保護子女安全的重要性，以及引入一系列服務協助有不同需要的家庭。這些措施包括公眾教育及宣傳、家庭生活教育及輔導服務等。例如，近年社署推出有關有效管教子女方法及跨代家庭和諧信息的動畫短片；製作及推出一系列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聲帶及海報，以傳遞不應向伴侶及子女使用暴力及發布保障子女健康成長和及早求助的信息等。社署會在 2017-2018 年度製作新一輯有關保護兒童及防止虐待兒童的電視宣傳短片、電台聲帶及海報，於不同公共交通運輸系統的媒體播放及張貼，並透過超連結至社交媒體以廣泛宣傳保護兒童信息。

警方亦十分重視虐待兒童的舉報，並會以具敏感度及專業的態度處理案件，達致保護受害兒童免受進一步傷害及把犯案者繩之於法的雙重目標。警方亦會與海外執法機構就虐待兒童問題保持緊密聯繫，包括參與有關防止侵犯兒童罪行的國際刑警專家小組周年會議，以了解外地在處理虐待兒童問題方面的發展。此外，警方亦透過積極參與相關

宣傳推廣活動，提高公眾對保護兒童的意識及增加兒童受到虐待時的自我保護能力。

相關政府部門會按需要檢討現時各項措施及宣傳的成效。

(五) 社署的 11 間服務課是專責處理及跟進虐待兒童個案的服務單位，該服務課的社工會為受虐兒童提供全面跟進服務，例如暫時的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輔導服務等。在跟進個案期間，社工會持續評估有關兒童及其家庭的情況，並提供適切的支援。除受虐兒童外，社工亦會為其家人(包括施虐者)提供所需的服務，包括定期探訪、輔導服務(如情緒控制及輔導、管教技巧、親子關係)及經濟援助等，並在有需要時轉介接受心理輔導服務，以確保兒童的福祉得到保障。除個案輔導外，社署服務課的社工亦會向受虐兒童及其家人提供小組輔導和發展性活動，從而協助他們克服事件的負面影響，提高個人抗逆力，以及建立自信心，良好的人際和家庭關係等。

現時社署只備存附件一列載的新呈報受虐兒童個案統計數字，沒有另外備存服務人次及施虐者在接受服務後一年內再次被發現虐兒的統計數字。

附件一

接受虐兒童年齡及個案種類分類的新呈報虐兒個案統計數字

2013 年

受虐兒童的 年齡	個案種類					
	身體虐待	性侵犯	疏忽照顧	精神虐待	多種虐待	總數
0 歲至 2 歲	46	3	19	1	1	70
3 歲至 5 歲	50	27	19	1	7	104
6 歲至 8 歲	117	27	24	4	9	181
9 歲至 11 歲	100	47	19	4	9	179
12 歲至 14 歲	95	157	13	5	5	275
15 歲至 17 歲	44	96	6	1	7	154
總數	452	357	100	16	38	963

2014 年

受虐兒童的 年齡	個案種類					
	身體虐待	性侵犯	疏忽照顧	精神虐待	多種虐待	總數
0 歲至 2 歲	46	1	31	0	3	81
3 歲至 5 歲	52	27	27	0	7	113
6 歲至 8 歲	101	40	29	2	6	178
9 歲至 11 歲	92	43	23	1	2	161
12 歲至 14 歲	87	112	11	0	7	217
15 歲至 17 歲	35	62	1	3	5	106
總數	413	285	122	6	30	856

2015 年

受虐兒童的 年齡	個案種類					
	身體虐待	性侵犯	疏忽照顧	精神虐待	多種虐待	總數
0 歲至 2 歲	37	1	52	0	2	92
3 歲至 5 歲	62	12	24	1	1	100
6 歲至 8 歲	112	29	27	4	7	179
9 歲至 11 歲	96	43	24	0	11	174
12 歲至 14 歲	76	114	11	1	7	209
15 歲至 17 歲	41	74	1	1	3	120
總數	424	273	139	7	31	874

2016 年

受虐兒童的 年齡	個案種類					
	身體虐待	性侵犯	疏忽照顧	精神虐待	多種虐待	總數
0 歲至 2 歲	42	1	109	1	5	158
3 歲至 5 歲	62	16	20	1	5	104
6 歲至 8 歲	94	30	22	1	6	153
9 歲至 11 歲	93	42	26	5	6	172
12 歲至 14 歲	61	124	4	1	4	194
15 歲至 17 歲	26	81	1	1	2	111
總數	378	294	182	10	28	892

2017 年(1 月至 9 月)社署新呈報的虐待兒童個案總數為 704 宗，社署未有 2017 年按上表分類的統計數字。

按施虐者與受虐兒童的關係及個案種類分類的
新呈報虐兒個案統計數字⁽¹⁾

2013 年

施虐者與受虐兒童的關係	個案種類					
	身體虐待	性侵犯	疏忽照顧	精神虐待	多種虐待	總數
父母	380	29	102	16	34	561
家庭成員	10	11	2	0	3	26
繼父母	17	13	1	0	2	33
親屬	8	14	0	0	3	25
家族朋友 / 朋友	3	88	0	1	0	92
照顧者	18	7	1	0	0	26
老師	2	6	0	0	0	8
補習教師 / 教練	8	29	0	0	0	37
同住租客 / 鄰居	1	19	0	0	0	20
沒有關係人士 (包括不相識人士)	1	104	0	0	0	105
未能識別人士	13	35	0	0	1	49
其他	0	4	0	0	0	4
總數	461	359	106	17	43	986

2014 年

施虐者與受虐兒童的關係	個案種類					
	身體虐待	性侵犯	疏忽照顧	精神虐待	多種虐待	總數
父母	330	27	120	7	23	507
家庭成員	7	10	2	1	2	22
繼父母	23	10	3	1	4	41

(1) 由於 1 名施虐者可能虐待多於 1 名兒童及 1 名兒童可能被多於 1 名施虐者虐待，因此施虐者的數目與受虐兒童的數目並不相同。

施虐者與受虐兒童的關係	個案種類					
	身體虐待	性侵犯	疏忽照顧	精神虐待	多種虐待	總數
親屬	10	14	0	0	0	24
家族朋友 / 朋友	3	75	1	0	1	80
照顧者	20	11	3	0	0	34
老師	2	8	0	0	0	10
補習教師 / 教練	8	17	0	0	0	25
同住租客 / 鄰居	1	13	0	0	0	14
沒有關係人士 (包括不相識人士)	0	74	0	0	0	74
未能識別人士	13	25	1	0	1	40
其他	0	1	0	0	0	1
總數	417	285	130	9	31	872

2015 年

施虐者與受虐兒童的關係	個案種類					
	身體虐待	性侵犯	疏忽照顧	精神虐待	多種虐待	總數
父母	351	21	142	6	28	548
家庭成員	5	8	5	0	3	21
繼父母	23	12	1	0	5	41
親屬	5	7	0	1	1	14
家族朋友 / 朋友	2	83	0	0	0	85
照顧者	17	5	3	0	0	25
老師	2	8	0	0	0	10
補習教師 / 教練	8	13	0	0	0	21
同住租客 / 鄰居	0	8	0	0	0	8

施虐者與受虐兒童的關係	個案種類					
	身體虐待	性侵犯	疏忽照顧	精神虐待	多種虐待	總數
沒有關係人士 (包括不相識人士)	1	99	1	0	2	103
未能識別別人 士	10	10	2	0	0	22
其他	0	2	0	0	0	2
總數	424	276	154	7	39	900

2016 年

施虐者與受虐兒童的關係	個案種類					
	身體虐待	性侵犯	疏忽照顧	精神虐待	多種虐待	總數
父母	310	13	178	9	24	534
家庭成員	12	6	8	1	0	27
繼父母	19	23	3	0	1	46
親屬	8	13	0	0	0	21
家族朋友 / 朋友	1	91	1	0	1	94
照顧者	16	4	1	0	2	23
老師	1	6	0	0	0	7
補習教師 / 教練	3	25	0	0	0	28
同住租客 / 鄰居	0	14	0	0	0	14
沒有關係人 士 (包括不相識 人士)	1	76	0	0	2	79
未能識別別人 士	8	25	2	0	0	35
其他	0	3	0	0	0	3
總數	379	299	193	10	30	911

2017 年(1 月至 9 月)社署新呈報的虐待兒童個案總數為 704 宗，社署未有 2017 年按上表分類的統計數字。

附件二

警方接獲涉及刑事成分的虐兒案件數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 月至 6 月)
侵害兒童人身罪行 ⁽²⁾	459(301)	425(281)	394(266)	393(283)	176(136)
侵害兒童性罪行 ⁽³⁾	677(52)	506(53)	504(56)	477(67)	245(35)
侵害兒童罪行總數	1 136(353)	931(334)	898(322)	870(350)	421(171)

註：

- (1) 受害人與犯案者關係涉及家庭成員、親屬或家庭傭工。
- (2) "侵害兒童人身罪行"指涉及 14 歲以下受害人的罪行，包括謀殺、誤殺、傷人、嚴重毆打等，不論受害人與犯案者的關係；及其他法例中，列明犯案者對受害人有照顧或看管責任的罪行，如對所看管兒童或少年人虐待或忽略。
- (3) "侵害兒童性罪行"指涉及 17 歲以下受害人的性罪行，包括強姦、非禮、非法性交等，不論受害人與犯案者的關係；及其他法例中，列明犯案者與受害人有血緣關係的罪行，如亂倫。

警方接獲涉及刑事成分的虐兒案件
按受虐兒童年齡分布的案件數目

年份 年齡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 月至 6 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0 歲至 5 歲	65	70	58	77	62	46	74	88	28	41
6 歲至 11 歲	146	172	157	133	153	139	138	138	58	66
12 歲至 16 歲	130	553	129	377	91	407	81	351	48	180
總數	341	795	344	587	306	592	293	577	134	287
	1 136		931		898		870		421	

附件三

根據《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6 條及第 27 條
被檢控的人數及被定罪的人數⁽⁴⁾

條例	數字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 月至 9 月)
第 26 條 ⁽⁵⁾	被檢控人數	1	0	0	1	0
	被定罪人數	1	0	0	1	0
第 27 條 ⁽⁶⁾	被檢控人數	58	66	87	92	66
	被定罪人數	34	42	55	63	44

註：

- (4) 以上數字所屬的年份代表案件審結的年份，由於有些案件法庭審訊的時間較長，警方接獲有關案件舉報的年份與案件審結的年份可能會有不同。
- (5)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6 條規定，任何人非法拋棄或遺棄不足 2 歲的兒童，以致該兒童的生命受危害，或以致該兒童的健康蒙受或相當可能蒙受永久損害，即屬犯罪。
- (6)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7 條規定，任何超過 16 歲而對不足該年歲的任何兒童或少年人負有管養、看管或照顧責任的人，如故意襲擊、虐待、忽略、拋棄或遺棄該兒童或少年人，或導致、促致該兒童或少年人受襲擊、虐待、忽略、拋棄或遺棄，其方式相當可能導致該兒童或少年人受到不必要的苦楚或健康損害(包括視力、聽覺的損害或喪失，肢體、身體器官的傷損殘缺，或精神錯亂)，即屬犯可循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

職業司機的職業安全及健康事宜

12. 陸頌雄議員：主席，職業安全健康局於 2010 年進行一項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有很大部分的職業司機因工作性質和環境因素所限，生活和飲食習慣並不健康，而且有不少職業司機表示被診斷為有健康問題，例如肌肉骨骼不適、高血壓、腸胃或消化系統疾病及神經痛。此外，一個民間團體於去年 12 月公布的一項調查的結果顯示，職業司機的工時長和工作壓力大，而他們的中風風險較一般人高出超過兩倍。關於職業司機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 3 年，職業司機被診斷患上工作相關疾病的個案數目，並按疾病種類及他們駕駛的車輛種類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過去 3 年，當局有否就職業司機的職安健事宜進行深入的研究和調查；如有，詳情為何；如否，當局會否盡快進行研究和調查；
- (三) 當局有否檢討現時宣傳職業司機職安健信息的工作的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及
- (四) 當局會否考慮把職業司機患上的上述疾病定為《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下可獲補償的職業病，並設立由法定機構管理的"中央職業保險補償基金"，以期快速處理職業司機的申索個案；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過去 3 年，職業司機到勞工處職業健康診所求診而被診斷患上因工作導致/與工作有關的相關疾病的個案數目，按疾病種類及他們駕駛的車輛種類分項數字如下：

車輛種類	疾病類別*	人數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列車司機及有關人員	創傷	0	0	2
	肌骨骼疾病	0	2	0
■	— 頸背	0	0	0
	— 上肢	0	1	0
■	— 下肢	0	1	0
	其他	1	0	0
<hr/>				
汽車、客貨車及電單車司機	創傷	1	1	1
	肌骨骼疾病	24	21	15
	— 頸背	14	3	4

車輛種類	疾病類別*	人數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②	— 上肢	6	11	8
②	— 下肢	4	7	3
	其他	0	0	1
<hr/>				
重型貨車及 巴士司機	創傷	3	3	4
	肌骨骼疾病	24	15	16
②	— 頸背	11	6	8
②	— 上肢	11	5	5
②	— 下肢	2	4	3
	其他	0	1	0
總數		53	43	39

註：

* "創傷"個案是由工作所導致，其他個案則與工作有關。

(二)及(三)

勞工處透過不同途徑掌握不同行業(包括職業司機)所面對的職安健風險情況，包括突擊巡查、意外統計及調查工作、投訴處理、勞工處職業健康診所的求診情況、與業界的會面及接觸(例如通過宣傳推廣活動)，以及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所進行的調查等途徑，以確保我們的執法及宣傳教育策略能與時並進，並有效地針對有關行業的最新職安健狀況。針對職業司機，勞工處亦透過上述方式調整我們的執法及宣傳教育策略，根據我們掌握的職業司機職安健狀況，我們在過去數年將巡查工作的重點放在職業司機的中暑風險、筋肌勞損、用膳時間等情況。

在宣傳推廣方面，勞工處則在過去數年針對性地向職業司機推廣預防中暑及健康生活的重要性。除了製作教育短片於流動宣傳媒體播放外，為了加強宣傳推廣工作的成效，勞工處及職安局亦於 2013 年至 2016 年舉辦了"職業司機健康大使工作坊"，直接向職業司機講解健康飲食和恆常運動的重要性，以提高他們的健康意識。整體而言，參加者都贊同工作坊能夠提高他們對身體狀況的關注及改善他們的

健康狀況，以及幫助他們培養良好的飲食及運動習慣。另外，根據勞工處的紀錄，在過去 3 年職業司機前往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的人數有下降趨勢，而自 2012 年起，職業司機中暑個案亦明顯減少。於 2017 年，勞工處亦聯同職安局及有關的職工會，繼續向職業司機宣揚職安健信息。

勞工處會繼續透過上述途徑了解職業司機的職安健情況，以及勞工處宣傳工作的成效，以確保我們的執法及宣傳教育工作能夠切合職業司機的實際須要。

(四) 職業病是指該類疾病與職業之間存在明確和強烈的關係，通常只涉及一種致病原因。勞工處在決定應否把某種疾病列為《僱員補償條例》("《條例》")訂明的職業病時，會考慮有關疾病是否與某類工作有直接的因果關係，包括是否有醫學證據證明這些疾病明顯與特定的職業有關。高血壓、一般性肌肉骨骼不適、腸胃或消化系統疾病、神經痛及中風等，除了可能與工作有關外，也可能由其他原因導致，包括一些與工作沒有直接關係的因素，例如個人的生活及飲食習慣、年齡、病歷、家族史等；這些疾病並不符合職業病的定義。但即使僱員所罹患的疾病並非《條例》所訂明的職業病，若經證明僱員是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身體受傷，僱員亦可根據《條例》提出補償申索。

現行的僱員補償制度主要是在不論過失的大前提下，以《條例》為基礎由僱主負責支付補償。僱主同時必須根據《條例》的規定向獲授權的保險公司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以保證僱主有能力支付《條例》給予因工受傷的僱員或死亡僱員的家庭成員的補償，以及法院就普通法裁定的賠償。中央職業保險補償基金的成本效益未明，而上述現行的僱員補償制度的模式一直運作良好，較切合香港的實際情況，故現時不宜作出重大改變。

男性僱員的侍產假

13. 郭偉強議員：主席，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合資格男性政府僱員可就其配偶/伴侶每次分娩享有 5 天全薪侍產假。此外，自 2015 年 2 月 27 日起，合資格男性僱員可就其配偶/伴侶每次分娩享有 3 天法

定侍產假，並可每日獲發款額為其每日平均工資 80% 的侍產假薪酬。據悉，有不少男性僱員在其嬰兒出生時，除了放取 3 天法定侍產假外，亦會放取年假，以協助照顧其配偶/伴侶及嬰兒。因此，勞工界一直爭取 7 天全薪法定侍產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 2012 年 4 月 1 日以來，每年(i)男性公務員、(ii)男性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及(iii)實施 5 天侍產假安排的資助機構的男性僱員當中，獲批准放取侍產假的人數及百分比分別為何；
- (二) 過去 5 年，有否就侍產假日數需否增加諮詢政府僱員及資助機構的僱員；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以及會否就此正式諮詢該等僱員；及
- (三) 有否計劃將政府僱員享有的侍產假增至 7 天，以起帶頭作用；如有，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自 2012 年 4 月，政府僱員可按《公務員事務規例》及有關通告條文的規定放取侍產假。現時，政府僱員如在緊接其放取侍產假的日期前已按《僱傭條例》所界定的“連續性合約”受僱及連續服務達 40 個星期，便符合資格享有 5 天全薪侍產假。就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相關政策局，現答覆如下：

- (一) 在 2012-2013 年度至 2016-2017 年度的 5 個財政年度內，每年平均約有 3 000 名政府僱員獲批准放取 5 天全薪侍產假，當中包括約 2 900 名公務員及約 100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平均而言，每年放取侍產假的公務員人數約佔整體男性公務員人數的 2.8%；至於放取侍產假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則約佔整體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 1%。政府並沒有備存資助機構員工放取侍產假的資料。

(二)及(三)

政府僱員侍產假措施推行以來，運作暢順，安排亦獲正面評價。我們會繼續留意這項安排的實施情況，並聽取員工的意見，按需要就安排的具體細節進行檢討，原則是在為政府僱員提供侍產假這項家庭友善措施和確保公帑得到審慎運用之間取得平衡。至於資助機構向其僱員提供侍產假

的安排，受相關法例規管，政府並沒有就有關侍產假日數需否增加特地向資助機構的僱員作出諮詢。

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情況

14. 毛孟靜議員：主席，在 2014-2015 學年，政府引入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幫助非華語學生解決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時面對的困難，並推出高中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科目("應用中文科")。就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2015 年至 2017 年，每年各種資助模式下的學校的中五非華語和華語學生當中，修讀應用中文科的學生的人數及百分比分別為何，以及該等非華語學生當中，修讀該科目的(a)服務業中文課程及(b)款待實務中文課程的人數及百分比分別為何(按表一列出)；

表一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非華語學生				
人數			(a)	(b)	
百分比			(a)	(b)	
人數					
百分比					
華語學生					
人數					
百分比					

(二) 就首屆應用中文科的(a)服務業中文課程及(b)款待實務中文課程分別而言，(i)提供該等課程的學校數目、(ii)最初的修讀人數、(iii)最終的修讀人數，以及(iv)該等課程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報考人數(及(v)按考獲成績細分的人數)(按表二列出)；

表二

		(a)	(b)
(i)			
(ii)			
(iii)			
(iv)			
(v)	達標並表現優異		
	達標或以上		
	未達標		

- (三) 教育局有否檢討應用中文科的推行情況及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以及會否盡快進行檢討；
- (四) 教育局有否採取措施，加強僱主對文憑試應用中文科成績的認受性；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過去 6 年，每年(i)文憑試的中國語文科考生人數，及(ii)文憑試的非華語考生當中，報考該科目的百分比及人數(及按所獲成績細分的數字及有關百分比)，並使用與表三格式相同的表格列出該等資料；及

表三

年份：_____

(i)	非華語考生人數						百分比
(ii)	5 級或以上	4 級	3 級	2 級	1 級	U(不 ^予 評級)	
成績							
人數							
百分比							

- (六) 有否就學習架構的檢討制訂時間表和工作計劃；如有，詳情為何，包括展開及完成日期，以及將會諮詢哪些持份者；如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就毛孟靜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 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應用學習中文”)於 2014-2015 學年開始推行，該課程只為非華語學生而設，旨為符合特定情況⁽¹⁾的非華語學生提供額外途徑，獲取另一中文資歷。課程是從第二語言學習者的角度設計，提供模擬的應用學習情境，讓學生透過不同的活動學習中文。修讀期橫跨高中 3 個學年(即中四至中六年級)。過去 3 個學年，各種資助模式下的學校(包括資助、官立和直資中學)的中四級學生中，修讀應用學習中文的學生資料如下：

	2015-2017 學年		2016-2018 學年		2017-2019 學年	
	非華語學生					
人數	181		178		199	
	(a) 應用學 習中文 —服務 業中文	(b) 應用學 習中文 —款待 實務中 文	(a) 應用學 習中文 —服務 業中文	(b) 應用學 習中文 —款待 實務中 文	(a) 應用學 習中文 —服務 業中文	(b) 應用學 習中文 —款待 實務中 文
人數	125	56	138	40	132	67
百分比	69%	31%	78%	22%	66%	34%

(二) 首屆應用學習中文的兩個課程，修讀學生資料如下：

	(a) 應用學習中文 —服務業中文	(b) 應用學習中文 —款待實務中文
(i) 學校數目	7	7
(ii) 最初修讀人數 ⁽²⁾	125	56
(iii) 最終修讀人數 ⁽³⁾	118	45
(iv) 報考文憑試人數 ⁽⁴⁾	111	42
(v)	達標並表現優異	20
	達標或以上	99
	未達標	12
		30
		12

(1) 學生在接受中小學教育期間學習中國語文少於 6 年時間；或學生在學校學習中國語文已有 6 年或以上時間，但期間是按一個經調適並較淺易的中國語文課程學習，而有關的課程一般並不適用於其他大部分在本地學校就讀的學生。

註：

- (2) 在中四級修讀應用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 (3) 在中六級修讀應用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 (4) 報考 2017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應用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 (三) 有關應用學習中文的評估工作已於首屆(2015-2017 學年)課程完結後開展。我們正收集學生參與、學生學習、學生表現和升學及就業途徑等方面的資料以作分析。
- (四) 在聘任公務員時，政府接納應用學習中文科的"達標"和"達標並表現優異"成績為分別符合定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國語文科第二級和第三級成績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為讓僱主了解學生在不同範疇的語文能力，除香港中學文憑的資歷外，應用學習中文亦與資歷架構第一至三級掛鈎。我們會繼續與各界保持聯繫及交流，加深各界對應用學習中文的認識，以助加強應用學習中文的認受性。
- (五) (i) 在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分別有 69 725、69 150、64 540、60 305、55 117 和 50 108 名考生報考香港中學文憑(中國語文科)考試。
- (ii) 在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分別有 510、568、731、830、1 046 和 1 072 名就讀公營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非華語學生報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其中分別有 95、120、113、97、116 和 106 名(即分別約 18.6%、21.1%、15.5%、11.7%、11.1% 和 9.9%)非華語學生報考香港中學文憑(中國語文科)考試。在這些報考香港中學文憑(中國語文科)考試的非華語學生當中，分別有 22、37、27、21、32 和 28 名非華語學生考獲第三級或以上的成績(即分別約 23.2%、30.8%、23.9%、21.6%、27.6% 和 26.4%)，符合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有關中國語文科成績的一般入學要求。
- (六) 教育局在制訂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時已諮詢教師及語文專家的意見，並會繼續就"學習架

構"及相關配套資源的成效，收集各持份者的意見。教育局持續通過各種渠道，例如焦點小組討論及面談，邀請持份者(包括教師、學生、家長和非政府機構)參與，作為有關評估過程的重要部分。我們會因應需要每隔 3 年，即在每個學習階段(例如小一至小三、小四至小六及中一至中三)完結後，檢視"學習架構"。我們正在整理和分析從 2014-2015 學年開始，透過支援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及焦點面談等取得的資料，了解學校運用"學習架構"的情況，並就如何優化"學習架構"、中國語文校內評估工具及配套資源提出具體的建議。待相關整理和分析工作完成後，便會向立法會匯報初步結果。

工傷僱員放取病假、接受診治及提出僱員補償申索等事宜

15. 郭家麒議員：主席，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或因工作性質患上該條例訂明的職業病，可在不論過失的原則下獲得補償。關於工傷僱員放取病假、接受診治及提出僱員補償申索等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自 2012 年至今每年：

- (一) 勞工處向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俗稱"勞保")的僱主提出檢控的個案宗數為何；
- (二) 勞工處向沒有依時支付(i)按期付款(即"工傷病假錢")及(ii)醫療費予工傷僱員的僱主發出警告信及提出檢控的個案宗數分別為何，以及檢控個案中的有關僱主被定罪的個案宗數分別為何；
- (三) 勞工處接獲多少宗僱員補償申索，並按僱員不能工作(i)不超過還是(ii)超過 3 天列出分項數字；不能工作超過 3 天的申索當中，在提出後的 12 個月內(iii)獲得和(iv)未獲解決的個案宗數分別為何，以及前者涉及的(v)補償總額及(vi)損失工作天總數和(vii)後者的相關原因為何；不能工作超過 3 天的申索當中，有關僱員(viii)在復工後接受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評估工作能力的個案宗數，以及他們(ix)在復工至獲得評估平均相隔多久；

- (四) 因工傷而獲准放取(i)3 個月至 6 個月、(ii)6 個月以上至 1 年、(iii)1 年以上至兩年及(iv)兩年以上病假的僱員人數分別為何，並按工種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 (五) 僱員向法院提出僱員補償申索的宗數為何，並按個案性質(即受傷或死亡)列出分項數字；
- (六) 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分別(i)接獲及(ii)批准了多少宗就僱員補償申索提出的法律援助("法援")申請；就獲批個案而言，至今的開支金額，以及有關申請由提出至獲批的平均及中位時間為何；
- (七) (i)獲批法援並經法庭審理的僱員補償申索宗數(並按結果(即勝訴、敗訴或和解)列出分項數字)，以及(ii)法援署在訴訟期間撤銷法援的個案宗數分別為何；(iii)有關的申索人經法庭裁定勝訴及(iv)與訟雙方達成和解協議的個案的最高、最低、中位及平均補償金額分別為何；
- (八) 工傷引致喪失工作能力的僱員(i)申請及(ii)獲批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普通傷殘津貼及高額傷殘津貼的個案宗數分別為何，以及每類津貼的獲批個案所涉開支金額；
- (九) 工傷僱員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急症室接受診治的人次為何；
- (十) (i)工傷僱員在醫管局轄下專科門診診所(包括骨科、腦外科、外科)接受診治的人次、(ii)當中屬新症的人次，以及(iii)有關的舊症和新症現時分別的平均輪候時間，並按專科列出分項數字；及
- (十一)當局用於推廣預防工業意外信息的開支金額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質詢，經諮詢食物及衛生局和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後，我現答覆如下：

- (一) 在 2012 年至 2017 年，每年勞工處處理因沒有按照《僱員補償條例》("《條例》")的規定投購僱員補償保險而經審結的傳票數字如下：

年份	經審結的傳票數字
2012 年	797
2013 年	1 024
2014 年	936
2015 年	868
2016 年	604
2017 年	717

(二) 在 2012 年至 2017 年，每年勞工處處理因沒有按照《條例》的規定依時支付按期付款而經審結及被定罪的傳票數字如下：

年份	經審結的傳票數字	被定罪的傳票數字
2012 年	32	24
2013 年	28	25
2014 年	19	14
2015 年	26	26
2016 年	93	61
2017 年	41	32

勞工處沒有備存因僱主沒有按《條例》的規定向僱員支付按期付款及醫療費而發出警告信的數字。此外，由於沒有支付醫療費並非《條例》下可檢控的罪行，勞工處沒有相關的檢控及定罪數字。

(三) 在 2012 年至 2017 年，每年勞工處接獲根據《條例》呈報的僱員補償聲請數字如下：

導致不能工作 的時間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不超過 3 天	16 266	16 096	15 531	14 994	15 134	14 645
超過 3 天*	40 497	39 072	38 386	36 923	36 420	36 463
總數	56 763	55 168	53 917	51 917	51 554	51 108

註：

* 數字包括致命個案。

在 2012 年至 2017 年，每年勞工處接獲根據《條例》呈報僱員因工傷引致不能工作超過 3 天的補償聲請中，於同年獲得解決的聲請數字、所涉及的補償總額及損失工作日數總數如下：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於同年獲得解決的聲請數字	24 909	23 740	23 054	22 538	22 156	21 066
所涉及的補償總額(百萬元)	214.3	226.4	233.0	270.5	272.5	250.8
所涉及的損失工作日數總數*	394 090	396 705	390 353	408 292	407 679	375 027

註：

* 損失工作日數包括給予及放取的病假日數及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根據《條例》證明僱員必須缺勤的期間。

在 2012 年至 2017 年，每年勞工處接獲根據《條例》呈報僱員因工傷引致不能工作超過 3 天的補償聲請中，沒有於同年獲得解決的聲請數字如下：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沒有於同年獲得解決的聲請數字	15 588	15 332	15 332	14 385	14 264	15 397

上述聲請因不同原因而沒有於同年獲得解決，例如僱員的病假尚未結束、僱員正等候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評估或法院裁決等。

僱員如因工傷引致不能工作超過 3 天，而該損傷有可能會引致永久地完全或部分喪失工作能力，勞工處會在僱員傷癒或傷勢穩定後，安排他們接受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的評估。評估按不同專科(主要涉及骨科及急症科)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的 16 間醫院進行。由於不同醫院的專科召開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的頻密度不同，僱員輪候時間會受有關安排影響。在 2012 年至 2017 年，每年僱員補償評

估委員會合共進行的評估次數，以及僱員在傷癒或傷勢穩定後獲安排接受評估的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年份	評估次數	平均輪候時間 (以星期計算) ⁺
2012 年	22 229	11
2013 年	23 342	12
2014 年	23 164	11
2015 年	23 599	11
2016 年	22 995	10
2017 年	19 718 (截至 11 月)*	10

註：

* 2017 年的整年數字現正整理中。

+ 涉及骨科及急症科，其他專科的評估按實際需要而作安排。

勞工處沒有備存僱員在復工後獲安排接受評估的個案數字及平均輪候時間。

(四) 在 2012 年至 2017 年，每年涉及僱員因工傷引致不能工作超過 3 天而獲得解決的補償聲請數字(包括在獲得解決當年或之前呈報的補償聲請)，按損失工作日數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損失工作 日數	獲得解決的補償聲請數字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90 日以下	31 011	29 144	28 107	27 824	26 686	25 251
90 日至 180 日以下	2 753	2 706	2 783	2 902	2 787	2 741
180 日至 360 日以下	1 957	2 006	2 196	2 334	2 366	2 296
360 日至 720 日以下	1 573	1 381	1 765	1 795	1 956	1 801
720 日或以 上	5	6	2	3	1	2
總數	37 299	35 243	34 853	34 858	33 796	32 091

如僱員的工傷病假不超過 3 天，也沒有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僱主應按《條例》直接向僱員發放補償，勞工處沒有就該類個案備存損失工作日數數字。此外，勞工處沒有備存按僱員人數或工種劃分的補償聲請數字。

- (五) 在 2012 年至 2017 年呈報僱員因工傷引致不能工作超過 3 天的補償聲請中，有關僱員尋求法律援助或法院仲裁而按致命或受傷個案劃分的聲請數字如下：

年度	僱員尋求法律援助或法院仲裁的聲請數字 (截至聲請呈報年度的年底)		
	受傷個案	致命個案	總數
2012 年	629	8	637
2013 年	587	7	594
2014 年	655	11	666
2015 年	664	5	669
2016 年	701	9	710
2017 年	732	20	752

如僱員的工傷病假不超過 3 天，也沒有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僱主應按《條例》直接向僱員發放補償，勞工處沒有就該類個案備存僱員尋求法院仲裁的數字。

- (六) 在 2012 年至 2017 年，每年法援署就僱員補償申索接獲的法律援助申請宗數、批出的法律援助證書數目，以及由提出法援申請至獲批的平均及中位時間如下：

	僱員補償申索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法律援助申請宗數	2 276	2 165	2 267	2 135	2 076	2 157
批出的法律援助證書 數目*	1 483	1 241	1 411	1 300	1 325	1 313
審批時間 (曆日)	中位數	63	62	62	63	64
	平均	58.62	60.48	61.79	63.97	65.50
						64.90

註：

* 法援證書不一定在接獲申請的同一年批出。

在 2012-2013 財政年度至 2016-2017 財政年度，僱員補償申索案件涉及的法律援助費用如下：

僱員補償申索					
財政年度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法律援助費用(千元)	47,048.3	50,491.5	51,188.7	54,657.2	61,413.6

(七) 在 2012 年至 2017 年，每年已審結的僱員補償申索法援案件的勝訴率如下：

	僱員補償申索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勝訴率	94%	95%	96%	97%	96%	96%
敗訴率	1%	1%	1%	1%	1%	1%
在訴訟前取消 / 撤回證書	1%	1%	1%	0%	1%	1%
在訴訟期間應受助人的要求取消證書	2%	2%	1%	1%	1%	1%
在訴訟期間取消 / 撤回證書	2%	1%	1%	1%	1%	1%
總數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在 2012 年至 2017 年，每年在已審結的僱員補償申索案件中，得到賠償的最高、最低、中位數及平均金額如下：

	僱員補償申索案件賠償金額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最高(千元)	12,200.00	1,913.46	2,553.57	2,979.80	3,756.00	3,360.62
最低(千元)	1.7	1.0	3.0	2.0	1.3	1.0
中位數(千元)	100.00	102.11	130.00	137.26	150.00	150.00
平均(千元)	177.87	174.59	211.18	203.76	231.39	236.42

註：

導致部分僱員補償申索案件賠償金額偏低的原因有很多，包括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的百分率被評為低，或最後裁定額已被扣除大筆預支款項，例如已收取的有薪病假款項。

(八)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及傷殘津貼下有關工傷僱員的統計數字及開支資料。

(九)及(十)

醫管局並無備存《條例》下因工受傷到醫管局接受治療的全面統計數字，包括醫管局轄下急症室及專科門診或醫院求診的人次及平均輪候時間。下表臚列在 2012-2013 財政年度至 2016-2017 財政年度因工業創傷而到醫管局轄下急症室就診人次，以及上述病人隨後接受專科門診(臨床)服務的人次：

財政年度	因工業創傷而到急症室就診的人次 (A)	(A)項所述病人當中到急症室就診後或出院後的 28 天內預約專科門診(臨床)服務的就診人次
2012-2013	70 758	48 878
2013-2014	69 268	48 142
2014-2015	67 812	47 485
2015-2016	66 755	48 134
2016-2017	65 980	48 541

註：

上述曾到急症室就診的病人，其後所接受的治療不一定與工業創傷有關。

(十一) 勞工處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透過巡查執法、教育培訓及宣傳推廣，提升職業安全及健康。在宣傳及教育推廣方面，勞工處透過訓練課程、研討會、巡迴展覽、外展推廣探訪，在電視、電台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及宣傳聲帶，在報章及勞工處網頁發放職業安全健康信息，編訂及更新安全指引，提高不同行業的僱主及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意識。當中有不少活動是與職業安全健康局、各商會及職工會合辦的。上述工作是勞工處恆常工作的其中一環，有關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提供會議展覽設施

16. 胡志偉議員：主席，政府於 2014 年就香港對會議展覽("會展")設施的需求委聘進行顧問研究。研究報告提出多項建議，包括(i)在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會展站的上蓋興建會議中心("會議中心")、(ii)於啟德興建會展設施，以及(iii)擴建亞洲國際博覽館("亞博館")。此外，政府於去年初基於啟德體育園區新運動場將於 2022 年落成，建議清拆灣仔運動場以便進行綜合發展和提供會展設施。然而，政府於去年 10 月宣布，放棄灣仔運動場選址，改為拆卸灣仔 3 座政府大樓以騰出土地作興建會展設施之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中心")各期的發展參數(包括建築物高度、地積比率、實際和可建樓面面積等)為何；會展中心現時的實際樓面面積與可建樓面面積如何比較；若會展中心有擴建空間，當局有否制訂擴建計劃；
- (二) 興建會議中心的計劃的發展參數為何；會否以用盡地積比率的方式興建會議中心；會議中心的設計工作的最新進展；預計何時公布該計劃的詳細資料；
- (三) 鑑於政府於 2015 年估計會議中心會提供 10 000 平方米的會議設施，但政府於去年 10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公布該會議中心將提供 15 000 平方米的會議設施，會議設施的預計面積增加的原因為何；
- (四) 鑑於現時灣仔 3 座政府大樓的樓面面積共約為 175 000 平方米，有關用地的可建樓面面積為何；根據最新的估算，預計何時(i)騰空大樓、(ii)展開拆卸大樓工程、(iii)完成興建會展及相關設施的工程，以及(iv)完成整個發展計劃；政府會沿用興建會展中心時採用的興建—營運—轉移模式還是其他模式(請說明)發展該等設施；
- (五) 鑑於當局於 2003 年向本會提交的文件指出，當亞博館的業績達到若干標準(例如使用率及現金流量指標)後，第二期發展計劃便可展開，該等標準的詳情為何；亞博館的業績現時是否已達到該等標準；若是，自何時起；政府預計何時會啟動擴建亞博館的程序；

- (六) 鑾於政府表示，即使各個會展設施發展計劃如期完成，到了 2028 年，香港在旺季期間仍會面對會展設施不足的問題，該等計劃預計分別可提供的會展設施的面積，以及預計香港在 2028 年將欠缺的會展設施面積為何；
- (七) 除了推展上述會展設施發展計劃外，政府有否就發展會展設施進行其他規劃研究或計劃；若有，詳情為何；及
- (八) 鑾於啟德體育園區的新運動場預期於 2022 年落成，政府會否檢討紅磡香港體育館用地及周邊土地的規劃，在現有康樂體育設施用地用途不變的前提下，於該體育館及紅磡港鐵站一帶發展新會展設施？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會議及展覽("會展")業在推動香港經濟扮演重要的角色，由於現有專用會展場地的使用率在會展活動旺季已達至飽和，本屆政府的其中一項重要工作，就是要擴展新的會展場地，維持和鞏固香港會展業在國際間的地位。就胡志偉議員提出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現時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中心")第一期、第二期(包括中庭擴建)合共佔地約 9.3 公頃，提供約 91 500 平方米的可租用會展面積。由於有關土地已興建會展中心及其他商業設施，再加上會展設施使用率極高及活動頻繁，因此在有關土地上擴建會展設施並不可行。

(二)及(三)

港鐵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會展站上蓋的綜合發展區佔地約 1.6 公頃，高度限制為主水平基準以上 50 米。香港貿易發展局應政府邀請正就在該處興建新會議中心進行設計工作，最新估計有關綜合發展區可提供：

- (i) 約 15 000 平方米的會議設施；
- (ii) 約 1 300 平方米公共空間；及
- (iii) 可容納約 20 條巴士線、過境巴士站和的士站的公共運輸交匯處。

我們會在設計工作完成後就項目進行公眾諮詢。

- (四) 把灣仔北 3 座政府大樓和港灣消防局用地改作會展、酒店和寫字樓用途，涉及修訂相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要待修訂建議確定後，才能準確估算實際的發展規模。我們初步估計，該用地可提供約 23 000 平方米的會展設施。有關計劃涉及搬遷 3 座政府大樓內 29 個政府部門、法院和毗鄰的港灣消防局，現時估計搬遷工作要待 2020 年代中期才會完成。政府會按既定程序，盡快推展上述搬遷工作，務求及早騰空灣仔北 3 座政府大樓和港灣消防局用地作會展及商業發展，政府會以公開和透明的方式推展有關計劃。
- (五) 位處機場島的亞洲國際博覽館("亞博館")，現時提供約 70 000 平方米的可租用會展面積，並已預留土地進行擴建。政府會繼續與亞博館董事局研究該館的擴建計劃，當中我們需要考慮亞博館第一期的會展業務和營運情況，以及興建第二期可帶來的經濟效益、配套設施、財務安排等。

(六)及(七)

正如上文所述，我們估計沙中線會展站上蓋可提供約 15 000 平方米的會議設施，灣仔北 3 座政府大樓和港灣消防局用地重建則可提供約 23 000 平方米的會展設施。長遠而言，當灣仔運動場的重置問題獲得圓滿解決後，有關用地可預留作進一步的會展發展，鞏固及提升灣仔北作為亞洲會展業樞紐的地位。我們亦會繼續探討擴建其他現有會展設施的可能性。

- (八) 近年香港對體育設施及場地的需求不斷增加，香港體育館的使用率向來極高，除了大型體育活動外，亦經常舉辦流行音樂會等文娛活動，因此我們會繼續營運香港體育館，並會適當地提升設施，以滿足不同使用者的需求。政府現時沒有計劃在香港體育館及港鐵紅磡站一帶發展會展設施。

活化啟德郵輪碼頭的計劃

17. 李慧玲議員：主席，去年 4 月公布的《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指出，啟德郵輪碼頭("碼頭")在 2016 年的表現(郵輪停泊船次、

郵輪旅客數目、旅客人均消費金額等方面)遜於預期。有旅遊業人士認為，碼頭位處維多利亞港的黃金地段，擁有龐大的旅遊發展潛力，但碼頭長期缺乏人流，猶如死城。他們批評耗資超過 66 億港元建造的碼頭未能發揮經濟效益，而政府希望透過碼頭將香港打造為亞洲郵輪樞紐的目標更是遙不可及。關於活化啟德郵輪碼頭的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制訂旨在增加郵輪碼頭的吸引力並將其打造為旅遊景點的新計劃；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制訂旨在加強碼頭的對外交通，以方便遊客和市民前往的新計劃；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有否制訂旨在利用碼頭閒置的商業空間吸引遊客前往消費的新計劃，從而減少購物熱點的壓力；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會否研究碼頭和附近地區的設施可如何互相配合，以提高碼頭的使用率，例如把維港海上遊的上落船地點設於碼頭內；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啟德郵輪碼頭("郵輪碼頭")自 2013 年年中啟用以來使用情況一直穩步上升，2017 年的郵輪停泊次數為約 190 次，較 2014 年(即碼頭啟用後第一個整年)增長接近 6 倍；2017 年碼頭的出入境乘客數字超過 780 000 人次，較 2014 年增長接近 5 倍；而 2017 年全年有郵輪停泊碼頭的日數為 161 日，當中 48 日有超過一艘郵輪停泊。此外，在 2017 年共有 10 項不同類型的活動在郵輪碼頭舉行，共涉及 33 日(包括場地布置及拆卸還原的日子)。

郵輪碼頭啟用後，亦帶動全港郵輪旅遊業務的增長，2017 年全港郵輪停泊次數為 245 次(較 2013 年的 89 次上升 175%)，出入境郵輪乘客數字則超過 900 000 人次(較 2013 年的 191 000 人次上升約 370%)。事實上，政府早年在考慮興建郵輪碼頭時，曾推算在 2023 年，香港整體的郵輪停泊次數將達 181 次至 258 次，而乘客出入境數字的推算則為 564 102 人次至 1 041 031 人次。換言之，2017 年全港郵輪停泊次數及乘客出入境數字均已提早達至當年推算在 2023 年的表現。

就議員質詢的 4 個部分，我現分別答覆如下：

(一) 郵輪碼頭是以功能為本的建設，是發展香港郵輪旅遊業的重要基建設施，主要為接待郵輪和在同一時間內處理大量旅客而設，因此大樓的設計及運作安排以郵輪業務為先。雖然如此，我們除了發展碼頭的郵輪業務外，亦一直致力善用碼頭的空間，在可行的情況下作停泊郵輪以外更多的用途，令更多市民及遊客能享用大樓的設施。

郵輪碼頭的附屬設施(包括附屬商業區及天台公園)每天均對外開放，歡迎市民、旅客以及旅行團前往參觀。此外，碼頭部分地方在不需用作郵輪運作期間可作為活動場地。以往曾有多項私人及公開活動(例如展覽、體育活動、企業活動等)在郵輪碼頭舉行，更充分利用設施。我們會繼續推動更多活動在郵輪碼頭舉行，吸引市民和旅客參與。

(二) 政府一直致力改善郵輪碼頭的交通配套，現時每日均有專營巴士、專線小巴及渡輪服務來往碼頭及其他地區。除了在郵輪停泊期間加強碼頭的交通安排(如提供穿梭巴士服務、安排增加公共交通服務的班次及供應(包括的士))外，政府亦有透過不同措施改善郵輪碼頭的交通服務及基建。

交通服務方面，郵輪碼頭旁的渡輪碼頭(現稱為啟德跑道公園碼頭)於 2016 年 3 月完成翻新，並於同年開設每日行駛的渡輪服務，連接郵輪碼頭至觀塘及北角。自 2016 年 8 月起，來往郵輪碼頭與牛頭角的專營巴士路線 5R 號亦由只在周末及公眾假期服務，加強至每日服務。此外，每日往來九龍灣的專線小巴服務 86 號線亦已增加班次及延長服務時間。展望未來，運輸署正準備在今年上半年增設新的專營巴士路線，連接郵輪碼頭及港鐵九龍塘站。

交通基建方面，為增加碼頭附近承豐道的容量，土木工程拓展署正進行建造工程，以重訂走線及擴闊該道路，預期在 2019 年竣工。長遠而言，土木工程拓展署正致力推展餘下一段承豐道(即 D3 路都會公園段)的工程，連接承豐道及日後的承啟道，以進一步優化啟德發展區的道路系統，並加強未來港鐵啟德站和郵輪碼頭的連接。待港鐵沙田至中環線的大圍至紅磡段(包括啟德站)於 2019 年通車後，啟德發展區的交通配套會得到進一步改善。

- (三) 郵輪碼頭現時並沒有空置的商鋪，碼頭大樓附屬商業區的 7 個商鋪現時均全部租出，當中 6 個正投入業務，餘下 1 個商鋪因內部問題已停止營業，碼頭營運商正透過法律程序，向分租租戶收回該商鋪。我們已敦促碼頭營運商在相關程序結束並收回該商鋪後，盡快租出該商鋪。我們得悉有建議將九龍城區內主要服務對象為旅行團的商店引入郵輪碼頭，九龍城區議會對此建議亦有表達不同意見。無論如何，如有任何商業機構有意進駐郵輪碼頭，可以直接聯絡碼頭營運商，探討相應的商業安排。
- (四) 除了推動更多活動在郵輪碼頭內舉行，我們亦會利用碼頭內的設施，為在碼頭附近一帶舉辦的活動提供支援，例如提供旅遊巴士泊位及交通服務的上落客區等，這些活動包括 2017 年 1 月舉辦的 "安盛香港街馬 @ 九龍 2017" 和 2017 年 4 月的 "海航 · 奧比斯跑向光明" 慈善跑。

在本月下旬，毗鄰郵輪碼頭的啟德跑道公園一帶會舉行世界聞名的環球帆船賽(Volvo Ocean Race)的主要岸上活動。另一方面，政府飛行服務隊正準備將一架已退役的定翼飛機("捷流-41(Jetstream-41)")的機體移至啟德跑道公園展示，配合公園的航空設計主題。此外，發展局將會在碼頭附近的旅遊中樞用地尚未出售期間，公開邀請非牟利機構提交建議經營周末市集。相信上述措施將有助結合郵輪碼頭及附近社區的潛力，帶動更多人流及更善用郵輪碼頭。

另一方面，已翻新的啟德跑道公園碼頭可供小型維港遊船隻停泊，並作為上落客點，歡迎維港遊的服務供應者使用。郵輪碼頭的前沿區也可在連接登岸浮臺的安排下供較大型的維港遊船隻停泊及上客落。郵輪碼頭泊位及設施由碼頭營運商以商業模式運作，如維港遊的服務供應者希望使用郵輪碼頭的設施作上落客之用，可與碼頭營運商接洽。

水務工程引致的食水污染事故

18. 柯創盛議員：主席，據報，去年 11 月先後發生兩宗水務署安排的水務工程引致食水受污染並發出異味的事故。葵青、荃灣及沙田有多個公共屋邨、居屋屋苑及私人屋苑受影響。有居民表示飲用受污染食水後感到腸胃不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水務署會否從受上述事故影響的住宅單位抽取食水樣本進行化驗，以及公布令食水發出異味的物質及其對人體健康的風險；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水務署有否向受上述事故影響的公共屋邨、居屋屋苑及私人屋苑的物業管理人員發出有關沖洗大廈食水水箱及供水喉管的指引，以確保供應給居民的食水符合安全標準；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水務署有否因應上述事故，檢討有關的監察程序，以免水務工程污染食水的事故再次發生；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除了向受食水污染事故影響的居民提供臨時食水外，水務署有否從上述事故汲取經驗，制訂新的應變措施，以確保居民的食水安全；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以及會否盡快制訂有關措施？

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議員所質詢的兩宗水質事件，其起因如下：

(1) 葵涌及荃灣部分地區食水出現異味事件

事件在去年 11 月 18 日至 20 日期間發生。初步估計事件起因是由於當時水務署的維修工程承建商在荃灣食水配水庫的東面儲水隔進行地台維修工程時，採用了一種已獲認可適用於食水設施工程的保護塗層物料。保護塗層物料含有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而該些有機化合物帶有氣味。配水庫設有東、西兩個儲水隔，由中央分隔牆隔開。由於分隔牆頂部與配水庫上蓋之間有兩個空隙，部分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透過中央分隔牆頂部的空隙進入正在供水的西面儲水隔，並溶於食水中，然後輸送到用戶。

水務署署長已就事件成立了一個獨立調查小組，稍後會提交詳細的調查報告。

(2) 沙田火炭部分地區食水出現混濁情況

事件在去年 11 月 29 日晚上發生，當時水務署的承建商正於大埔公路(沙田段)近禾輦邨進行更換政府水管的準備工作，包括檢查及操

作閘掣。由於操作閘掣期間會引起水流變動，令水管內的一些沉澱物被沖起，導致火炭部分地區食水出現混濁情況。

在上述兩宗水質事件中，水務署均已作出全力跟進，並盡快為居民恢復安全的食水供應。其間，水務署在受影響的屋苑附近安排水車和水箱，為有需要的居民提供食水。署方亦積極聯絡相關屋苑的管理處，並在有需要時提供技術支援，以協助排走積存於內部供水系統的食水。

就議員質詢的 4 個部分，現分別答覆如下：

(一) 就葵涌及荃灣部分地區食水出現異味事件，水務署曾於事件發生期間在荃灣食水配水庫西面儲水隔的出水管抽取水樣本進行快速毒性檢測，結果呈陰性，即是無毒。同時，署方亦對該食水樣本就世界衛生組織《飲用水水質準則》建議的 15 項與健康有關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參數進行測試，結果是樣本符合該準則。由於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嗅點"很低，即使其濃度符合相關準則值，食水中含有極小量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仍可被用戶察覺，但並不會對健康構成危險。水務署已隨即將有關食水水質初步測試結果及估計事件成因透過新聞稿向公眾發放。

至於沙田火炭部分地區食水出現混濁的事件，由於事件起因是操作閘掣期間引起水管內的一些沉澱物被沖起，令供水出現混濁情況。然而，這些水管內積聚的沉澱物一般主要是熟石灰、微量鐵質或礦物質，不會對健康構成影響。

(二) 在上述兩宗事件中，水務署已即時聯絡受影響屋苑的物業管理人員，以提供適當的技術支援，協助他們沖洗屋苑的貯水箱、水管等。為了讓物業管理人員能在日後遇到類似水質事件時迅速採取適當的應變措施行動，水務署正準備為物業管理公司/業主組織編製相關指引供他們參考。

(三) 因應上述兩宗水質事故，水務署正審視其施工程序，在每一個可能影響食水水質的環節上尋求改善空間。就葵涌及荃灣部分地區食水出現異味事件，水務署成立的獨立調查小組，除了會調查事故成因，還會提出改善措施，以防止類似事故再次發生。至於沙田火炭部分地區食水出現混濁

情況的事件，水務署亦就承建商及工程人員於施工期間的監督機制進行檢討。有關檢討工作已大致完成，水務署現正着手修訂相關指引，以期盡快落實新指引下的改善措施。

- (四) 在水質事故的應變措施方面，水務署會從多方面着手檢討及制訂優化措施，包括在發布資訊、出現緊急事故時的臨時食水供應、抽取水樣本作測試等方面的安排。

協助基層家庭的兒童解決上網學習時遇到的困難

19. 張超雄議員：主席，有學生家長指出，上網學習支援計劃("支援計劃")於本年 8 月終止運作後，基層家庭的兒童上網學習將會面對多項問題，包括(i)由於該等兒童普遍所居住的不適切居所(例如舊唐樓及偏遠地區的劏房/板間房)大部分只有一家網絡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因此上網服務費用(約為每月 200 至 300 元)會較經支援計劃購買的上網服務費用高出一倍，以及(ii)基層家庭的家長一般對電腦科技欠缺認識，因而無法協助子女解決上網學習時遇到的困難。該等家長認為，政府正積極推行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STEM")教育，故此應向基層家庭的兒童提供更多支援，協助他們學習資訊科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會如何協助基層家庭的兒童解決上述兩項問題；
- (二) 鑑於政府在 2017 年《施政綱領》中表示會邀請關愛基金考慮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平板電腦，此項工作的進展為何；擬議資助計劃的詳情(例如推行日期，以及獲資助購買的平板電腦的規格和所包含的軟件)為何；
- (三) 除了資助基層家庭的兒童購買平板電腦外，政府將如何協助他們解決上網學習時遇到的各項問題，包括欠缺經濟能力購買學習軟件、防毒軟件及電腦保養維修服務；及
- (四) 鑑於政府建議學校推行 STEM 教育時安排學生參加程式編碼課程，但該等課程很多時於課餘進行並需收費，因此有學生家長預見該情況會拉闊貧富兒童的學習差距，政府會向基層家庭的兒童提供甚麼支援，協助他們參加該等課程？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 4 個部分，經諮詢教育局後，現答覆如下：

(一) 及 (三)

上網學習支援計劃("支援計劃")自 2011 年開始推行，目標是在 5 年贊助期內，讓非牟利機構逐漸發展可以長遠營運的模式，持續支援有需要的學生上網學習。因應支援計劃的開支情況，我們在 2016 年 2 月徵詢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後，把計劃延長兩年至 2018 年 8 月。據了解，兩間推行支援計劃的非牟利機構多年來已累積經驗，並與受助家庭和學生建立了良好關係。它們有意在支援計劃結束後繼續為低收入家庭學生提供上網學習支援服務，並正在研究訂立服務範圍及有關細節。

為支援有需要的學生在家上網學習，學生資助處及社會福利署會繼續向合資格家庭發放上網費津貼。此外，為方便學生在學校以外上網學習，政府已在全港所有 69 間政府公共圖書館提供免費 Wi-Fi 服務。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亦資助約 170 間非牟利機構營運的自修室及青少年服務中心提供免費 Wi-Fi 服務，預期於 2018 年年初全部投入服務。

(二) 教育局推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以提升學與教的互動經驗。其中一個主要措施，是為所有公營學校建立覆蓋所有課室的無線網絡，以方便學校使用流動電腦裝置進行電子學習。相關工程將於 2017-2018 學年內大致完成。現時已有不少學校推行自攜裝置，使用電子學習資源、課本及學習管理平台，讓學生學習更趨個人化。政府了解自攜裝置的發展會為低收入家庭的學生增加經濟壓力。故此，行政長官 2017 年的施政綱領提出，教育局會邀請關愛基金考慮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平板電腦，實踐電子學習。教育局正制訂項目的細節，稍後會將項目建議提交關愛基金考慮。

(四) 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STEM")教育的目標是提高學生學習科學、科技和數學的興趣；加強他們綜合和應用知識與技能的能力；培養他們的創造、協作和解決問題的能力；

以及培育與 STEM 相關領域的人才/專才，以促進香港的經濟發展。

於學校課程中，STEM 教育並不局限於資訊科技教育/編程教育，而是透過科學、科技及數學教育學習領域課程，以及課堂以外的 STEM 相關學習活動推行，包括專題研習及不同類型的比賽活動。教育局已在 2017 年公布了《計算思維—編程教育：小學課程補充文件》，鼓勵學校在相關的課程範疇，加入編程教育的元素，以提升學生的計算思維能力。我們已開始為教師舉辦專業發展課程加強他們推行編程教育的能力，同時亦正開發學與教資源供教師參考。正如其他學科一樣，學校提供的編程教育對小學生來說已是足夠，家長並無須另外安排學生於課餘參與坊間的收費課程。

遏止風化案

20. 吳永嘉議員：主席，2017 年首 10 個月的強姦及非禮案("風化案")舉報數目分別有 56 宗及 916 宗，較 2016 年同期分別上升 9.8% 及 9.2%。關於遏止風化案，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 5 年：

- (一) 每年風化案的(i)舉報數目、(ii)破案率及(iii)定罪個案宗數，以及各區議會分區的風化案黑點數目分別為何；
- (二) 警方有否推出新措施遏止風化案，例如加強巡邏風化案黑點，以及藉加強宣傳工作提高市民的警覺性；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是否所有風化案的受害人均獲安排同性警務人員與他們進行會面及向他們錄取口供；如否，原因為何；現時每間警署有否足夠的女性警務人員當值，與風化案的女性受害人進行會面及向她們錄取口供；及
- (四) 警方有否因應風化案的最新犯案趨勢加強對警務人員的培訓；如有，詳情(包括每年的受訓人員數目)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以及會否考慮加強培訓？

保安局局長：主席，就吳永嘉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 每宗涉及性罪行的案件，警方均會全力調查。過去 5 年 (2013 年至 2017 年 10 月)，強姦案件的平均破案率約為 95%，而非禮案件的平均破案率約為 75%。警方拘捕疑犯後，會綜合考慮案情、受害人及證人的供詞，以及有否輔助證據以協助法庭判斷證供的可信性，包括閉路電視影像、科學鑒證結果、受害人的醫療報告等多方面的因素，並在有需要時徵詢律政司意見，才作出檢控。

過去 5 年警方接獲強姦及非禮案件的宗數，表列如下：

案件宗數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 月至 10 月)
強姦 ⁽¹⁾	105	56	70	71	56
非禮 ⁽²⁾	1 463	1 115	1 068	1 019	916

註：

- (1) 警方接獲的強姦案件，會視乎案情和所得的證據決定最終提出的控罪。除《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下"強姦"罪行(第 118 條)外，其他可能提出的控罪包括"與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女童性交"(《刑事罪行條例》第 124 條)、"猥褻侵犯"(《刑事罪行條例》第 122 條)等。
- (2) 警方接獲的非禮案件，會視乎案情和所得的證據決定最終提出的控罪。除《刑事罪行條例》下"猥褻侵犯"罪行(第 122 條)外，其他可能提出的控罪包括"向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兒童作出猥褻行為"(《刑事罪行條例》第 146 條)、"普通襲擊"(普通法罪行)等。

過去 5 年涉及《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下"強姦"及"猥褻侵犯"罪行的拘捕、檢控和定罪人數，表列如下：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 月至 9 月)
強姦(《刑事罪行條例》第 118 條)					
拘捕人數	106	62	70	65	43
檢控人數	62	43	33	29	19
定罪人數	18	17	10	6	10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 月至 9 月)
非禮(《刑事罪行條例》第 122 條：猥褻侵犯)					
拘捕人數	959	798	782	757	592
檢控人數	570	473	399	388	288
定罪人數	376	328	275	272	207

註：

上述數字所涉及每宗案件的拘捕年份、檢控年份與案件審結年份可能會有不同，因此拘捕人數、檢控人數和定罪人數 3 組數字不能直接比較。

警方沒有儲存此部分質詢的其他資料。

(二)至(四)

警方十分關注風化案的情況，並會全力調查每宗案件。2017 年首 10 個月，全港共錄得 56 宗強姦案，當中 51 宗獲偵破，破案率 91%。單是 2017 年 10 月份，全部 8 宗強姦案件都獲偵破。至於非禮案件，警方留意到不少個案發生在公眾地方、公共交通工具及車站。2017 年首 10 個月，全港共錄得 916 宗非禮案，比過去 5 年同期的平均宗數少超過一成，當中有 705 宗獲偵破，破案率 77%。

警方會繼續加強軍裝及便衣巡邏，並與公共運輸機構緊密合作，協力打擊相關罪行。警方亦會加強宣傳教育工作，包括透過警隊網上平台，提高市民的警覺性及鼓勵事主挺身舉報。例如，在 2017 年暑假、聖誕及新年假期前夕，警方為葵青、元朗、西區及油尖警區合共超過 600 名市民及青少年舉辦滅罪分享會，提高市民對罪案(包括風化案)的警覺性，以及鼓勵市民遇有罪案發生，應盡快作出舉報。另外，長洲分區為區內超過 200 名青少年舉辦"預防性侵犯"專題講座，加深青少年預防性侵犯的意識。

此外，警方非常重視人員處理性罪行案件的專業能力。為使人員充分掌握處理相關案件的技巧和知識，警察學院及其下的偵緝訓練中心已將相關課題(包括"性暴力案件"、"罪行受害者約章"、"處理受害人的心理技巧"、"同理心聆

聽"、"衝突管理"及"暴力行為及其處理"等課題)納入各項常規課程內。各項常規課程包括學警基礎訓練課程及見習督察基礎訓練課程、發展課程、晉升課程及偵緝訓練課程等。此外，警隊亦已將"處理虐待案件受害人應有的專業敏感度"及"性暴力案件"等的課題納入在職培訓的訓練內容。警方沒有就每年接受相關訓練的人員數目備存統計數字。

在調查性暴力案件時，警方會以多項措施確保受害人的權利及安全得到適切的保障。警方已制訂一系列相關的程序及指引，並會適時檢討及更新有關程序及指引。

為確保性罪行受害人的權利及私隱得到適切照顧，警方會安排接受過相關訓練及與受害人相同性別的警務人員會見性罪行受害人，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為受害人錄取口供。為了減輕受害人在協助調查期間面對的壓力，警方亦會根據情況為受害人提供"一站式"服務。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並在受害人同意下，盡可能安排受害人在其接受治療的公立醫院內錄取口供及進行法醫檢查，以避免受害人舟車勞頓，並可加快調查過程。受害人也可按其意願，在社工或其他合適人士陪同下與警務人員進行會面及接受法醫檢驗。調查人員亦會根據案情及受害人意願，轉介受害人接受社會福利署或其他機構的支援服務。

警方會確保有足夠人手，以認真及具敏感度的態度處理所有風化案件，以達致防止受害人再次受傷害及將犯案者繩之於法的目的。

紀律部隊人員的工作條件

21. 鄭松泰議員：主席，據悉，近年紀律部隊人員在當值期間中風的個案數目有上升趨勢，而該等人員有年輕化趨勢。有紀律部隊人員指出，各紀律部隊近年人手不足，以致他們當值時間甚長，而且兩更之間的休息時間不足以讓他們恢復精神和體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在當值期間中風的紀律部隊人員數目，並按他們所屬紀律部隊、單位及年齡組別列出分項數字；有關單位在過去 5 年的人手編制為何；

- (二) 各紀律部隊以何準則判斷中風個案的成因是否包含工作相關因素；及
- (三) 過去 5 年，各紀律部隊及轄下相關單位採取了甚麼措施，解決人手不足和當值時間過長等問題？

保安局局長：主席，各紀律部隊一向十分重視員工的職業安全和健康，不時舉辦宣傳和教育活動，以提升員工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意識。就議員質詢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在 2013 年 4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間，香港海關、政府飛行服務隊及香港警務處共有 7 宗紀律部隊人員在當值期間中風的個案，其中兩名人員年齡介乎 40 至 49 歲，其餘 5 名年齡介乎 50 至 59 歲。有關人員所屬單位的人手編制如下：

當值期間中風的個案宗數	人手編制數目(按財政年度)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截至 12 月 31 日)	
香港海關						
訓練及發展科	1	72	68	72	72	99
陸路邊境口岸科	1	1 187	1 193	1 191	1 181	1 171
政府飛行服務隊						
工程部	1	85	86	86	105	105
香港警務處						
鑑證科	1	149	149	149	149	149
水警北分區	1	346	349	349	349	349
新界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	1	76	76	76	76	76
沙田分區	1	231	231	231	231	231
總數	7					

(二) 各部門在評估個案是否屬因公受傷或是否包含工作相關因素時，會考慮包括個案的具體事實、醫事報告及/或勞工處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提供的意見等相關資料。

《僱員補償條例》訂明，如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作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其僱主須根據該條例負起補償責任。勞工處在接獲僱主就有關事故的呈報後，會搜集相關資料，包括調查報告及醫事報告等，並會在有需要時，諮詢職業健康醫生的意見，從醫學角度及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就案件屬工傷的可能性向僱傭雙方提供意見，以便協助僱主、僱員或死者家屬盡快處理補償事宜。

各紀律部隊的福利組會為中風的紀律人員及家屬提供適當的協助。與紀律部隊員工福利有關的基金及員工組織亦會按個別情況提供適當的支援。

(三) 各紀律部隊一直關注紀律人員的人手情況。各部門會因應實際運作，作出合適的人手安排，亦會密切監察員工工作量及檢視人手情況，有需要時按照既定機制調配及爭取資源。各部門近年均增設職位，以應付服務需求的增長。此外，部門亦有措施減輕前線人員的壓力，例如入境事務處推行工作重組計劃，簡化工作流程，利用科技創新技術提升效率等。

至於當值時間方面，在制訂輪值更表時，部門會考慮到更分的工作時數，以及更分之間的休息時間。部門亦會適時檢討，推出適當的措施。例如消防處在 2016 年 7 月把消防組內負責行動職務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在不影響運作的前提下每周縮短了 3 小時，減少了員工的總體工作時間。另外，各紀律部隊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實施 5 天工作周，以增加員工的休息時間。

智能產品帶來的私隱問題

22. 陳克勤議員：主席，據報，近年越來越多家庭電器、個人電子產品及電子玩具可連接互聯網並具備收音或攝錄功能("智能產品")。然而，部分智能產品的資訊保安功能欠佳，黑客一旦成功入侵該等產品，便可盜取用家及其家人的個人資料，甚至進行竊聽及竊看活動，侵犯他們的私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當局接獲智能產品被用作盜取個人資料或侵犯私隱的求助及投訴宗數分別為何；
- (二) 有否評估智能產品被用作盜取個人資料或侵犯私隱的風險，以及有何措施減低該等風險；
- (三) 當局會否(i)發出指引，訂明智能產品應具備的資訊保安功能，以及(ii)推出標籤制度，使消費者可得悉該等產品具備的資訊保安功能；及
- (四) 當局會否研究立法規定所有在港出售的某些類別智能產品必須符合指明的資訊保安標準？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就陳克勤議員的質詢，經諮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和創新及科技局，現綜合答覆如下：

- (一) 公署於 2015 年至 2017 年分別接獲涉及智能產品連接互聯網相關的個人資料被盜取或侵犯私隱的 2 宗求助及 1 宗投訴個案。
- (二)及(三)

現今物聯網科技的應用日趨普及，使用智能電子裝置亦已成為市民生活的一部分，帶來智能產品被用作盜取個人資料或侵犯私隱的潛在風險。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及其轄下的政府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一直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下的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香港協調中心")，以及警務處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緊密合作，監察香港整體的網絡安全情況，並提供適當支援。資科辦、香港協調中心、警務處和其他專業團體透過舉辦不同活動，包括"共建安全網絡"年度活動，提高公眾對資訊保安的意識和認知。資科辦亦設立"網絡安全資訊網站"，為一般用戶、中小企及機構提供實用的資訊及指引，包括就電腦及流動通訊裝置在防禦網絡攻擊方面的保護及預防措施。

因應流動支付服務相繼推出和手機遊戲程式的發展，以及近期有關物聯網裝置衍生的網絡安全事故，資科辦和相關

機構在不同研討會和"網絡安全資訊網站"均加入了相關的課題和內容，介紹使用手機遊戲、流動支付服務及家居網絡裝置時的保安風險，並提供適當的預防措施及應對方法，減低相關風險。

此外，公署亦制訂了防範資料泄露風險的措施，並發出了《保障、尊重個人資料——明智使用物聯網》圖鑒及《通過電子裝置進行實體追蹤及監察》資料單張以解釋應用物聯網科技的電子裝置所潛在的個人資料私隱風險，以及建議不同的私隱保障措施。針對用家使用智能電子裝置下載流動應用程式，公署亦製作了宣傳短片向公眾提供有關在使用流動應用程式時保障個人資料應採取的建議措施。

- (四) 資科辦的資訊安全網提供資訊保安國際認可標準及作業實務指引等資訊，以便公私營機構根據其業務需求，採取適當的保護及防禦措施。資科辦亦積極留意資訊保安管理系統標準 ISO/IEC 27000 系列的最新發展，定期於資科辦網站發布及更新《資訊保安管理系統 ISO/IEC 27000 標準系列概論》，以供公私營機構參考。

政府議案

主席：政府議案。

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有意就這項議案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陳志全議員站起來)

主席：陳志全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有規程問題，我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但有議員尚未返回座位)

代理主席：請各位議員返回座位。

代理主席：會議廳內現有足夠法定人數。現在會議繼續。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請發言及動議議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我謹動議通過議程所印載，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

近年，香港的道路交通擠塞日趨嚴重。交通諮詢委員會早前在《香港道路交通擠塞研究報告》建議，調高與交通擠塞相關罪行的定額罰款，以恢復其阻嚇作用。政府在 2017 年 2 月把法例修訂提交立法會審議，建議將《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的違例泊車罪行及《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內其中 6 項有關交通擠塞的罪行的罰款額調高 50%。

有關的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相關修訂，我在此感謝易志明主席領導的小組委員會，對有關修訂作出仔細的審議。小組委員會通過的議案只支持增加第 240 章內 5 項罪行的罰款額 25%，雖然不能最有效打擊與交通擠塞有關的罪行，但政府理解委員的關注，並願意接納這建議，希望與立法會一同先踏出這重要的一小步，回應市民希望盡快改善交通擠塞的期望。

我必須在此重申政府的立場。現時違例泊車行為猖獗，產生交通擠塞問題、空氣污染問題，以及道路安全問題。政府認為同時提高違

例泊車罪行(即第 237 章)及第 240 章內有關交通擠塞的罪行的罰款額，以恢復其阻嚇力，實在是刻不容緩。部分駕駛者為求個人方便或節省泊車費用而選擇在路旁違泊，罰款只被當為泊車費，但其行為可能引致交通擠塞及相關的社會代價。我們認為不應縱容違泊行為，而泊車位不足亦不應視為違泊的合理辯解。交通諮詢委員會在 2017 年收到違泊的投訴約為 2 040 宗，較去年增加了 6%，可見市民都希望盡快改善違泊的問題。

有議員提及增加泊車位及加強執法，我們認同需要紓緩泊車位不足的情況。正如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內提出，我們將採取一系列短期及中長期措施，因應各區的情況增加泊車位供應。我們會盡量優先配合商用車輛的泊車需求，但同時亦會提供適量的私家車泊車位。執法方面，警方已加強違泊的執法行動。2017 年 1 月至 11 月共發出超過 168 萬張涉及第 237 章和第 240 章 6 項有關交通擠塞罪行的定額罰款通知書，較去年同期 147 萬張增加 14%。警方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

在處理完第 240 章這 5 項罪行的罰款額的修訂後，我們會繼續與立法會及持份者商議下一步如何再跟進提高其餘有關交通擠塞罪行的罰款額。我們亦會在第 240 章 5 項罰則的新罰款額實施後，密切留意司機的行為有否改變，違例的情況會否改善，以及加幅是否足夠。

至於第 240 章內其他不會直接引致交通擠塞的交通罪行(例如超速駕駛)的罰款額調整，正如我們在 2017 年 2 月向立法會提交的參考資料摘要文件第 5 段表示，我們會適時提交立法會討論，以保障道路安全。

此外，委員會的討論提及罰款水平不應一次過增加太多。我們明白委員的關注，在日後建議維持罰款阻嚇力時，會適度頻密地作出調整，使每一次的加幅都較為溫和。

代理主席，我現謹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第 12 條提出動議，將第 240 章附表內訂明與交通擠塞有關的其中 5 項罪行的定額罰款，調高 25%，由現時的 320 元及 450 元，分別調高至 400 元及 560 元，生效日期定為 2018 年 6 月 1 日。在議案獲立法會通過後，我們會對《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第 240A 章)內的表格(即定額罰款通知書)作出相應修訂，並在稍後另行提交立法會審議。多謝代理主席。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修訂《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

1. 修訂附表(罪行)

(1) 附表，第 9 項——

廢除

"\$320"

代以

"\$400"。

(2) 附表，第 12 項——

廢除

"\$450"

代以

"\$560"。

(3) 附表，第 18 項——

廢除

"\$320"

代以

"\$400"。

(4) 附表，第 20 項——

廢除

"\$320"

代以

"\$400"。

(5) 附表，第 48 項——

廢除

"\$320"

代以

"\$400"。"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易志明議員：代理主席，我現以兩項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及《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作出報告。小組委員會共舉行了 5 次會議，當中包括兩次公聽會，聽取了公眾和業界團體代表的意見。

上述兩項擬議決議案，旨在尋求立法會批准由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把《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及《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中與交通擠塞相關罪行的定額罰款調高 50%。小組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根據交通諮詢委員會在 2014 年就解決道路交通擠塞所提出的建議，提出以上的擬議決議案，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自 1994 年以來的升幅調高定額罰款，以期恢復阻嚇作用。

委員對政府當局建議把有關的定額罰款劃一調高 50% 的做法有強烈保留，他們質疑多年來商用車輛司機收入的增長率是否達至 50%，並認為有關調高定額罰款的建議會對運輸行業的生計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小組委員會普遍認同，違例泊車猖獗是泊車位短缺所致。委員深切關注到，很多公眾停車場大廈正在或將會拆卸，加劇了有關地區泊車位短缺的情況，令區內的違例泊車問題惡化。故此，委員普遍反對在未解決泊車位短缺問題之前，增加與泊車相關罪行的定額罰款。

委員認為，打擊違例泊車的更有效方法是加強執法，例如向涉及違例泊車的駕駛者重複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及拖走違例停泊的車輛，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商用及私家車的泊車需求。

小組委員會最後只支持政府當局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所建議，調高當中 5 項交通罪行的定額罰款，即"在限制區內裝卸貨物"除外，增幅由原建議的 50% 降至 25%，由現時 320 元及 450 元的定額罰款，分別調高至 400 元及 560 元。

政府當局聽取了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後，修訂了有關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支持經修訂的決議案，並不會提出修訂。

代理主席，以下是我的個人意見。

政府去年 2 月提交上述兩項修訂條例，至今大概已經 1 年。根據政府的資料，泊車位數目在過去 1 年只有輕微增加，在 318 個擬設的

夜間路旁泊車位之中，至今只有 82 個已經落實，相對於泊車位的需求仍然是杯水車薪。不過，警方對違泊的執法力度卻肯定有所加強，因為不少運輸業界朋友向我投訴警方“濫抄”，令司機感到極大困擾。有小巴業界投訴，即使小巴停泊於小巴站內，在深宵時分仍會被抄牌；在 8 號風球高懸時，泊車位更是一位難求，有部分泊於路旁的的士，儘管並不阻礙道路，亦難逃一劫被抄牌。雖然司機有責任循規守法，但現時泊車位不足，警方又不斷“濫抄”，確實嚴重影響職業司機的生計。

政府原本提出的兩項修訂條例，旨在調高有關罪行的定額罰款金額，分別是《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有關 21 項與泊車有關的罪行，以及《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涉及 6 項有關道路交通的罪行。運輸及房屋局希望透過提高罰款金額，對干犯與交通擠塞相關罪行的個案起阻嚇力。但是，最後經小組委員會詳細的討論之後，我們認為現階段只能支持政府調高《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附表內 5 項與交通有關罪行的定額罰款 25%。

司機違迫，歸根結底是泊車位數目供不應求所致。過去 10 年，本港的領牌車輛總數由約 55 萬部增加至大約 75 萬部，增幅大約三成五，按年增長率是 3.5%。但是，泊車位的數目只增加了 9.5%，由 2006 年的 67 萬個增加至 2016 年的 74 萬個，按年增長不足 1%，可見泊車位供求失衡非常嚴重。我在此想特別對局長指出，本港車位的供應及車輛的數字的比例不應是 1：1，因為我離家前往商業區便會需要另一個車位。所以，不要經常說現時泊車位足夠應付泊車的數字。

因此，對於第 237 章有關 21 項與泊車有關的罪行，在現時泊車位數目不足的情況之下，自由黨不會支持調高有關罰款金額。至於 6 項有關道路交通的罪行，包括非法進入黃色方格路口、車輛作“U”字形轉向導致阻礙，以及未經授權而在巴士站、公共小巴站、的士站或公共小巴停車處停車等，自由黨則支持調高定額罰款金額。但是，上落貨的停車位不足，亦對商販及市民構成相當大的影響。因此，在政府沒有增加適當的上落貨泊車位之前，自由黨不會支持調高有關罰款金額的建議。

代理主席，我想重申，自由黨不支持政府的原建議，反對提高與泊車有關罪行的定額罰款金額，並無慾意或鼓勵司機違泊的意思。我們只是認為，政府一直以來並無實施適當的泊車政策。商用車輛如貨車、貨櫃車、非專營巴士、保姆車等比較龐大的車輛，不能夠隨意進入任何普通公眾停車場停泊，而政府卻一直只將一些未有發展的土

地，以短期租約的方式僻作臨時停車場，作為應變措施。但是，過去數年，在房屋需求殷切的情況下，很多短期租約土地均被收回用作發展，迫使原本停泊在臨時停車場的車輛只得違泊。再者，政府在規劃上亦出錯，就像尖沙咀就同時間拆卸了兩個主要的公眾停車場，一個是私人物業，因為重建而要拆卸，另一個是政府營運的停車場。在政策欠奉及規劃失當之下，卻以一種寓禁於徵的方法懲罰司機，希望藉此解決違泊所造成的交通擠塞問題，確實有欠公允。

運輸及房屋局一再強調，干犯違泊的罪行越趨嚴重，導致交通擠塞。2017 年 1 月至 11 月所發出有關違泊的定額罰款通知書，較 2016 年的同期增加 14%，因此有必要調高違泊的定額罰款，藉以阻嚇違泊的行為。但是，要增強打擊違泊的阻嚇力，調高違泊定額罰款金額並不是唯一的靈丹妙藥，警方可以透過加強執法，例如對違泊的車輛發出多張告票甚至拖車。但是，對於有經濟能力的車主來說，調高罰款金額或以多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票控違泊亦未必有效。我個人認為，如果能夠為車主增添一些麻煩，例如拖走違泊的車輛，會較調高違泊的定額罰額更為有效。但是，根據警方的資料，2016 年至 2017 年首 3 個月只拖走了 112 部車輛，1 個月不足 10 部。因此，我建議警方在一些違泊造成嚴重交通擠塞的黑點，善用拖車這種行動，相信對打擊違泊能起到阻嚇的作用。

政府原本建議把有關定額罰款金額水平調高 50%，原因是自 1994 年至今，有關的定額罰款金額並沒有經過調整，而按過去 20 年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而需要調高 50%，以恢復定額罰款的阻嚇力。但是，過去 20 年，職業司機的收入當然沒有增加 50%，隨時是不增反減。現時的定額罰款額金額相等於職業司機約半天的薪金，如果按政府的建議大幅調高罰款金額，被抄牌 1 次，隨時"倒貼"工資。因此，在沒有足夠泊車位的先決條件之下，增加涉及違泊的定額罰款金額只會苦了司機，特別是收入微薄的職業司機。他們在道路上駕駛的時間遠較私家車司機為長，被抄牌的機會、比率較高，嚴重影響他們的生計。

現時停車場的收費已經因為泊車位供不應求而水漲船高，如果有關因泊車位不足而調高違泊罰款額，停車場的收費必然會進一步增加，令職業司機及運輸行業的成本大增，競爭力被削弱。隨着人口老化、出生率下降，本港正面對勞動力不足的問題，而運輸業因為工作時間長及薪酬欠缺競爭力，一直是重災區，不論客運及貨運均面對司機不足的問題。如果大幅增加違泊的定額罰款金額，只會進一步令運輸業更難聘請員工，交通及運輸服務將受到嚴重的影響。

如果政府要調高涉及違泊的定額罰款金額，最低限度必須先令泊車問題有所紓緩，否則，只會增加在道路上繞圈車輛的數目，反而加劇道路的負荷及影響路邊的空氣質素，最終沒有對症下藥，不能解決交通擠塞的問題，反而增加有形及無形的社會成本。

過去 1 年，隨着兩項修訂條例的小組委員會委員不斷向政府反映泊車的問題，政府表示會進行泊車需求研究，而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上月出席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有關泊車需求研究的公聽會時表示，政府沒有設定泊車位數目上限，亦會研究興建多層政府停車場，以紓緩泊車位的問題。此外，政府承諾會採取一系列短期及中長期措施，包括因應各區的情況，增加泊車位的供應，利用科技提供實時空置泊車資訊等，希望政府提議的措施不會是"只聞樓梯響"，能夠盡快落實。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政府的議案。

陳志全議員：今天討論這項"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內容是把 5 項違反法例行為的定額罰款上調 25%，該 5 項行為包括：附表第 9 項，"非法進入黃色方格路口"，罰款由 320 元增至 400 元；附表第 12 項，"在限制區內讓乘客上落"，罰款由 450 元上調至 560 元；附表第 18 項，"車輛作'U'字形轉向導致阻礙"，罰款由 320 元增至 400 元；附表第 20 項，"未經授權而在巴士站、公共小巴站、的士站或公共小巴停車處停車"，由 320 元增至 400 元；及附表第 48 項，"公共巴士、公共小巴或的士上落乘客時停車超過所需時間"，由 320 元增至 400 元。

這項附屬法例在去年 2 月時已開始討論，當時政府建議上調罰款 50%，而除了上述 5 項違法行為外，建議還包括上調"在限制區內裝卸貨物"的罰款。但是，由於小組委員會反對，政府最後建議把上調罰款的幅度下調至 25%，也不增加"在限制區內裝卸貨物"的罰款。

有議員認為，市民違泊或觸犯這些法例的主因，是沒有足夠泊車位。這個我當然明白。所以，在政府增加泊車位之前，我們不希望定額罰款的金額大幅調升。這次我不會再重複小組委員會討論過的事情。但是，我想借這次發言指出，其實罰款水平對於高收入人士，甚至一些集團式經營的公共交通工具，阻嚇力的確不會太大，最終令罰款不能針對性地有效解決道路上的違法行為。

當局這次雖表示上調罰款是要追上通脹，同時要加強罰款的阻嚇作用。但是，對於集團式經營的公共交通工具及高收入人士，數十元加幅，老實說，真的微不足道。附表第 9、12、18、20 項的違法行為，是任何一位司機都有機會犯的行為。對於普羅市民來說，如果犯上上述行為而被警察發現，便要罰款 300 元至 500 元。對於一名小市民來說，這是一個頗大的經濟損失。但是，對於那些月入數十萬元，甚至過百萬元的富豪來說，這個罰款水平根本不值一提。對於一名每秒鐘數百萬元上落的人，繳付第 9、12、18、20 項相關的罰款，即使以最新的罰款水平來計算，也只是千多元而已。如果每個月 30 天，他每天都觸犯的話，一個月只是罰款數萬元，相對於這些富豪的收入，罰款只是九牛一毛。所以，我經常覺得，單靠定額罰款制度以處理今天討論的交通違泊或者違例的問題，所達致的阻嚇作用，對小市民來說的確是大，而對富有的人士來說，作用卻是小。

接着我想說的是，如果罰款保持在這個水平，又能否達到這個效果呢？我可以告訴政府，對中環的"老闆車"、集團式公共交通工具所引致的違泊問題來說，當然是沒有作用。另一些不受罰款上調影響的車輛，就是我說的集團式，或者社團式經營的公共交通工具。關於附表第 48 項，"公共巴士、公共小巴或的士上落乘客時停車超過所需時間"，罰款由 320 元增至 400 元。但是，對於集團式經營的巴士、小巴而言，每年營業額數以千萬元計，甚至更多，罰款上調區區數十元，只佔成本一小部分，政府不得不承認阻嚇作用非常有限。如果他們停車超過所需時間，而能夠讓他們有足夠乘客乘搭他們的交通工具，能夠增加生意額，這樣已經抵銷罰款了。

事實上，集團式或社團式經營的公共交通工具，停車超過所需時間的情況經常出現，例如在旺角通菜街，經常有大量紅色小巴長期停泊，霸佔所有行車線，其威力比持續數十天的佔領旺角行動更厲害。很多時候，我們都覺得警方是"隻眼開、隻眼閉"。事實上，對於這些有背景的紅色小巴，所謂罰款，或者我們現在上調後的罰款，阻嚇力的確微不足道，他們只會視這些罰款為泊車費。

另一個值得留意的問題，我想藉這次決議案指出，我們今天上調罰款的 5 項違法行為，價目表在這裏，餐牌在這裏，但是否有人執法，執法情況如何？如果執法力度不足，即使我們改餐牌、改價目表，能夠發揮的作用也有限。

代理主席，在 5 項違反條例的行為裏面，當中有不少是經常出現的行為。警方的統計數字與我們的理解真的相差很遠。以附表第 9 項"非法進入黃色方格路口"為例，我們每天也看到這個情況。但

是，根據警方的統計數字，2016 年違反黃色方格路口限制的檢控數字，不足 1 500 宗，當中港島在整一年間，只有 285 宗。一年總共只有 1 400 多宗，實不能反映經常發生"非法進入黃色方格路口"停留的違規情況。如果檢控數字這麼低，我們即使不與政府爭拗把罰款上調 50% 還是 25%，增加罰款的作用有多大呢？

除了"非法進入黃色方格路口"的檢控數字異常低外，另一個檢控數字異常低的違規行為是附表第 18 項，"車輛作'U'字形轉向導致阻塞"。相信大家也看過這種情況，這經常在香港的馬路上出現。由於香港的馬路狹窄，所以在馬路上會出現這情況，如果發生在路面較狹窄的地方，更可能造成嚴重阻塞，甚至構成危險。然而，這個常見現象與警方統計數字卻成強烈對比。在 2016 年，相關檢控數字只有 29 宗，即如果今年的檢控數字與 2016 年相若，我們現在完成審議，成功修例，庫房的收入便會增加 2,400 元，多謝。在這個統計數字中，整個東九龍只有 1 宗檢控，彎多路窄的港島只有 9 宗，西九龍是 11 宗。在這麼低的檢控數字下，我疑惑，即使是把法例廢除了，其實也沒有影響吧？我不是指違例的人數只有這麼少，我是指，只有這麼少的違例者被檢控。我相信，無論政府再增加多少罰款，對於那些駕車作"U"字形轉向導致阻礙的司機，罰款所帶出的阻嚇作用真是微乎其微。

除了上述兩項違法行為外，我留意到其餘 3 項違法行為，附表第 12 項，"在限制區內讓乘客上落"、附表第 20 項，"未經授權而在巴士站、公共小巴站、的士站或公共小巴停車處停車"，以及附表第 48 項，"公共巴士、公共小巴或的士上落乘客時停車超過所需的時間"，均沒有找到相關的檢控數字。我很好奇，究竟有否這些數字？還是當局沒有統計？還是有其他情況？

"非法進入黃色方格路口"及"車輛作'U'字形轉向導致阻礙"的檢控數字低，可能與難以執法有關，因這兩項行為發生的時間很短，例如"車輛作'U'字形轉向導致阻礙"的情況只在數秒內發生，如沒有真正導致很嚴重的阻塞，所以警方未能發覺——我也不形容為"隻眼開、隻眼閉"了——或由於警方"放生"那些駕駛者，或其他駕駛者沒有拍下事件或抄下違法車輛的車牌以作舉報，致令這些檢控數字只有雙位數。同樣，"非法進入黃色方格路口"的情況可能只維持很短時間，如路口沒有裝設閉路電視，警方又不在場，而市民亦不舉報，這樣警方就不能檢控。所以，我希望警方日後能夠找到更好的方法，票控駕車作出"U"字形轉向導致阻礙的駕駛者及"非法進入黃色方格路口"的駕駛者，並在修改法例，更改調整罰款後，真正檢討執法情況是否理想。

最後，我想重申，如果這些罰款水平不大幅增加，對於富豪或財雄勢大的集團來說，其阻嚇力非常有限，無論罰款多少次，也不會令他們大幅減少違法行為。但是，我當然明白，倒過來想，如果為了增加阻嚇力而大幅增加罰款水平，例如最初建議上調 50%，大家已認為十分嚴重，亦真的會殃及池魚，影響一些初犯者或每月薪金只有萬多元的普羅市民……我不知道薪金只有萬多元的市民能否"養車"。我建議政府考慮，對於這些單靠定額罰款處理的道路違規行為，其實可以將部分違法行為納入"違例駕駛記分制度"，每犯一次便扣除若干分數。這樣子，如增設記分制度，則月入 10 萬元的駕駛者與月入 1 萬元的駕駛者均要在記分制度下，付出成本代價，這樣便會令觸犯這些法例的整體成本增加，從而提升阻嚇力。

事實上，"非法進入黃色方格路口"及"車輛作'U'字形轉向導致阻礙"，均可說是低級錯誤或"偷雞"，性質與超速駕駛相近。超速駕駛可以記分，但"非法進入黃色方格路口"及"車輛作'U'字形轉向導致阻礙"卻不記分而只是罰款，這原則是如何釐定呢？所以，我藉此機會建議政府，在一些單純罰款的項目中，如果政府真的希望收到阻嚇作用，以及不要如我所說般，令有錢人可以奉旨犯法並把罰款視作泊車費的話，政府應考慮在定額罰款以外加入記分制度，甚至更重的罰則。

我謹此陳辭。

陸頌雄議員：代理主席，對於今次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提出的擬議決議案所建議提高 5 項與交通擠塞有關罪行的定額罰款 25%，我謹代表工聯會表示反對。

工聯會是基於兩個主要原因反對此項擬議決議案：第一，調高定額罰款會影響職業司機的收入和生計；第二，調高定額罰款並不能有效從源頭徹底解決交通擠塞的問題，這只屬本末倒置的建議。

首先，我認為有關建議會嚴重影響職業司機的收入。現時大部分職業司機以租車、買車形式營運，須自負盈虧，又或以分佣方式賺取薪酬，難與僱主有合理的僱傭關係，例如的士司機及部分小巴司機，甚至很多貨車司機也是以類似的模式營運。在政府以鐵路為骨幹的公共交通政策下，其他輔助交通工具(包括旅遊巴士、的士、小巴和村巴等)的職業司機的生存空間均被壓縮，因為業務不斷萎縮，很難爭取增加工資。

舉例而言，綠色專線小巴仍沿襲行業的一貫陋習，大多實行分佣或底薪加分佣的薪酬制度，也未獲提供合理的休息時間和"飯鐘"。雖然政府早前已通過增加小巴座位至 19 個，但實際上，職業司機的待遇並沒改善。更不合理的是，他們須預繳數千元作"墊底費"，並不符合勞工法例，我們以往亦曾指出這個問題，但情況仍然未有改善。因此，在謀生困難的工作環境下，倘若政府大幅調高定額罰款 25%，則不幸遭檢控的司機便得犧牲一至兩天的收入，這會嚴重影響他們的生計。

根據今次擬議決議案附表載列，例如違反"在限制區內讓乘客上落"的定額罰款，將由 450 元調高至 560 元，我們認為上調幅度相當不合理，大有斟酌的空間。舉例而言，的士是點對點的公共交通服務，但礙於現時政府實施禁區政策，令的士難以在旺區找到停泊位讓乘客上落。根據工會和前線職業司機的意見，他們很多時均須接送一些老、弱及傷殘人士，所以讓乘客上落的位置也須小心挑選，以方便他們，難道要他們在相距目的地甚遠的地點下車後，再步行至目的地嗎？很多時候，司機旨在為乘客提供便利，但日後卻可能因此須繳付更多罰款，是否合理呢？司機也只在盡量不影響交通的情況下，無奈地在限制區內上落客。

現時政府的建議，令的士司機陷入兩難局面：一方面，他們要冒被罰款的風險，並且有關罰款已加碼；另一方面，卻要照顧乘客的特殊需要，真是"左右做人難"了。因此，政府現時貿然建議大幅度增加定額罰款，無疑會嚴重影響職業司機的生計。

第二，我必須強調這將會是一項本末倒置的措施，並不能夠解決車多路窄而引致的交通擠塞問題。雖然政府振振有詞，說調高罰款是為了紓緩和改善交通擠塞，但引致本港交通擠塞情況不斷加劇的成因，卻在於泊車位不足、私家車的數目近年不斷大幅增長、道路及相關規劃不當，以及配套落後。政府不應該轉移市民的視線。

我想先談談泊車位不足的問題。本港泊車位不足，尤其是商業車輛的泊車位，過去 10 年，由 47 800 個微升至 48 200 個，增幅只有 0.9%，不足 1%；其間商業車輛的泊車位與車輛數量的比例，則由 0.61 微升至 0.67。正如易志明議員剛才所說，並不是 1:1 或少於 1 的比例便足夠，因為車輛需要調度，晚上非營業時間需有泊車位，在其他不同營業點也需有泊車位，這概念同樣適用於私家車及商用車輛。由於泊車位嚴重不足，商用車輛的車主才無奈違泊。很多商用車輛(尤其貨車和旅遊巴士)的司機朋友告訴我們，很多時候他們駕車回家，

也需在附近尋找合法泊車位泊車，若離家太遠，翌日便得早起乘車前往取回車輛，因為現時不論是政府、私人或是臨時停車場，泊位也是嚴重不足。

我們希望政府要求發展商必須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提供泊車位，並必須及時更新有關《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各發展項目類別的泊車位比例，原因有二：第一，我們發現不論是商用車輛或私家車的泊車位比例已多年未有更新；第二，即使是政府發展的新項目(尤其公共房屋)的配套設施所提供的私家車或商用車輛的泊車位數目，也被壓縮至差不多剛好達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規定，絕對不會多提供一個泊車位。我們明白土地矜貴，但除了要提供人居住的地方外，也應提供適當數量的泊車位以應付實際需要，希望局長不會只視泊車位為奢侈品。對於某些人而言可能是奢侈品，但其實對於很多人來說，特別是商用車輛的司機，泊車位卻是其謀生的必要條件。

此外，我們建議政府制訂政策，鼓勵人們按短期租約租用土地，以興建一些備有自動裝置的多層泊車設施，以配合港人的經濟活動及生活習慣的改變。這些設施在其他地區很常見，但香港則較為罕見，我相信是因政府未有推行政策以作鼓勵所致。在新發展區和新建的公共設施(包括興建街市或體育館)的同時，可應用特首經常提及的"一地多用"的概念，發展多層公眾停車場，這才是真正改善違泊情況的方法，既能治標，亦能治本。

就私家車增長方面，其實有多位議員剛才也曾提及，在過去 10 年間，所有領牌車輛的數目由 553 000 輛增至 746 000 輛，增幅為 35%，平均年增長只有 3%，但私家車增幅已遠超其他車輛，所以政府須正視私家車數量的增幅，因為這正是導致交通擠塞的元兇。其實，政府曾委任交通諮詢委員會成立小組就交通擠塞進行調研，並公布有關研究報告。報告指出，引致道路交通擠塞的經常性成因大致可以分為 5 類：第一，增建路面運輸基礎建設的空間有限(即沒有足夠的道路)；第二，過多車輛在路上行駛(即車輛數目快速增長)；第三，道路使用者爭相使用路面空間；第四，管理及執法問題；第五，道路工程(即修路、改道或鐵路工程)。事實上，罰款過低並不在此五大成因之內。這是交通諮詢委員會所作出的分析，而非我們的推斷，故政府應以此作為參考，因為只提高定額罰款根本不能解決交通擠塞問題。我們希望政府在檢討時除了顧及商用泊車位外，也要顧及私家車泊車位。

在政府未就泊車位供應、泊車政策及停車場政策作出全面檢討及制訂具體實施措施之前，我們是絕對不會贊成貿然調高定額罰款。我

重申，我們不贊成擬議決議案，並非因為我們認為這些違法行為非常合理，值得縱容，而是由於兩個原因：調高定額罰款會影響職業司機的生計，並且無助改善現時的情況。我希望政府能正視泊車位不足的問題及職業司機的需要。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謝謝。

劉國勳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歡迎局長今次重申政府的立場，並樂見政府聽取了我們的意見。政府與我們小組委員會進行充分討論後，願意減少部分定額罰款的加幅，同時撤回增加第 237 章下違例泊車罰款的決定，最終達致今天的擬議決議案。

我想強調，我們提出有關意見，並非為鼓勵違規行為。我們只是認為，要解決違例泊車的問題，總不能盲目地採取增加罰款的手法，以期"一刀切"地解決問題。追本溯源，司機之所以違例泊車，除因貪圖一時方便外，更是因為目前各區泊車位嚴重不足所致。

回看過去數年，不少地區人士一直向政府反映停車位不足的問題，但政府似乎並沒有擬訂具體措施以增加泊車位，更令人失望的是，政府現正陸續關閉政府的停車場。我們看一看數字，根據政府文件顯示，自 2013 年至 2016 年，短期租約停車場的數目由 211 個減少至 185 個，當中的車位數目由 33 400 個減少至 32 200 個。政府又預計未來 5 年將收回約 40 個短期租約停車場作長遠發展用途，涉及 8 500 個泊車位。

單看數字，大家便已明白到，車位不足的問題越來越嚴重。如果政府還要在這個時候增加違例泊車的罰款，我認為未必能夠有效打擊違例泊車之餘，更可能會令很多停車場泊車位的價格飆升。以中環美利道停車場為例，該停車場於 2017 年 5 月 1 日關閉，附近停車場泊位便已立即加價，最誇張的情況是，有泊車位的月租 7,000 元增加至 13,000 元，可想而知，倘若政府再增加違例泊車的罰款(例如原先建議由 320 元增加至 640 元)的話，我估計車位月租不止跳升至 13,000 元，甚至會是 18,000 元，就如樓市般的一直上揚。

事實上，現時各區泊車位的價格已不斷上升。因此，問題在於政府不允許一些短期租約停車場續約，令泊車位越來越少，泊車空間大幅縮小。因此，單憑增加違例泊車罰款，是不能解決問題的。另一方面，政府說增加罰款的其中一大原因，是這麼多年來也沒有增加，

所以要追回通脹，以增加罰款的阻嚇力。然而，事實是否一如政府所說，現時的罰款額不夠阻嚇力呢？

事實是，我們不能單看通脹。回看過去 10 年職業司機的工資，不但未有跟隨通脹增加，甚至比 10 年前的還要低。司機現時的生活質素或他們實際可用的收入，或許較 10 年前還要差，因此對他們來說，320 元仍然具有一定阻嚇力。當然，剛才也有議員提及，對於富人而言，莫說是 320 元，即使是 3,200 元，也不一定具阻嚇力。所以，除罰款外，小組委員會也曾向政府提出不少建議，例如加強在一些違例泊車黑點執法，又或是當發現富人的車(如聘請司機駕駛的車輛)在路邊違例停泊，當局可以作出檢控，甚至是把車拖走。我們已向政府建議這些在增加違例泊車罰款以外所應採取的行動。

政府今次提出的措施，是採納了小組委員會的建議，維持第 237 章所施加的一些罰款額不變，只增加第 240 章所訂 5 項引致交通擠塞的罰款。我們認為這是恰當的。我們絕非鼓勵市民隨處泊車或在駕車時罔顧交通情況因而造成交通擠塞，我們只是實事求是，支持政府作出一些具針對性的相應措施而已，我認為就此方面，政府已聽取了我們意見。總括而言，今次政府至少已走出了一小步，但我認為它還須認真檢討有關本港整體泊車位供應及車輛數目的問題，否則，問題只會越來越嚴重。

我想談談條例以外的問題。在討論擬議決議案的過程中，我們與局方進行了良好的溝通，其間政府作出充分的回應。然而，政府將在星期五提出增加路旁停車收費錶收費的建議。這與我們現時討論的問題有共通之處，局長，那就是說，泊車位的問題一天未能解決，則增加停車收費錶的收費——而加幅亦頗大，多達 1 倍——會予人"撇住搶"的印象，車主是"肉隨砧板上"，任由政府宰割。同時，一旦政府增加停車收費錶的收費，私營停車場泊車位的租金很快便會飆升。須知道現時很多停車場的租金，特別是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停車場的租金，每年也大幅增加。這屬於局長領導的運輸及房屋局的工作範疇，但一方面而言，你們無力限制停車場加價，另一方面，政府卻要增加停車收費錶的收費，因此我建議局方三思。

我會支持今天的擬議決議案，但我希望政府認真考慮是否應於星期五提出大幅增加停車收費錶收費的建議。如果當局說要根據通脹稍作調整，我們認為還可有商討的空間，但若是大幅加價的話，恕我難以支持，甚或會大力反對。

因此，我藉此機會預早與局長溝通一下，希望他能夠像處理現時的擬議決議案般，能與大家有商有量，實事求是，先認清問題的根源，然後再制訂政策方向。那怕今次只走出了一小步，但至少是朝正確的方向邁出了一步。希望局方在充分聽取議員的意見後，能認真全面檢討，並決定未來會否就泊車位的供應及車輛數目的增長制訂適當的政策。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謝謝。

毛孟靜議員：這項有關定額罰款的擬議決議案，我對其內容始終極有保留。政府的邏輯似乎是希望以加得減，以加價控制需求，認為這樣便可紓緩道路擠塞。如果這邏輯是正確的話，則紅磡海底隧道塞車，政府便要增加隧道費，促使駕駛人士因收費相差無幾而使用其他隧道了，但這論調是完全不能接受。

剛才已有很多議員提出，把違例泊車的定額罰款由320元提高至400元，對於一般的中產私家車車主確有影響，遑論商用車輛車主的艱難之處。正如剛才很多議員所說，一般私家車的車主僅是小小的中產階級，雖然負擔不起樓價，但最低限度有一輛車可以到處走走，又或應付生活上的真正需要。這跟那些俗稱"老細車"的情況相差甚遠。

相信所有人都見過，當路邊有違例停泊的車輛時，警車的警笛便會大鳴，要求司機離開，這些都是所謂的"老細車"，亦即有司機在車內等候"老細"，當警務人員驅趕時便會離開。可是，如果車內沒有司機，便一定會被檢控。有說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違例者不論貧富均應被檢控，但法律面前是否真的人人平等？大家真的要撫心自問。

同一樣的風化案，當涉事的是地盤工人或神父、牧師時，法官的判刑會否有分別？一定會有。現在這項決議案給人的感覺也不是甚麼劫富濟貧或劫貧濟富，因為對富人根本影響不大，加幅只是數十元，即使多領數張"牛肉乾"，"老細"也不會責怪司機。但是，這對一般人特別是商用車輛的車主，卻委實是吃不消。"老細車"可以在被驅趕時離開，在中環繞一個圈，當警車離開後便可回到原地，但因此而增加的路面廢氣又該如何計算？

雖然這情況很罕有，但我最同意易志明議員所說，政府應切實考慮執行拖車措施，因這必定可對所有車主發揮阻嚇作用。由於要前往偏遠地方收回車輛，又要繳交罰款，車主真的會感到害怕。現時政府

每月只會拖走數輛車，根本是少得可憐。當然，我不是提倡但凡有違例停泊的車輛便拖走，也肯定易志明議員不是這個意思，但在違例泊車的熱點，特別是對慣常見到的三數違例車輛，即使不斷發出告票也沒有用時，便一定要把車拖走。

至於陳志全議員建議就違例泊車引入扣分制度，我則感到猶豫，因為只有 15 分，很快會被扣光，以致連車牌也失去，這樣便不太理想。尤其是香港的道路車速標誌很令人煩惱，任何由九龍駕車經西區海底隧道返回香港的人均一定可留意到，路段的車速限制是由 70 公里改為 80 公里，然後再下調至 70 公里，復再忽然增至 100 公里後下降至 70 公里甚至 50 公里。一眾司機被弄得頭暈眼花，一不小心便會收到郵遞告票並遭到扣分，除非車主願意花時間提出爭議。

香港的道路情況已經如此擠塞，若還實施扣分制度，我認為未免會令駕駛人士的精神壓力百上加斤。但是，純粹採取寓禁於徵的方法，既不治標也不治本，亦未能解決問題。說到底，問題在於泊車位不足。香港不像外國其他地方，有流浪人士沒有居所，真的貧窮至只能住在車裏。在香港擁有車輛，便要解決停泊問題，但泊車位卻真的不足。

很多人已曾提出有關數字，我也順帶一提。私家車數目在過去 10 年差不多增加了 50%，但泊車位增長卻不足 10%，兩者存在重大差距，這該怎麼辦？我在 5 年前已曾在此詢問政府，但政府卻言不及義，支吾以對。我當時指出九龍西因為興建中九龍幹線而需要拆卸油麻地停車場，而尖沙咀的中間道多層停車場已經拆卸，並再興建成私人停車場。尖沙咀的停車場需求極為殷切，而海運大廈及鄰近的天星碼頭一帶，在周末期間更是人流和車流均非常旺盛，很多旅遊巴士穿梭往返。至於港島區，林士街停車場和位於舊天星碼頭的停車場亦將被拆卸，那麼中環的擠塞情況豈不是會更加嚴重！廉政公署舊址附近的美利道多層停車場亦已關閉，這實在不能置信。

增加定額罰款的理由只有兩個，其一是追上通脹，我看到後也忍不住發笑。如要追上通脹，加幅又豈止如此？這些罰款已多年沒有增加，如要追上通脹便應再多加一些。眾所周知，今年的財政預算又錄得超過 1,000 億元盈餘，但政府卻就這些小額定額罰款，討論應否由 320 元增至 400 元，又或由 450 元增至 560 元，意義實在不大。

而且，我也很懷疑這只是政府隨便說說，因為根本很難執法，我也替香港警方特別是交通警員感到頭痛。例如把車駛進黃格的罰款將

由 320 元增加至 400 元，但這實在難以界定。我不知道局長有否駕車，但關於把車駛進黃格的問題，先不談十字路口，即使是在 "T" 字形交界，情況也是不同車輛均可以駛前一些，才可以表明前行的意圖。況且，有些劃上黃格的路面面積很大，究竟駛進了多少才屬違法呢？我相信只駛進兩吋是不會計算的，因為只涉及很小的距離，交通警員會合理、合情地執法。

可是，如涉及一輛車身很長的貨車，我所指的並不是 container truck(貨櫃車)，而是本港一般大型貨車，當有一個車輪駛進了黃格約兩三呎，司機便會很緊張，不知究竟會否被當作違法。當跟隨其後的車輛被前方大車所阻，而大車司機又因前方有黃格而即使轉了綠燈也不向前駛，後方車輛便可能以為前方車輛會移動而駛前，結果撞上前車的尾部。儘管這並非大型交通意外，但也要大費周章了。

剛才所說純粹是 "T" 字形路口的情況，若是十字路口，例如在灣仔北會議展覽中心進入灣仔電車路的十字路口，情況則更加嚇人，而很多時該位置的塞車情況更是相當嚴重。例如巴士載有百多名乘客，一般均認為巴士有先行的優先權，但它向前駛之後仍有一半車身在黃格範圍內，令其他車輛根本無法前進，導致相當擠塞。其他司機因巴士阻路而生氣，於是當綠燈亮着時便不顧一切，全部車輛一同向前駛，以致情況相當混亂。

局長可能會辯稱正因如此，所以才需要施以罰款，但當一整列車輛也違例時，我真不知道交通警員能否判斷誰是罪魁禍首、始作俑者。而且，在交通如此擠塞的情況下，他還應否要求車輛停下讓他票控，還是純粹抄下車牌號碼便可以，又或拍照存證呢？情況是完全難以想象。

不過，今次修訂有一好處，就是最低限度把 "搵食車" 裝卸貨物的罰則撇除。提出決議案的其中一個理由是追上通脹，我剛才已就此訕笑一番。另一個理由是發揮阻嚇作用，但對於有錢車主擁有的私家車和 "老細車"，這其實並無阻嚇作用。可是，"搵食車" 司機卻會因為不可停留在黃格、禁區不可上落、作 "U" 字形轉向以造成阻礙、不可在公共交通車站胡亂停泊車輛等規定而壓力大增。

關於 "U" 字形轉向的問題其實也很可笑，警方過往就此作出的檢控可說少之又少，把罰款由 320 元增至 400 元，藉以發揮阻嚇作用、追上通脹，根本是很牽強的說法，因為警方鮮有作出檢控，兩者根本

全無關係，對嗎？針對 "U" 字形轉向的問題，我在約半年前便曾親自目睹一次事例。

當時大潭道發生山泥傾瀉，交通相當擠塞，這也沒有辦法，因為涉及天災。於是，所有車輛馬上掉頭，轉往石澳方向走，這在技術上是違法的，而當時交通警員亦未到場，沒有人指示司機可如此作 "U" 字形轉向。不過，當時人人均這樣做，我本人則不太敢，儘管我的車子比較細小。可是，我們不會怪責任何人，因為如不這樣做，便要在原地枯候兩小時，因山泥傾瀉的面積頗大，根本沒有辦法。

這方面的檢控數字根本微不足道，因只屬單位數。所以，我想告訴政府，以加價來減少違例這邏輯根本是不合情理的。以運輸及房屋局為例，我也不想混為一談，但現時交通和房屋事務顯然是混合在一起，以致很遺憾地局長須在今天長駐立法會。樓市的情況也是如此，難道政府會因為有很多 "劏房"，所以便大幅加租以壓低需求，讓有需求人士的數目減少後，樓市便不會熾熱，"劏房" 數目亦會減少？這說法是不成立的。

有人可能會說住屋是生存權利和人權，交通則不然。交通需求的層次沒錯可能低於生存和居住權利，但它同樣屬於公民權利，特別是年幼的公民。所以，我們不可純粹以一視同仁作解釋，辯稱提高罰款額後不論貧富也要受罰。整件事情的念頭可說相當不切實際，而最要不得的是我們根本沒有一整套關乎香港交通流量的規劃。

譚文豪議員：代理主席，陳帆局長今天真的要全日在席，每項議案都與他有關，我希望他最低限度可以專注聆聽我首 2 分鐘的發言。

我想就增加定額罰款發言，是因為我曾經在小組委員會提交一項修正案，但卻無法獲通過。不獲通過的原因，並非是得不到大家同意，而是在技術上行不通。我相信今天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條例》")(第 240 章)動議的擬議決議案會獲通過，但我希望局方要清楚考慮如何把《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分拆開來，使我們可以逐一調高或調低不同罪行的罰款。為何第 237 章遭到這麼強烈的反對呢？其實，這是因為泊車位的問題。

第 237 章牽涉很多關於泊車位的問題，以致很多同事(包括我在內)不能同意政府當局調高第 237 章的罪行的罰款額。但是，我同意有些法例的罰則的確不合時宜，應該追加罰款。所以，我當時嘗試將

第 237 章內共 21 項與泊車位無關的罪行抽出來，並調高那些罪行的罰款額。例如在斑馬線內泊車。在斑馬線內泊車明顯是一件很離譜的事，我相信即使調高罰款額，也不會有人反對；又例如一輛汽車泊兩個車位，我認為這類罪行也要調高罰款額。我嘗試這樣做，但卻做不到，因為第 237 章的所有罪行是與整項條例捆綁在一起的，要全部一同調高或調低。

政府當局回覆說，並未賦權立法會藉決議為第 237 章內共 21 項罪行中各項罪行的定額罰款額作個別調整。這解釋了為何我最後不能就第 237 章提出修正案，所以我覺得政府在今天過後，要從立法角度處理第 237 章，令將來有關第 237 章的討論可以有法理基礎，可以逐一就各項罪行的罰款額作不同調整，這樣便不會捆綁所有罪行的罰款額，以致好像現時般整項條例都不能作調整。

正如我所說，政府原本提出調高第 237 章 21 項罪行的罰款，當中有些我是絕對支持的，是應該調高的。但是，無奈基於《條例》當年的草擬模式及它是一項附屬法例等原因，導致小組委員會不能這樣做。我們為此也花了不少時間處理。

其實，今次只調高第 240 章所訂的罪行罰款。局長，我必須說，有問題是要解決的，不可以擱置太久。因為今次總共有 5 項罪行調高罰款，例如其中一項是"在限制區內讓乘客上落"，將來會將罰款由 450 元調高至 560 元。但是，試想象，在同一個情況下，如果違例者不是上落客，而是在該處泊車，便有機會因應當時的情況而引用第 237 章來控告違例泊車者及罰款 320 元。即是說，雖然實質上違例泊車更為嚴重，但罰款卻少於今次決議案通過後上落客的罰款。所以，我希望局長及有關當局盡快處理第 237 章，使第 237 章可以逐項罪行抽出來調高罰款，令罰則有一致性，不會只大幅調高第 240 章的類似罪行的罰款。

此外，我支持調高第 240 章的罰款的決議案，但我必須說明，雖然部分議員可能不高興，覺得我秋後算帳，但其實小組委員會商討到最後，最終由政府提出調高 5 項罪行的罰款額，代理主席，其實是經過小組委員會同意的。當然，局長並無出席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但他的同事十分清楚當時的爭拗最終是如何處理的。

我認為，我們必須作出一個平衡，沒有足夠泊車位是一回事，但這些罪行是否應該調高罰款，亦是另一回事。當天大家已經同意只調高第 240 章 5 項罪行的罰款，但今天我卻聽到某個黨派的議員竟然說

會反對，我覺得有時候好像是我幫政府說話似的。但是，我認為在原則和道義上，大家如果已有共識，認為政府不應該提出第 237 章的修正案，而政府也願意收回的話，便應該 honour 只調高第 240 章 5 項罪行的罰款的決定，所以我對建制派今天說會反對這項決議案，感到大惑不解。

建制派當天在小組委員會內也同意這做法，但今天竟然是建制派說反對。所以，我覺得這是我首次作為立法會議員頗深刻的體驗。我覺得，除非今天有更新的論證，是小組委員會委員或現時在席的立法會議員全也沒有想過的新論點，因而要推翻之前的決定，否則，便應該維持大家已同意的決定，但我剛才完全聽不到有人提出新的論證，仍然是舊論證而已。

此外，有同事提到泊車位的問題。其實，今次涉及第 240 章的 5 項罪行，說不上與泊車位有絕對的直接關係。例如剛才提到在限制區讓乘客上落，即使在兩街以外有足夠的泊車位，也不代表駕駛者會守規地在兩街以外泊下車輛後落客，然後返回原本的地點。我相信大家未必會這樣做，大家也只會貪方便，與是否真正有泊車位無關。

所以，我希望政府當局在今次決議案之後能做到兩件事，第一，盡快檢討及修訂第 237 章，令我們可以逐一抽出每項罪行，就着當時的情況增加罰款額。第二，長遠而言，政府無論如何也必須解決泊車位的問題，否則，即使增加其他罰款，始終也會出現違例泊車的情況。

違例泊車有兩種不同的情況，第一是因為沒有車位；第二是貪方便。對於貪方便的人，我希望這次增加定額罰款後能產生阻嚇作用，不要讓人覺得貪方便的成本是如此低。當然，如果有人很富有，這樣也不要緊，庫房可以有更多收入。我甚至絕對同意小組委員會主席易志明議員的說法，我倆當時的說法相同，就是政府最好的做法是把車輛拖走。剛才所說的數字是每月 10 宗，其實有增加的空間。政府甚至可以主力打擊在非常繁忙道路或交通黑點違例泊車的車主，在該處準備一兩輛拖車，看到車輛在路上停泊阻塞交通時，便把它拖走，其實是無人會責怪政府的。

我反而不滿特區政府或警方做得不足。當然，他們可能會提出空間不足的問題，用拖車把車輛拖走後也不知道可放置在甚麼地方。運輸及房屋局應與發展局商討，看看可否增撥臨時用地作這用途。這樣對市民和駕駛者才有阻嚇作用，以示政府有決心把違規車輛拖走，並向外界公布他們已向發展局、房屋署、房屋委員會等申請未興建樓宇

的閒置土地，預備拖走那些嚴重阻塞交通的違例泊車車輛，這樣做才能向駕駛者發出強而有力的信號。

正如我剛才所說，希望政府妥善處理第 237 章的問題，以及增加泊車位的數目，最後就是增加拖車的次數，以增強阻嚇力。我謹此陳辭。

陳克勤議員：代理主席，政府今天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條例》”)，提出調高定額罰款。建議在社會引起極大爭議，議會也出現很多不同意見。不過，比較幸運的是，政府也願意聽取議員的意見而稍作讓步。因此，不同派別今天應可達成共識，局長無需太緊張，這項規例應該可以獲得順利通過。

我想指出，遵守交通規則是每一位道路使用者的基本責任。我絕對同意，應該處罰那些阻礙交通，或對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危險的人，以收阻嚇作用。不過，局長希望在這項增加定額罰款的《條例》中，增加違例泊車的罰款，引起了議會及社會極大關注。我們有多位同事剛才已指出，違例泊車的問題其實並非通過增加罰款便可解決。我們須要反思增加罰款背後的原因和理念。局長或相關官員或會對我們說，這是一個很簡單的經濟學道理：因為增加罰款，便提高了採取這個行為的代價，其需求便必然會降低。可是，局長要理解，經濟學的理論建基於很多不同的前設，如果不處理那些前設，在現實生活中便不一定適用。香港人有一句話形容得非常貼切，便是：“有頭髮邊個想做癩癩呢？”如果政府有車位供我們泊車，試問誰會把車輛泊在街上呢？除非好像我們某些同事般，家住大屋，想把屋內車位騰出，而把車輛改泊在街上，則作別論。代理主席，若然如此，我認為這類事主絕對需要受到處罰，不單因為他的違泊，也因為其家居違規僭建。

對於大部分市民來說，他們未必能夠輕易在居所附近租用車位，停泊私家車或職業車。現時，就連一些比較僻靜的地方，在晚上也泊了很多中、大型貨櫃車、校巴等。這正正是因為他們無法在公共屋邨或私人停車場找到泊車位，才被迫把車輛泊在街上。所以，如果我們不能解決泊車位供應的問題，而隨便增加違例泊車罰款，我認為做法並不公道。根據運輸署的數字，過去 10 年全港登記車輛增加了五成，但泊車位卻只增加不足一成，我真的不知道那一大部分車輛可以泊在哪裏。在這方面，政府其實有規劃上的責任。並非每名小市民也如局長或司長一般，住在官邸或可以在政府停車場泊車。他們租不到車位的話，便被迫泊車在街上。政府迫他們違泊，然後向他們徵收罰款，罰款更要去收雙倍，這其實是非常不公道的做法。

讓我舉兩個數字，說明有關現時車位供應不足的問題。第一個，在私人樓宇方面，在 2014 年建成的"麥花臣匯"是一座新屋苑，其泊車位與單位的比例是 1:49。而政府在 2016 年自行重建的公共屋邨"蘇屋邨"，其泊車位與住宅的比例是 1:30。我不是說政府一定要興建大量泊車位供應公屋居民，因為他們也不一定每一位都有能力負擔一輛車。不過作為直選議員，我們經常接獲投訴，指他們每一次參與公共屋邨停車場泊車位抽籤時，情況也是"一位難求"。而我剛才提到的甚麼保姆車及貨車，便更難以找到停泊處。

其實我現在手邊也有一張照片，想給局長看看。這是鄰近大埔街市、新興建的寶鄉邨附近道路情況。局長應該對圖中所見很熟悉，因為你去過這裏買菜。代理主席，興建這個屋邨的背景是，政府當初提出興建時遭區議會反對，因為它提供的公共泊車位不足；後來，房屋署應區議會的要求增加泊車位。但即使如此，由於大埔舊墟本身的公共泊車位設施不足，因此每逢周六日車輛便大排長龍。我不知道局長當日到大埔街市買菜，是乘搭公共交通工具，還是駕車前往，如果是後者，你一定曾經在這道路上排過隊。車輛在路上排隊，會衍生其他問題，因為是雙線雙程行車，如果其中一條線有車排隊等待進入停車場，便會造成交通擠塞。

所以，我們希望局長理解，現時的所謂違泊問題，很大程度上不是市民想造成的，而確實是因為泊車位不足。如果要解決這問題，當然要有長遠規劃。我亦明白，遠水不能救近火。但我有一個很卑微的要求，剛才亦曾多次提及，那是"打工仔"或職業車司機多年來向我們提出的，關於中型貨車、保姆車及 16 座位或 23 座位的車輛，找不到地方泊車的問題。其實，現在房屋署轄下的屋邨有位置可增加一些泊車位，讓上述車輛停泊。這做法總比迫他們把車輛泊在街上，每月被當局發出四五張違泊告票來得好，可以即時幫助他們。

所以，我希望局長除了在這項《條例》的罰款建議上稍作讓步外，亦能趁着這個機會，聽取議會提出了的這麼多意見，多提供不同類型的泊車位讓我們的駕駛者使用。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許智峯議員：代理主席，今次的決議案提出增加罰款，的確引起社會上很大的爭議及反彈。所以，應否增加罰款及增加的水平，其實應該顧及社會上所有的持份者。政府不能簡單地認為增加罰款就有阻嚇

力，就能夠紓緩及減少違泊問題，甚至令到更少人駕車。如果這麼直接及簡單，社會的問題就很容易解決。

大家曾在小組委員會的討論指出，不同的持份者是有一些很切實的駕車需要。你當然可以說駕車是社會的奢侈品，因為帶來舒適，但有些持份者駕車是有現實的需要，包括一些居住在偏遠地區的家庭。我們看到越來越多家庭、個人因為無法負擔市區、新市鎮高昂的樓價，改為居住在一些偏遠地區，真的有需要駕車。我們看到年青家庭帶着初生嬰孩出外，也有駕車的必要。我們看到照顧長者的家庭，由於長者上落不便，所以也有切實的駕車需要。

對於這些人來說，車輛不是奢侈品，如果再增加駕車可能涉及的成本，他們可能很不滿，有很大的反彈。多位議員剛才提到的運輸業界更不用說，因為商用車輛的泊位也不足，所以，無論是泊位或交通遇到的情況，這些人對增加相關罰款也必然會有反彈。

我指出的多種持份者都是真正有需要駕車的人，不過，我要為在市區居住的居民，包括港島北及港、九、新界市區的居民說一句話，交通擠塞的情況不單影響駕駛人士，更影響道路上或在城市生活的人。很多在市區居住的居民要面對交通擠塞引致空氣污染的問題，很多人下班回家途中也要面對交通十分擠塞的情況，帶來的是時間及經濟上的損失。當局就違泊或其他違例事項制訂交通政策的時候，這些人也是需要照顧的。

所以，我覺得今次決議案提出增加罰款需要取得平衡，既照顧受到交通擠塞影響，特別是在市區居住的居民，亦要關顧到在偏遠地方居住及駕駛商業車輛的人，他們都是因為有需要才駕車的。

所以，在整體原則上，民主黨認為如果有些罰款真是多年來沒有增加，現時按通脹或社會現實環境、消費力而增加，是可以的，但增加的幅度應該顧及我剛才所說社會上不同的持份者。

我更想趁此機會對局長說，真正要解決交通擠塞的問題是很深層次的，有很多方法能夠有效地解決。我未必同意有些議員說私家車大幅增加，但泊位只增加少量。當然，這是很直接的說法，車輛大幅增加，應否提供相同的泊位配套呢？但是，應知道私家車或整體車輛的增長沒可能是無休止的，私家車不斷增長，泊位是否一定要增加至一定比例，令到所有私家車在街上也能夠一定找到泊位呢？我覺得這不是切實的做法。我覺得如果要增加泊位，不單要增加空間，在技術上、

科技上可否解決更多問題呢？可否參照其他不同的國家，在現有的泊位使用層疊式、機械式泊車方法，以在一些停車場或停車場大廈騰出一些空間，增加停泊位的數量呢？政府有否做有關的技術研究呢？我看不到。

另一方面，當然是要控制整體私家車的增長，或已經擁有汽車的人是否真的時刻需要駕車？從環保角度、社會效益的角度，我也覺得這是政府要着力研究的，包括最有效的方法，當然是使用經濟誘因或理由，令到駕駛私家車的人考慮何時需要駕車，以及是否需要買車。在各國大城市、交通嚴重擠塞的城市均在車輛牌照費、稅務、車輛增長等項目着墨，用法律、政策控制整體車輛的增長。有關措施包括政府研究限制整體車輛數量的增長，制訂上限，或即使不是一個硬指標，也會訂定目標，讓社會知道政府本身的取向及未來的政策方向。在政府進行電子道路收費的研究裏，可否再仔細的考慮哪些地方應該收費？收費應訂於甚麼水平？是否真的可以好像外國般，最低限度可以紓緩現時市區交通嚴重擠塞的情況呢？

所以，就車輛使用道路方面，我們可否透過經濟誘因或經濟措施，令市民想想是否應該駕車。或在看見稅務收費下，考慮是否無時無刻都要用車？對於紓緩路面擠塞的情況，這些可能是更有效的方法。

另一方面，政府不能單從收費和促使市民減少駕車着手。對於那些真的有駕駛車輛的人士，政府亦應審視現時的執法水平是否具成效？很多反對增加任何定額罰款的議員或市民，他們不服氣的原因是政府執法不力。執法人員的檢控和抄牌的方法令他們看不過眼，仍然是寬鬆的，我曾接獲港島區、市區的市民的投訴，是很切實的投訴。如果抄牌沒有阻嚇作用、沒有成效，這樣當然要增加罰款額，這是市民很自然的反應。所以，在執法水平上，在阻嚇作用方面，政府能否做得更好？政府在多年前曾放風，表示電子抄牌或能提高執法人員的效率。如果執法人員可以在 1 分鐘內，將整條街道所有違泊車輛抄牌，這樣違泊人士便會感到害怕，當他們想到原來很快便會被執法人員抄牌，即使只停留 10 分鐘也可能被抄牌，他們便會認真想想是否違泊？

此外，在區議會的層次也曾討論增加交通督導員。灣仔區議會、中西區區議會和東區區議會均曾提出，可加派交通督導員在繁忙時間在現場指揮交通，令車輛流動不要停泊在馬路上，而非抄牌。正如很多議員所說，老闆車根本不在乎繳付 320 元罰款。但是，可否有交通

督導員在現場指示，不讓車輛停在馬路上等待。港島內交通最嚴重擠塞的區域，例如中西區和灣仔，原來交通督導員只有寥寥 10 多人，這是否市民的期望？當區的區議會也有聲音要求政府當局增派交通督導員，為甚麼政府卻不做呢？至於利用科技，攝錄機協助執法人員執法，作為佐證，政府有試行的計劃，我認為我們應持開放態度，讓政府進行更多研究，加以落實，以整體提升執法水平及提升阻嚇力。政府除了以罰款來阻嚇外，亦應提升執法水平後，然後才再次回到立法會建議增加罰款，我想市民或代表業界的眾多議員會更容易接受。

最後，我要談談如何解決交通擠塞的問題。除了透過經濟誘因和經濟措施，以及改善執法水平外，政府也有試行替代方案。我們經常說泊車轉乘，即市民把車停泊在一些交通比較暢順的地方後，再轉乘鐵路進入市區。政府又下了多少工夫呢？政府的確有推行有關政策，但政策是否具成效？我看不到市民普遍使用泊車轉乘，或有關設施有很高的使用率。政府可否提升市區內的環境以顧及市民在街道步行的感受，提高在市區內步行的可行性。即是說，如果市民在步行時並非面對廢氣，而是面對大樹和綠草如茵的草地，市民便願意多步行，把車輛停泊在鐵路站，再步行 10 至 15 分鐘上班。這些均是解決市區交通擠塞的有效方法。當然亦包括單車友善政策，這是我經常提出的，局長也並非首次聽到。政府應鼓勵市民在市區內，以單車作短途交通工具，踏 10 多分鐘單車到上班地點。如有單車徑和單車泊位，在良好的配套下，市民真的會願意這樣做，而路面上的車輛真的會減少。這些在外國已有例子，全部經多年的驗證，為甚麼我們多次提出，政府始終不採納？又例如巴士轉乘優惠，可否再增加轉乘優惠的選擇，以減少巴士在路面上行駛？甚至談到以手提電話召喚車輛，call Uber、carpool，全部均可以令路面上的車輛減少的方法。

政府有多大的決心實行上述的建議，以在經濟誘因、提升執法水平使駕駛者不敢違例，以及增加罰款或加重罰則使駕駛者不再駕駛車外，為駕車人士提供更多替代的選擇呢？這些建議已提出多年，但政府一直沒有聆聽。政府可否藉今次調高罰款的討論，在聆聲小組委員會內這麼多不同的聲音，這麼氣憤，這麼多持份者的意見後，推行更完善的政策？我希望局長今次能聆聽這些意見，不要再只向交通諮詢委員會提出政府的想法，或將意見放進自己的抽屜底，而應提出來讓市民討論，真正落實。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莫乃光議員：代理主席，我並非《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小組委員會成員，不過現在感到有點後悔，如果早已知道是這樣的話，便應

該加入小組委員會，在小組委員會內支持一下政府增加罰款的建議。因為在這次就條例的修訂中，政府本來想把 6 項罰款上調 50%，但結果只可把一部分上調至一半的水平，即兩成半。其實我反而對現時"減辣"的做法有所保留，以致我也不知道稍後應怎樣投票。

我認為就違例泊車而言，其實已那麼久沒有增加的罰款，這對於那些即使見到有可以博一博的違法泊車地方，卻寧願放棄，繞路也要把車輛泊入停車場，並付足泊車費用的真正守法的駕駛者而言，是不利和不公平的。所以，我認為今次很可惜，政府在很大程度上因為一些人士例如營業車司機等團體反對，便不能理順這做法。剛才局長也曾提過，其實很多營業車司機，甚或部分普通司機，無論他們是故意不守法抑或只是貪圖方便，根本也是把違例泊車的罰款當作是泊車費或營業成本的一部分。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當然，多位議員剛才也曾提及一些理由，而局長也提到一些理由，然後再把問題說成是政府做得不足所致。但是，政府總是有很多事情是做得不足夠的，如果因此便不讓政府去執行的話，我認為這也是不公道的。例如議員會說政府在加強執法方面做得不足，車位又增加得不足夠等。就這兩種不足，先就車位不足而言，我想說一下根本的理由，當然政府有最大責任。我認為一直以來，政府在交通運輸政策上，"一刀切"地說市民不應或要減少駕駛車輛，應要乘搭公共運輸，這種"一刀切"的政策其實有很多缺陷。

很多時候，即使是私家車車主，確實也有多種需要駕駛的理由，更莫說營業車車主。但是，"一刀切"政策最大的問題就是，政府"一刀切"地叫他們全部乘搭港鐵。我剛好在這數天與朋友見面聊天，他們每個都說現在不單在上班下班的短短 1 小時要乘搭港鐵，而且很多時候，這根本是一種不能忍受的經驗。我對其中一位"大隻佬"朋友笑說，他如此"大隻"，乘搭港鐵時是否應要繳付雙倍車資呢？他說真的無法擠進車廂，感到很辛苦。所以，這種不能忍受的情況能讓我們理解到，為何有些人感到有需要時，而且在他們經濟能力許可的情況下，便會選擇自行駕駛車輛。況且，很多時候這些人也是有必要駕駛車輛的，原因我不重複，也許是家人或長者有需要等。

所以，我們過往看到政府的一些政策，以為把車位減少，便能令市民不駕駛車輛，每個人也會"乖乖地"乘搭公共運輸工具。其實這

種"一刀切"的手法真的是行不通。近年來，多位議員也曾詢問政府各區的車位數目，或政府把各區車位減少至多少等問題。政府經常把車位減少，作出幾乎盲目"一刀切"的政策考慮，當中包括其他政策，例如增加電能車的稅款。其實這些想法過於簡單，因為車輛數目太多，而且不斷增加，但道路卻無法增加負荷，於是政府便強迫全部市民到地底坐港鐵或坐巴士。這同樣會製造出很多其他問題。所以，這方面的思維不能只是如此單純，以單一方式來解決問題。

所以，有時候我甚至覺得，政府以為憑藉減少車位，便可以減少車輛的政策，在政府而言，已跡近無所不用其極。然而，實際上大家已看到公共運輸承載力已達飽和階段，已無法承受。所以，就這方面問題，我認為許智峯議員剛才也說得很對，政府真的要以各種科技或其他方法，甚至其他政策來理順和平衡這個問題，不能再用以前的這套單一的"一刀切"方向來考慮。

至於加強執法，政府，包括交通督導員，甚至警察，真的要在這方面多做一些工夫。有時候，市民真的會問，警察去了哪裏？或者交通督導員去了哪裏？

我舉兩個例子。第一個想起的例子，一定是中環。很多人都知道在中環雪廠街至畢打街之間的皇后大道中，停泊了很多"老闆車"。我經常說，當你面對這個問題時，大家或我所屬行業的同事便會說，不如推行電子道路收費吧。

當然，用技術方法去控制流量，是值得考慮的，但政府考慮了二三十年，卻仍未推行。有時候我會想，與其花這麼多錢研究這個方案，倒不如每天多派數名警察在這裏巡邏——我不知道成本多少——見到車輛停泊便驅趕，或在落客後便要求它們離開，甚至乎將這裏劃為不准落客區。為甚麼不可以？為甚麼不做？某程度上，我不知道當局"隻眼開、隻眼閉"，是否免得老闆投訴？我希望這不是考慮的原因。但是，真的有人會問，警察去了哪裏？這就是我第一個想起的例子。

我想起的第二個例子，是我有親身經驗的，就是觀塘區。我有數次，甚至乎是平日晚上，不是年初一或甚麼節日，我發覺這區有很多車輛泊在路旁。我真的很乖，因為我不敢仿效他們非法泊車，便把車泊入停車場——這裏有足夠的停車場。那是晚上，不是早上，所以有足夠泊車位。但是，由於他們知道沒有人抄牌，他們便把車輛泊在路邊。有一次我下車察看附近有沒有警察。是有警察的，但他們在檢查

路人身份證。明明有一整排私家車非法泊車，但他們卻沒有理會。我作為駕駛者，我認為這樣對於奉公守法，駛入停車場支付泊車費的人很不公道。

我甚至曾向當區官員傳達信息，詢問為甚麼當區情況會這樣，他的回覆是，已經通知警方，會要求他們加強執法，結果當然沒有甚麼改變。所以，我贊成支持政府這次增加罰款，至少考慮透過這個方法來加強阻嚇力。如果連這個方法都被閹割，不讓政府執法的話，我不知道政府還可以做些甚麼。

政府原先建議經"減辣"後，阻嚇力會降低。一方面，我擔心解決不到這個問題。另一方面，我還想指出，有時候政府太害怕運輸行業現有的既得利益者。若增加一點罰款也不可以的話，那麼政府如果推行電子道路收費，他們同樣會反對。這樣的話，再多 10 年也是做不到。其他例如規管網約車，將他們合法化等問題，他們一樣反對，結果一樣做不到。

對於營業車司機來說，很多情況下他們背後都是壟斷性較高的既得利益者，我相信很多市民都想說，給政府膽量，應該做的，請政府做；為了民生，為了公道，為了創新，政府可以多用一些新方法，不要讓行業牽扯着你，永遠用舊思維、舊方法辦事。

如果政府連這些都做不到的話，我們很難對局方或署方再有期望，甚至要求創新，要求追上世界的潮流，更莫說自動駕駛、電能車了。所以，我真的想給政府膽量，不要永遠被一些行業的既得利益者牽扯着後腿。

多謝主席。

陳恒鑽議員：主席，對於政府本次提出提高 6 項罰款，民建聯只能支持部分建議。對於政府早前提出因車位不足而造成違泊要增加罰款的建議，我們是有保留的。我們要求政府提供增加泊車位的路線圖和時間表，並認為當有足夠車位時，如果車主仍然四處違泊，屆時政府再提高罰款，我相信市民會更心服口服。

今次提高罰款的建議，其實源於交通諮詢委員會("交諮詢")2014 年的一份報告，2014 年的這份報告是改善香港道路交通擠塞的研究報告，當中有數項建議：第一，是提高香港私家車首次登記

稅，這是一項增加收費的建議；第二，是就交通擠塞收取試驗性計劃收費，即電子道路收費；接着，是增加咪錶費和增加道路交通違規的罰款，最主要是這數項建議。

交諮詢會的所有建議基本上均圍繞加費，以增加收費和罰則的模式解決問題。當然，交諮詢會亦有些長遠建議，例如提供實時空置車位定位系統，好讓司機知道哪裏有空置車位便可前往泊車；讓貨車司機在繁忙時間以外上落貨；另外，是增加轉乘優惠。然而，在所有建議中，並沒有片言隻字說會增加車位，所以交諮詢會的建議貫徹了政府一直以來以車位控制車輛的增長。

大家不禁會問，我們的車位為何好像一夜之間變得不足夠？大家想一想，新建的房屋不能增加車位，那麼泊車問題始終會困擾着這個城市。我們試想想，如果區內突然興建一些新樓盤，而那些樓盤只有很少車位，大家想想會怎樣？當住戶入伙後，那些車輛泊在哪裏？那些車輛便會泊在這個城市周邊不同的樓宇內，當數個屋苑入伙後，車位很快便會爆滿。

為何車位供應會突然減少？翻查歷史，政府在 2009 年修改了《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在經修改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政府減少公共房屋和公營設施內的車位供應，例如一個公共屋邨內有六七百伙，但可能只有 20 多個車位供應，這便是因為政府在 2009 年修改了《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此外，到了 2014 年，政府再行修改《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這次是有關私人屋苑，在新建私人樓宇的車位數目上又打了折扣。如果私人樓宇附近是港鐵站，車位數目更要再減少。以往規劃的想法是，如果那裏有港鐵站，車主通常是會駕車到那裏停泊，然後轉乘港鐵。不過，這套《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想法卻不是這樣，總之所有港鐵上蓋物業的車位供應均會減少。

大家想一想，便是因為政府在 2009 年和 2014 年將《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大經修改，於是弄到現時的情況。好了，政府的補救方法是甚麼？便是在路邊增加車位，以及要求興建中的樓宇在項目中增加車位。運輸署可以根據每區的普遍的泊車位供求情況，在通用泊車標準的規限下，為各區訂定泊車位的標準。沒錯，局長也說當局已將所有新樓盤的車位供應盡量調高，將來新建成的屋苑的車位供應會較好。

然而，我想告訴局長，這種方法是不行的。為何不行？因為很多在這段時間要興建的樓盤地契，其實已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寫明有多少車位；當車位數目已在地契中寫明後，是難以修改的，因為一旦要修改，便要再經過審批的程序。大家都知道地政總署審批程序需時多久，這樣樓盤可能要等待數年也不能興建。因此，基本上發展商就這些已經打算會興建又或單位已出售的樓盤，是不會再修改在其地契中寫明的車位供應量，而只能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行事。因此，即使運輸署表示可以修改新樓盤的車位供應量，其實發展商都不會這樣做。所以，我們看到接下來的一些新樓盤可能是會增加車位數目，但其實最大的數字仍然是受到 2014 年《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新改動而令車位供應沒有辦法大幅增加。

局長，現在我們再與你審視一下今次這種做法，今次是根據交諮詢會的建議，提出增加定額罰款。局長處事很快速，交諮詢會建議就電子道路收費系統加費，他之前已經提出了；接着就咪錶泊車位增加收費，他又已經提出了；然後是增加違例泊車的定額罰款，又已經提出了。現在，我們看看政府有否實行交諮詢會提出的其他方案。在實時泊車資訊系統方面，我們好像還未看到有甚麼改善，到目前為止，很多樓盤仍然繼續隱藏數據，政府也沒有辦法。那怎麼辦？司機唯有四處找泊車位。我不知道政府會否在短期內就這問題提出方案。

另一項建議是鼓勵司機在繁忙時間以外在那些地方上落貨，即要求司機不要在繁忙時間前來，只可以在非繁忙時間上落貨，那有何鼓勵措施？我們也沒有看到。此外，在增加轉乘設施方面，其實轉乘設施的問題也很嚴重，現在我們看到很多主要的轉乘站全部爆滿，正如錦田站經常爆滿，但政府將來還要在那裏建屋，如果要建屋便要收回那幅土地，那麼屆時該轉乘站也不能再使用。

接着，政府近年又拆卸了很多停車場來建屋。政府承諾將停車場位置建屋後會提供車位，但我以中間道為例，中間道將會重建，而政府的確會再興建同樣數字的車位，但大家不要忘記，中間道的上蓋物業內有大量其他設施，可能有寫字樓和酒樓等，而那些租戶都是要使用車位的，如果有部分車位需要分給租戶使用，變相便會減少公用車位的數目。

這種此消彼長的做法，會令所有車位供應不加反減。此外，近年落成的樓盤大多數處於偏遠或新界地區，亦有不少市民遷往新界區，他們在鄉郊地方居住，買車代步也不出奇。

如果有足夠車位，那些人會否想停泊在路邊而冒被人抄牌的風險呢？我覺得不會。其實大家都知道，如果車位的供應足夠，停車場的價格便會回落。價格回落後，大家便會將車輛泊在停車場。現時泊車 15 分鐘，收費是 30 元，費用貴得驚人，這個情況會令違泊問題更嚴重。如何解決違泊問題呢？我建議政府，要盡快處理這個問題，便要由基本做起，就是修改《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我在今屆立法會提出的第一項議案，就是要求政府盡快修改《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當天立法會絕大部分議員皆贊成我的建議。因為不修改《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基本上所有情況也無法改善。即使是在某些地方加設少量車位，也不能解決源頭問題，在新樓盤落成後，車位數目仍會不足。

政府在 2009 年及 2014 年對《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修訂，亦影響現時很多公用設施。舉例來說，佐敦谷重建後為市民提供了一個休憩的地方，但該處只有 48 個車位，每天車輛都要"排長龍"。佐敦谷公園位處山腰，很多市民都不知道在哪裏乘巴士。如果市民乘巴士前往該處，是要步行一段路程的，所以，市民駕車到那裏也是無可厚非的，但問題是該處只有 48 個車位。由此可見，現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堅離地"的程度有多嚴重。

另一方面，關於違泊的嚴重性，我們其實可以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對於當局執法的情況，我們認為不能令市民信服，首先，平日很多違泊的地方，未必有警察執法，但在深夜時分，警察卻會抄牌，然後在清晨 6 時，亦會抄牌，這點令市民感到非常不滿。為何平日沒有人執法呢？因為我們各方面都增加，車輛增加、人口增加、道路增加，但交通督導員的人手卻沒有增加。多年來，他們的編制只曾增加一次，我曾向香港交通督導員工會查詢，他們曾於何時增加人手？就是在實行"停車熄匙"時，每區只增加了一位交通督導員，然後多年來都沒有增加過編制。

我希望局長在回應時，可以談及究竟交通督導員這個工種在當局的看法中，是否辦事不力。當局可能也認同交通督導員的工作能力，不過覺得他們現時的工作量還未是"壓倒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他們還能夠支撐，所以繼續放"稻草"上去。

所以，如果我們想交通暢順，便請政府拿出一套全面及全方位的方案，由根本開始，對《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提出修訂，然後改善實時泊車位資訊系統，並增加執法人手，處理泊車、轉乘等這些問題，

這樣我們便覺得政府非常有誠意。我知道局長也非常努力，在"有限米煮有限飯"的情況下，他已經做了數件事情，推動到一些工作，我覺得他已經很了不起。

我們期望解決泊車位不足的問題，但是並不希望政府將措施支離破碎地提出，而且還是以罰則為主。政府調高罰款額，當然可以收到一定的效用，但是，大家不夠信服，因為大家都知道源頭並非在於罰則太輕，而是泊車位不足。有不少警察對我說，坦白說，他們有時抄牌也於心不忍，因為他們也知道該區泊車位不足，大家駕車來到，以為有車位，然後兜來兜去，結果因沒有空置車位便隨便泊車，可能急需要到洗手間，便被抄牌。他們其實也是知道有關情況的。

一些警察也對我說，其實調高違例泊車罰款的作用不大，因為根本問題沒有解決。所以，我希望局長在餘下政府的任期，能夠解決一些重要和根本的問題，如果他能夠提出適當的建議，我們都會支持。如果他沒有一套很清晰的增加泊車位策略，甚至一個路線圖、時間表，我們便難以支持他增加路邊違泊的罰款。當然，我們今天反對這議案不在於縱容違泊行為，但是，我們始終覺得這樣調高罰款，並不很有道理。

至於增加有關使用道路的其他收費，我們亦覺得現時未是時候，希望局長倒轉次序，告訴大家會如何增加車位及如何修改《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今天的議案是要調高與交通擠塞有關的定額罰款，涵蓋以下 5 項交通罪行，包括：非法進入黃色方格路口；在限制區內讓乘客上落；車輛作 "U" 字形轉向導致阻礙；未經授權而在巴士站、公共小巴站、的士站或公共小巴停車處停車；及在公共巴士、公共小巴或的士上落乘客時，停車超過所需的時間。

我必須重申，議案目的不在於懲罰，而在於阻嚇，以期減少交通罪行所引致的擠塞，提升交通暢達和道路安全。

我在感謝大家支持議案的同時，亦非常小心地聆聽大家對泊車位供求的意見。雖然今天我們的議案與泊車位無關，但大家的意見我們都非常重視。回應大家就增加泊車位的發言，我相信大家都理解行政長官在 2017 年的施政報告中清楚指出，政府會盡量優先回應商用車輛的泊車需求，並採取一系列短期及中、長期措施，因應各區的情況，增加泊車位供應。其中，容許校巴於夜間在學校停車場或操場停泊，是其中一個研究方向。運輸署正積極與教育局探討相關安排的可行性。

此外，建設多層停車場亦是解決方案之一。我們在落實獨立式多層停車場項目前，需要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當區泊車位的供求情況、多層停車場的預期使用率、多層停車場會否增加當區的汽車流量而導致交通擠塞，以及當區市民對擬議停車場的支持程度等。

香港地少人多，一般而言，適合作停車場的土地，都具備條件作其他發展用途。如果能把公眾泊車位和發展項目結合，便是最地盡其用的方法，對社會整體更為有利。

政府在考慮拆卸或收回停車場設施，包括短期租約停車場或政府停車場作其他發展用途時，會研究取消相關泊車位的影響。剛才數位議員都提到，一些相當受歡迎的多層停車場，例如中間道或其他停車場。如果當區泊車位數目出現臨時嚴重短缺，我們會探討不同方案，包括尋求地政總署的協助，研究區內合適而又未有長遠規劃的用地，考慮以短期租約的形式，批出用地作車輛停泊之用，以解決在拆卸及發展期間泊車位減少的問題。當然，在這情況下，我們都要照顧商用車輛停泊的需要。

在有需要時，我們亦會要求發展商在項目重建後，除了須參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定的標準，按不同用途的總樓面面積提供泊車位，以應付發展項目所產生的泊車需求外，還須要額外提供公眾泊車位，以補償因拆卸或收回停車場設施所減少的公眾泊車位。例如，在中間道停車場重建計劃中，政府要發展商除了提供發展項目所需的 72 個私家車泊位外，須額外提供 345 個私家車泊位及 39 個電單車泊位；在美利道停車場重建項目，發展商需要提供不少於 102 個私家車及 69 個電單車公眾泊車位，以應付該區長期需求。我們還有其他類似案例，如果大家有興趣，有機會可以互相交流。

運輸署在 2016 年開展了增加"路旁夜間商用車輛泊車計劃"。截至 2017 年 12 月，共有 447 個夜間路旁商用車輛泊車位的建議。參考這 447 個建議，運輸署迄今已新增 137 個夜間路旁商用車輛泊車位，其中 123 個供貨車使用及 14 個供巴士使用。此外，運輸署已完成了 17 個夜間路旁商用車輛泊車位的規劃工作，有關泊車位會在路政署完成相關工程後供業界使用。然而，有 9 個政府正處理諮詢期間收到的反對意見，以及有 109 個因為地區反對而需要擱置。此外，有 175 個正在進行地區諮詢或分階段準備進行地區諮詢。運輸署會繼續尋找適當位置，增加夜間泊車位的數目。

政府運輸政策其中一項目標，是積極利用最新科技以更有效管理道路交通。我們認同若駕駛者可以參考實時停車場空置泊位資訊，可減少他們在路面兜圈尋找泊車位，而導致交通擠塞的情況。

運輸署透過"香港行車易"流動應用程式，發放約 60 多個停車場的實時泊車資訊，包括政府及商業公眾停車場，方便駕駛人士尋找泊車位。運輸署會繼續鼓勵停車場營辦商提供及發放實時泊車位數據，並上載到政府公共資訊網站"資料一線通"，讓市民更容易地將之增值再用和靈活搭配，以開發創新產品。此外，運輸署會繼續與地政總署商討，於短期租約停車場契約內新增有關條款，要求停車場營辦商向運輸署提交停車場空置泊車位資訊的可行性。

香港與其他城市的環境不同，車輛的使用習慣和泊車位的供求亦有別，其他地區的管理措施未必完全適合套用於本港。然而，我們會繼續留意並參考其他地區泊車管理和技術的發展，並檢討其運用於本港的可行性。當中的考慮包括成本效益、所需的資源及技術可行性等。

至於機械泊車系統方面，運輸署亦正積極研究此類型泊車系統於香港應用的可行性，並會因應研究結果，考慮進行試驗。

運輸署已於 2017 年 12 月開展商用泊車位顧問研究，深入調查了解，並按地區研究，評估各區的泊車需要，然後再作規劃，適切處理社會的需求。

有議員剛才提到交通督導員、轉乘站及其他措施，現屆政府正努力跟進，我們稍後會再向大家交代。就着今天在座議員對交通管理、減少交通擠塞，以及社會對車輛泊車位需求的關注，我們表示感謝，亦希望大家稍後投票支持有關議案。我們其後亦會就着違例泊車方面再行跟進。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區議會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有意就這項議案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區議會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上有關《2017 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 3)令》("《修訂令》")的議案。訂立這項附屬法例的目的，是由 2020 年 1 月 1 日第六屆區議會任期開始，在 10 個區議會增加共 21 個民選議席。為此，修訂亦適用於選出第六屆區議會議員在 2019 年區議會的一般選舉。

政府作出這次增加民選議席數目的建議，是基於所掌握的 2019 年年中香港人口推算數字與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所得的 2016 年年中人口數字兩者中較大者，繼續採用每約 17 000 人設一個區議會議席的標準人口基數和上次檢討所採用的方法，以及由第五屆區議會起取消委任議席等各項因素。

我們的具體建議是在九龍城、油尖旺和荃灣區議會各增加 1 席；在深水埗、葵青、屯門和西貢區議會各增加 2 席；在觀塘和沙田區議會各增加 3 席；及在元朗區議會增加 4 席。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在去年 7 月就增加議席數目的建議聽取了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以及 18 個區議會正副主席的意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去年 10 月 10 日的會議上，制訂了上述命令。立法會其後成立了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審議《修訂令》。經過一次會議後，小組委員會已順利完成審議工作。就此，我希望在此表達我們對小組委員會主席林健鋒議員的衷心感謝，亦多謝其他參與委員積極投入有關的工作。

無論是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和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還是區議會正副主席，均對是次檢討採用的原則及因而帶來的民選議席數目增長普遍表示支持，但我們亦收到一些意見，我想在此回應其中一些主要意見。

第一，有意見強調當局在釐定民選議席數目和劃分區議會選區分界時，必須顧及維持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以及區內自然特徵。例如，應考慮離島區內島嶼位置分散的獨特地理特徵，以及島嶼間缺乏足夠交通聯繫的情況，增設一個離島區議會民選議席，亦有要求指人口急速增長的北區區議會應增設一個議席。

我們已審慎考慮所收集的意見。由於我們認為今次就民選議席數目進行的檢討是根據既定方法進行，並以客觀的人口數據為基礎，一視同仁，因此決定維持據此而提出為第六屆區議會增加議席的建議。不過，我們亦明白維持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的重要性。事實上，根據法例規定，選舉管理委員會在區議會選區劃界工作中，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和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或其任何部分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以及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

第二，我們亦收到有關民選議席數目釐定機制的意見。考慮到本港整體人口持續增長，以及人口增減長遠而言對個別區議會的運作可能造成的影響，我們認同應檢討和改善第七屆區議會(即 2024 年至 2027 年)民選議席數目的釐定機制，並會在檢討時一併考慮今次從立法會和區議會收集所得的意見，包括我剛才提及的主要意見。

如果立法會今天通過《修訂令》，選舉管理委員會在今年進行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劃界工作時，會按新增加的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提出劃界建議。選舉事務處在籌備 2019 年舉行的區議會一般選舉時，也會根據新增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作出相關準備。

我懇請各位議員批准《修訂令》，落實在第六屆區議會增加 21 個民選議席。

多謝主席。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17 年 10 月 10 日作出的《2017 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 3)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林健鋒議員：主席，我謹以《2017 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 3)令》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作出報告。

《2017 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 3)令》("《修訂令》")的目的，是訂明由 2020 年 1 月 1 日第六屆區議會任期開始，在 10 個區議會增設合共 21 個民選議席。委員普遍贊成有關建議。

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亦應考慮東涌和北區人口急速增長的情況，為離島和北區兩個區議會各增設一個議席。他們要求政府在釐定離島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時，應充分考慮區內島嶼分散及島嶼之間缺乏交通聯繫的情況。政府當局認為，現時的建議是基於既定的檢討機制制訂，故此未能分配更多議席予該兩個區議會，但政府當局同意，鑑於香港整體人口不斷增長，長遠可能對個別區議會的運作造成影響，政府當局已承諾檢討及改善釐定第七屆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的機制。應小組委員會建議，有關檢討所涵蓋的事宜，將包括如何令區議會選區人口分布更平均，以及如何處理不同區議會之間的議員數目差別頗大的問題。

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將現有區議會的數目由 18 個增至 19 個，亦有委員建議檢討目前政府當局所採用的"標準人口基數"，即每約 17 000 人設一個區議會議席的安排，政府當局答允考慮這些建議，有關檢討預計在 2021 年或之前完成。

小組委員會沒有就《修訂令》提出任何修訂建議。

主席，以下是我的個人意見。

主席，這次小組委員會審議《修訂令》的爭議不大，因為修訂是按照客觀的"標準人口基數"計算各區的議席數目，並作出相應修改，這可避免政治因素影響。不過，人口持續增長，議席數目難以不斷增加。再者，18 區各有特色，亦有不同的地理因素，單靠人口基數來劃線雖然方便，但實際上，有些地區的人口密度較低，如果分區太大，當區區議員較難接觸所有居民。所以，我支持政府檢討有關機制，讓市民能夠表達他們對地區議會制度的意見，也可避免不同地區議席數目出現差距。

此外，區議會架構在 1980 年代至 1990 年代的變動較大，例如曾分為 19 區，而且因當時新市鎮設立而調整所屬地區。及至近年，區議會架構改動不算太多。我明白因為近年社會的政治氣氛，任何有關政制的改動都必須小心謹慎。但是，如果從區議會的角度出發，我們也要考慮是否要因應時代需要，讓區議員能夠更好服務當區居民。現在科技進步，議員和居民的溝通方式出現很大轉變，例如善用社交媒體以提供更多地區資訊。

另一方面，讓我們回看人口變化。近日樓價急升，影響不同地區的人口結構，例如有地區有較多年輕家庭遷入，社區設施和當區居民的需要也有所不同。單靠增加區議會議席數目，不見得是最有效滿足需求的方法。我希望政府當局留意。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國勳議員：主席，我們原則上支持政府根據《區議會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擬議決議案的目的，是根據人口變化，由 2020 年 1 月 1 日第六屆區議會的任期開始，分別在 10 個區議會增加共 21 個民選議席。副局長陳帥夫剛才清楚說道，在與各區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小組委員會委員的討論中，區議員及委員均提出了一些意見，希望當局注意社區完整性及獨特性的問題。

當局現時根據一些數字作出調整，但當局要明白，數字是客觀的，有時候是冷冰冰的，未必能夠從 1 項數字當中看到 400 多名區議會議員("區議員")面對的實際情況。有區議會現時的情況不太理想，

因為區議員既要處理鄉郊工作，又要處理公屋及私樓等工作。有選區可能屬混合選區，包含不同訴求或需求的居民，為區議員帶來複雜的挑戰，而不同的選區組合，亦有可能出現不同訴求。由此可見，有關數字無法反映社區的獨特性及完整性，當局須多加注意。

隨着社會發展，區議會的工作越來越繁重。根據《基本法》，區議會是諮詢組織，會開會討論很多重要的社會事件及政策，並就實際的地區民生工程分配資源，例如"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以及在各區率先增建 3 部升降機等。區議員身負重任，每天站在前線與市民接觸，提供眾多不同服務，所以最能掌握社會意見。他們在這個過程中需投放大量精力及時間。

我認為，因應人口增加而增加議席的方向絕對正確，因為每名區議員現時服務約 17 000 人，工作量及挑戰越來越大。當然，我剛才已提出一些可予改進之處，例如尊重社區的獨特性及完整性。

此外，我想重申我們無法完全認同將北區及離島區議會的議席數目維持不變。政府這次根據 2016 年的中期人口統計作出估算，沒有考慮各區的人口流動性及未來發展。相比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的數字，北區人口已有所增加，還未計及有多條公共屋邨將於 2019 年及 2020 年相繼落成。因此，我在會議上已指出，現有民選議席數目明顯少於應設立的民選議席數目，因為後者比前者高出 0.58 席，理論上應要增加半個議席。如果加上我剛才提及尚未落成的公共屋邨的因素，我認為議席數目有需要再增加。可是，遺憾的是，附表沒有如實反映有關增幅。

離島的情況亦如是，因為離島人口亦有所增加。在人口增加的同時，我們亦要顧及離島區由多個島嶼組成。如果當局因為新增人口而須重新劃分選區，便可能要合併若干選區。離島居民較大的擔憂，是坪洲、南丫島及長洲選區日後是否需要合併。上述島嶼本身已佔很大面積，人口亦分散，單從一個島嶼前往另一個島嶼已需 1 天時間。在這樣的情況下，試問有關區議員如何集中為居民提供良好服務呢？鑑於上述兩個地區的獨特性及實際需要，我認為應增加議席。

總括而言，我認為副局長較能掌握我們在小組委員會及大會會議上反映的意見。我亦認為，當局日後有需要檢討應否單純基於人口統計數字而作出調整。當局亦需認真考慮個別區議會的情況。該等區議會的議席數目龐大，由 10 多個、30 多個、50 多個至 60 個不等，他們原先的會議室已無法容納新增的區議員。政府要認真考慮是否對這些大地區作出調整，令區議會的服務更到位，運作得更好。

雖然我與我的同事有一些意見，但我們均支持這次增加議席的方向。儘管如此，我們希望當局在日後的立法會或區議會選舉中參考我們的意見，就選區分界或議席增減作出完整檢視。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多謝林議員和劉議員的發言，亦感謝兩位議員支持政府今天的方案。

兩位議員提到並重申對我們接下來進行的檢討充滿期盼。大家對此可以放心，因為正如我們過去在立法會多個場合中表明，議員對檢討範圍提出的建議，我們會充分考慮。有關機制已運行了 5 屆，下一屆便是第六屆，即自回歸以來已運行 20 年，是時候予以檢視。標準人口基數是否仍然適用呢？17 000 的數字是否需予調整呢？區議會有大有小，差異很大，是否需要調整呢？凡此種種，我們會深入探討，大家可以放心。

我們希望在吸納大家的意見後，在未來數年可制訂一套方案，提交立法會商討，並爭取在第七屆區議會選舉前做妥檢討，改善機制，待下次再劃界時，便能劃得稱心滿意。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

六項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動議的譴責議案。

第一項議案：毛孟靜議員就譴責何君堯議員而動議的議案。

我請毛孟靜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延擱處理的項目：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動議的議員議案(自 2017 年 10 月 18 日的會議)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動議的議案

毛孟靜議員：主席，這項議案曾於 10 月 6 日在內務委員會進行討論，或你可稱之為辯論。首先，我想提一提黃國健議員的說話，當時他在會議上說："我太太也經常說要殺了我。這又有何問題呢？"問題是，這些夫婦之間的悄悄話是完全不適用的，因為我們討論的是在公開場合的言論，我有理由相信，黃太不會召開一個集會討論要殺她的枕邊人，這是完全不合理的言論.....

主席，我剛才沒有正式動議我的議案，我現在是否應該補回動議我的議案呢？

主席：毛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議案。

毛孟靜議員：好的，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就我們譴責何君堯議員 "殺無赦" 論的議案，我聽到很多保皇黨人說，何君堯議員 "殺無赦" 的言論是因為要 "反港獨"，而我們譴責他，即表示我們支持 "港獨"。這真是假到不能想象的邏輯，是不能接受的。

據我理解，何君堯議員從未就此道歉。在我記憶中，他反而曾就他有沒有英國執業律師資格一事道歉，說是無心之失及翻譯上的問題，但並沒有就 "殺無赦" 言論道歉；在 10 月 6 日的會議上，他也沒有道歉，反而另有保皇黨議員不認同其言論，並希望他慎言。

事發於去年 9 月 17 日，在一個公開場合上，何君堯議員以 "反港獨" 為名，想打壓我們的學者戴耀廷教授為實，用 "反港獨" 這類字眼，在台上提出 "殺無赦" 的言論，後來他返回台下……我也忘記了我有這張照片，當然不是我拍攝的，但從字幕清晰可見他的說話……他就那些不愛國及支持 "港獨" 的人表示："這些人不殺了他做甚麼？" 他重複是殺人的 "殺"，這是鼓吹暴力，煽動殺人的行為。

事實上，翌日 9 月 18 日，民主派全體議員發表了一份譴責聲明，指他要殺害提出 "港獨" 的人士。我希望建制派人士稍後不要在此自行 "搬龍門"，說我們這群人支持 "港獨"，他們真的不要 "搬龍門" 搬到外太空去，反過來在此討論 "反港獨"，我現在說的是 "殺無赦" 言論。

我們民主派當日發表的譴責聲明很清楚，指何君堯議員違反了《公安條例》(第 245 章)(《條例》) 第 17B 條，亦請黃國健議員留意該條文的內容，該條文訂明，"任何人在公眾地方……使用恐嚇性、辱罵性……的言詞……意圖激使他人破壞社會安寧……即屬犯罪，一經定罪……監禁 12 個月"，最高只是判處監禁 1 年而已。《條例》第 26 條亦提到，如果有人鼓吹暴力 "殺死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群體的人"，亦同屬違法。事實上，香港警方過往曾因有人發表仇恨字句而對他們採取行動。

就今次這項譴責議案，我首先當然會引用我們的《議事規則》第 49B 條來提出，幸好該條文的內容沒有被修改，仍然可以讓我繼續提出。就何君堯議員行為不檢方面，他除了在 9 月 17 日當日事發時，按我剛才形容，在那公開場合、在所有新聞界也有紀錄的情況下，他後來繼續說 "一定要 '殺'"，當然亦說了其他語句，例如 "殺豬、殺狗也不是甚麼一回事"，即這個 "殺" 字是英文的 "kill"，是他自己也承認的。實情是，在香港殺豬要視乎你在哪裏殺，但在香港殺狗則肯定有問題。

民主派在 9 月 18 日發出聲明後，接着在 9 月 20 日，包括我在內的其他團體(例如社會民主連線、香港眾志和人民力量)，向香港律師會投訴他執業律師資格的問題，當時我們用的口號是："殺人放火金腰帶"，歇後語是"修橋補路(或修橋築路)沒屍骸"，說的主要社會上貧富和權力的不公。

但是，何君堯議員自己也認為這個"殺"字，即使我們用傳統廣東話的"殺"字來說"殺人放火金腰帶"(即腰纏萬貫的意思)，都覺得這個"殺"字非常具有恐嚇成分，這是他自己說的。在 9 月 24 日，他白紙黑字在網上發表言論指，"這些反對派明言要殺我，我現在真的好驚，我要報警了！"我想告訴大家，由去年 9 月 24 日他聲稱要報警後，警方從來沒有跟我們聯絡。很明顯，他的中文水平很差，不理解這個字眼。

但是，"殺人放火金腰帶"這句話，跟"殺無赦"的確有分別。請你聽清楚，我剛才說，他說了"殺無赦"後，在場的新聞界明顯被他嚇了一跳，於是再追問他："你殺嗎？"，他說："是，這些人不殺有甚麼用，殺豬殺狗也不是甚麼一回事"。

大家用常人常理，當然，事發後不久，大約是 9 月 18 日，有人問當時的律政司司長袁國強，這個說法有沒有問題。當時袁國強回答說，不可以單憑一兩個字，也要視乎語境。主席，我理解這是立法會內部的事情，我現在引述前司長袁國強的說話，純粹想給大家察悉他的說話，並非他的說話特別有分量，或應該影響我們的取態。當時袁國強表示，語言要視乎字句和背景，不可以一概而論，總言之，最好是由法庭決定。

請大家記得，香港法庭曾幾何時表示，重奪廣場的"奪"字，有暴力意味，大家即管有個概念吧。不過，林鄭月娥在後一天被記者追問她對這番說話的看法，特首表示，這些粗暴、侮辱性、恐嚇性的語論不能接受，至於是否違法，要說法治精神，在三權分立下，要由法庭來決定。

在這裏，我不會說他一定違法，雖然我剛才引述民主派的聯署譴責聲明表示，他違犯了《公安條例》其中的兩項條文，第一，"使用恐嚇性、辱罵性……言詞……意圖激使他人破壞社會安寧"；第二是，如果有人鼓吹暴力"殺死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群體的人"，但他是否百分之一百違法、是否犯了法要接受審判，這是要法庭才能夠決定。

主席，曾幾何時，何議員亦表示，他這個"殺"字，其實是煞停的"煞"，即煞車、煞有介事的"煞"。為甚麼他不一早這樣說？在事發當天他可以說，剛才有一點誤會，他不是這個意思，而不是在事件鬧大後，才想起這樣說。一個人說過的說話，之後自己更改字眼，別人同樣可以這樣做。他完全違反了自己的一套說法，如果他相信這些人應該殺，他有膽量這樣說，便應該有膽量承認。

所以，我們看到，他破壞我們立法會的名聲之餘，也狡猾地以"反港獨"之名，打壓一個學者。但是，與此同時，非常不幸，他不單煽動暴力，甚至鼓吹殺人，這是非常要不得的。

所以，我希望大家看清楚，這次事件並非純屬言論自由，要多加包容，而是完全超越這些尺度。真正的言論自由不應該受罰，最好的例子是劉曉波。劉曉波的言論，是純粹言論，完全不含暴力，內容宣揚愛與和平，與戴耀廷教授一樣，以愛與和平做出發點。但是，劉曉波被以言入罪之餘，更為此而死。

我謹此陳辭，多謝。

毛孟靜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何君堯議員行為不檢及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本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對其作出譴責。

附表

何君堯議員行為不檢及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的詳情如下：

公開發表鼓吹殺人及煽動暴力言論

(1) 何君堯議員於 2017 年 9 月 17 日旨在革走香港大學法律系副教授戴耀廷先生的"反港獨、反冷血、反偽學吶喊大會"上，發表意圖鼓吹殺人及煽動暴力的言論，包括附和屏山鄉事委員會主席曾樹和先生有關"搞港獨者若不認自己是中國人，就是外來人士，我們必須要'殺'"的言論，並呼喊"無赦"以表示支持該言論。在該大會後接受傳媒訪問時，何議員繼續宣

揚殺人及煽動暴力的不恰當言論，表示"如果搞港獨的人是將國家命運顛覆，要令香港及祖國 13 億人付出龐大代價，這些人不殺他來幹什麼？"。上述言論違反立法會議員應秉持的操守和履行的職責；

藐視立法會

(2) 何君堯議員在公開場合發表鼓吹殺人及煽動暴力言論，破壞立法會的莊嚴，藐視立法會的職能和權力，行為令立法會蒙羞，嚴重破壞公眾對立法機關及立法會議員的信心；及

上述行為屬行為不檢及違反誓言

(3) 何君堯議員身為立法會議員，公開發表鼓吹殺人及煽動暴力的言論，屬行為不檢，並違反他於 2016 年 10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按《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及《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宣讀的誓言所述立法會議員的基本職責，即"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廉潔奉公，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毛孟靜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陳克勤議員，請發言。

(陳志全議員站起來)

陳志全議員：主席，規程問題。我要求點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毛孟靜議員站起來)

毛孟靜議員：我本想小聲地問，我稍後有沒有答辯時間，我忘記了。

主席：毛議員，你稍後再沒有答辯時間。

但是，毛議員，陳克勤議員即將提出一項"不得就譴責議案再採取任何行動"的議案，你屆時可在該項議案的辯論中發言。

毛孟靜議員：那麼，我還有一次發言機會。

主席：毛議員，你就譴責議案已不可再次發言，但你可就陳克勤議員的議案發言。然而，如果陳克勤議員不提出議案，你便沒有機會再次發言了。

毛孟靜議員：換言之，我就譴責議案已再沒有機會發言，但若陳克勤議員動議議案的話，我便還有一次發言機會。我明白了。主席，那麼，我就陳議員的議案發言的時間，是否仍是 15 分鐘？

主席：是的。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陳克勤議員，請發言。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動議"不得就毛孟靜議員動議的譴責議案再採取任何行動"的議案。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動議不得就譴責議案再採取任何行動的議案

主席：由於陳克勤議員提出了"不得就譴責議案再採取任何行動"的議案，我必須先處理這項議案。

《議事規則》在程序上容許議員動議"不採取行動"的議案，目的是讓本會可慎重考慮是否有必要成立調查委員會，以調查有關指控。

因此，本會現在要辯論的不是譴責議案，而是"不採取行動"的議案。辯論該議案時，議員不應詳細討論譴責議案所述的指控內容，或有關指控是否成立，而應解釋為何支持或不支持將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宜，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

我先請陳克勤議員就他動議的議案發言。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提出不再採取任何行動議案的目的，正如主席所說，並非要討論譴責議案指控的內容，亦不是要討論這指控是否成立，而是解釋為何支持或不支持把議案所述的事宜，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其實我所持的理由很簡單，便是毛孟靜議員譴責何君堯議員的議案是無聊、無意義，是以偏概全，上綱上線的議案，實不值得我們花議會的時間和資源跟進。

立法會是屬於全香港的市民，所以我們應該採取正面的態度來處理和跟進香港市民所關注的事情，而不是爭拗一些"過晒氣"而沒有人關心的事情。就這項譴責議案，我沒有認真計算過，不過也拖延了三數個月，而拖延了三數個月也是好事，因為時間可以證明一項議案究竟是否無聊，還是有意義？有意義的議案不會因為時間被拖長而失卻意義。正如在立法會議程上仍排列了吳永嘉議員就再工業化的議案，以及易志明議員就推動電動車政策的議案，我相信全體立法會議員均會認為，即使這兩項議程、議案被拖延了一段很長的時間，但仍值得議會花時間來討論。不過，毛孟靜議員這項議案，我相信很多議員和市民均會認為，立法會議會不值得花時間來討論。

主席，過去數個月，香港發生了很多事情，有很多有意義的事在等候我們做，我們應該讓立法會追上時代的步伐，不應該再糾纏在過氣和瑣碎的事情上。

我們大家也知道，"港獨"議題在這數年間冒起，在大專院校也發生了連串的事件，令"反港獨"成為社會焦點。大家也清楚，無論從歷史角度、憲法角度，以至民情來看，大部分的香港市民均不支持"港獨"，而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在"反港獨"的立場亦非常堅定和鮮明，這也得到絕大部分市民的認同，包括何議員也認同這點。所以，我們有部分同事也有出席毛孟靜議員提及的當日的集會，而該集會，無論在過程中或完結後，均未有看見有任何的暴力行為，因為這集會而衍生或觸發出來。所以，我們要對任何暴力行為採取零容忍，如遇暴力行為，我們應大聲喝止。

在該次集會裏，何君堯議員只是其中一名發言人士，而他的發言內容亦是對違法的"港獨"行為說不。毛孟靜議員針對何君堯議員所說的一句話——我認為是斷章取義——而在立法會內提出一項不完整的事實的指控，我認為毛議員如不是聽漏了一些，便是有心打壓立法會內另一位議員。如果毛議員正如她剛才發言所說，她對暴力零容忍的話，那麼當旺角暴亂發生後，她應該公開予以譴責；對於互聯網上有人散播威脅要危害何君堯議員全家的言論時，她應該出來大聲喝止；對於早前有人衝擊政府東翼前地，引致有保安員受傷，她亦應該出來喝止。但是，她對於這些暴力行為，噤若寒蟬，很明顯她是持雙重標準。

主席，何君堯議員的議論是否"過火"，自有公論，但絕對不致於要花立法會的時間和資源來調查，因為他個人已向公眾作出解釋，我們亦無須因為一兩句說話而在這裏大興文字獄。在立法會向議員提出譴責，是一件很嚴肅的事情，不是用以打壓異己或攻擊政敵，如果被濫用，立法會議會只會永無寧日，市民希望立法會做正經事情，而並非隨意"拉布"，隨意譴責。所以，我希望大家能夠認真考慮，毛孟靜議員提出的議案是否值得繼續跟進？

主席，我謹此陳辭，請議員們支持不得再就毛孟靜議員的譴責議案採取任何行動的議案，多謝主席。

主席：有意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克勤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發言反對陳克勤議員提出，不得就譴責何君堯議員的議案再採取任何行動的議案。我聆聽了陳克勤議員短短數分鐘的發言，他認為立法會應討論香港市民關心的事情，何君堯議員的"殺無赦事件"已經過氣，再沒有人關心。

其實，這說法也不假，現時很多官員也使用這一招，只要能捱過了最艱難的一段時間便可以。例如鄭若驛的僭建和誠信問題，她先來一句"我不會辭職"，然後再捱一兩個星期或一兩個月，那便可以了。因為香港每天也有新鮮事情發生，每星期也有新議題，我設立街站時也經常不知應選擇哪項議題作主題。

如果現在讓我選擇，我當然寧可譴責鄭若驛、寧可動議休會辯論議案，談談被人大釋法撤銷資格的議員如再參選，會否再被撤銷資格這類議題。因為比起"殺無赦事件"，如果今天要我二選一或三選一，把所有議題放在桌面，讓大家選擇辯論甚麼議題，大家當然會更有興趣就更新鮮的議題發言。試看民主派的議員，現時也不知道還有多少人想就此發言，所以陳克勤議員也說得對，整件事已經過氣，連後續的新聞報道也沒有。

若說時間可以證明一切，我對此並不同意。因為在香港現時扭曲的環境下，官員或議員做錯事後，往往由於我們沒有足夠時間又或議題不夠新鮮，以致他們只要能捱過一段時間便可脫身。所以，我仍然尊重毛孟靜議員提出這項譴責議案，即使最後不會一如當初所預期，要讓何君堯議員像那個很暴力的比喻一般人頭落地。

此外，我亦想特別指出，陳克勤議員剛才也用上了轉移視線的方法，而這亦是何君堯議員在事發後採取的做法，辯稱大部分市民也不支持"港獨"。這其實並不相關，既與今天的辯論無關，也不可用作為何君堯議員當天的行為開脫，不管他是失言還是渲染暴力。

如果大家今天支持——我則一定不會支持——陳克勤議員提出的議案，便意味立法會向全港市民以至全世界宣告：這並不打緊，我們可以鼓吹其他人任意殺人和任意傷害不同政見人士。即使有人鼓吹"港獨"，是否便代表可以着其他人殺他、打他呢？當然不是。所以，如果大家今天投下贊成票，我希望會沒人報道、沒人知道、沒人關心，因為一旦有人關心、知道、看着會議進行，你們投票支持陳克勤議員的行動便代表你們認為這些事情可以輕輕放下，香港日後如繼續充滿仇恨、充滿暴力，大家便需要負責。

我反對議案的理由如下：第一，如我們不能在立法會以此機制處理何君堯議員的失言、失德行為，便代表立法會認同和默許這種仇恨言論。第二，律政司和警方至今仍未就何君堯議員的行為採取進一步行動，遑論拘捕或檢控，所以立法會便成為可以調查和制裁何君堯議員的最佳地方。第三，如建制派參與調查何君堯議員，亦可讓他們與何君堯議員這種失言、失德、失態行為劃清界線。第四，調查何君堯議員有助壓抑來自極左陣營的非理性仇恨言論。如果今天陳克勤議員提出的議案獲得通過，我們無法就何君堯議員的仇恨言論展開調查，便代表立法會也認同這種仇恨言論。

在過去一段時間，我想是近幾年，"港獨"成為極左陣營攻擊政敵的工具。任何人只要被標籤為"港獨"，像最令我不解的"長毛"這種支

持"保釣"的"大中華膠"，以至姚松炎這種言行相對溫和的謙謙君子，單單因為被撤銷議員資格便被一籃子地視為"港獨"分子，特別是那些所謂極左的土共。本會也有議員喜歡把事情混為一談，指責他人鼓吹"港獨"。我從來沒有表態支持"港獨"，但在街上也曾被人指罵是"港獨"分子。由此可見，"港獨"一詞已成為極左勢力用作消滅政敵的工具，任何人只要被親中報章說成是"港獨"分子、被上綱上線，便會落得"一身蟻"。

最近有越來越多嗜血、嗜暴的極左人士，以反"港獨"之名對他們看不順眼的人動手動腳，甚至傷害他們的身體。打擊"港獨"彷彿已成為極左及有暴力傾向人士的護身符，只要他們認為某人鼓吹"港獨"，令他們看不順眼，便有理由打人。而且，警察和法庭對於這些人似乎相當包容，未見那些追打被指"港獨"人士的人為此付出代價。因此，在惡性循環之下，他們只會越來越囂張。

在此背景下，去年 9 月 17 日的集會便成為暴力極左人士滋事的大好機會。當天，有 3 名自由攝影師在現場拍攝時，突然被出席者圍堵及以粗言穢語辱罵。據了解，事發時攝影師未有回應出席人士的提問，但對方的情緒卻很激動。攝影師迅速被多人圍堵，指摘他們搞"港獨"，更有人被這些具暴力傾向的極左人士"箍頸"。最後，警方一如過往，偏袒那些極左人士，不但沒有拘捕"箍頸"者，反而勸諭受襲攝影師離開現場。

由此可見，參與當天集會的人士當中，有一定數量是有暴力傾向的極左人士。他們在姑息之下經常以"反港獨"之名威脅他們看不順眼的人，那怕只是沒有任何政治立場的攝影記者。

試想一想，如果一位尊貴議員以立法會議員身份參加這些集會，在那位疑似有背景且兇神惡煞的曾姓人士大呼"搞'港獨'是外來人，我們必須殺"之後，附和叫出"無赦"這兩個字，這群嗜暴的極左人士會如何理解？他們必然認為連那麼尊貴並具有執業律師背景的議員也可大叫"殺無赦"，意即政府甚至中央也支持他們，無論他們如何對付那些提倡"港獨"或被指提倡"港獨"的人士也沒問題。那麼，莫說是未必支持或宣揚"港獨"的人士，即使有人真正支持或宣揚"港獨"，是否便代表他們可任意傷害這些人士？

此外，這些極左人士通常也有非常服從的心態……

主席：陳志全議員，我已提醒議員，這項辯論的議題只關乎是否將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宜，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議員不應詳細討論譴責議案所述的指控內容。

陳志全議員：好的。對於如此具煽動性的行為，極可能煽動他人作出傷人甚至殺人行為的言論，何君堯議員不但沒有收口，更加火上加油。他在集會後對記者說視乎要殺的是甚麼，如果是殺豬、殺狗便不屬刑事行為，但搞"港獨"的人顛覆國家命運，令香港和祖國 13 億人民付出龐大代價，為何不可以殺掉這些人？按照他當時所說，"殺無赦"的意思就是如此，這可稱作是嫉惡如仇。

如果立法會對這些煽動極左人士傷人甚至殺人的言論不展開任何行動，便代表我們一如曾偉雄向警務人員所說一般，向有暴力傾向的極左人士宣告何君堯議員並沒有做錯，對"港獨"人士"殺無赦"是對的，他們有權傷害一些不同政見人士。即使鼓吹"港獨"是犯法，難道便可如此？何況現時一切還只是在討論階段。

何君堯議員的歪理越說越多，他曾聲稱但凡沒有公開反對"港獨"，並未持有回鄉證的人士，均是"港獨"分子。大家可有發現，這是轉換概念的說法，意即沒有主動"反港獨"便已屬鼓吹"港獨"，可以"殺無赦"。

如果立法會仍然拒絕就何君堯議員的言論採取行動，他那些反反覆覆，有時認錯道歉，有時又越說越見過火的言論，將有變本加厲之虞。最令我受不了的是他晚上那個名叫"君事行動"的節目，這個名字本身已極之暴力，儘管那代表了某種文字遊戲。但是，他在節目中所說的話，翌日報章均當作新聞般刊登，我真的不明白有關的報館是何居心。幸好，在建制派議員中，我明白有部分雖會投票支持陳克勤議員的議案，但他們心中並不認同何君堯議員的行為，對不對？

如果真的有議員這樣想，例如葉太，我認為她稍後在投票時應該離場，無謂支持何君堯議員的這些言論，以及支持陳克勤議員提出的議案。我也要表揚一下葉太，因她曾直指何君堯議員是愚笨的愛國者，其後更在網上被一群極左人士圍攻，何君堯議員更多次在"君事行動"中暗批葉太。對於葉太能抵住這麼沉重的壓力，向何君堯議員的言論說"不"，我要表達少許敬意。

各位建制派的同事，我認為你們也應在合適的時候展現你們僅餘的良知。對於經常失言，只為了搶你們而不是我的風頭的這位議員，大家實在不能與之比拼誰更極端。例如要將杯子推至最接近盡頭之處，這杯子始終有一次會掉在地上。何君堯議員就是這種人，總要把杯子推至最接近盡頭之處，你們現在替他解圍，他下次便會變本加厲。蔣麗芸議員好像也在點頭，對嗎？我沒戴眼鏡，看不清楚。

(有議員在席上說話)

大家當然也可發言，不過我認為建制派同事儘管心不服、口不服，但最終也會按鈕支持或離場。陳克勤議員剛才也沒有說太多，但我希望葉太可反過來作簡短的發言，即使她最後投票支持陳克勤議員的議案，但也應說出真心話。這也不會阻礙議會很多時間，因這是很好的表態機會，儘管事情已經過時，報章或電視也不會再理會我們，是我們在交換意見而已。

但是，我們不能因沒人關注便不發言。葛珮帆議員也主張零暴力、零容忍，你大可客觀地作出判斷，不管他是否何君堯議員，但這樣說出"殺無赦"，在有人鼓吹殺人時加以附和，這是立壞榜樣的事情，不是嗎？你沒有點頭，但卻在微笑。

所以，我當然會就陳克勤議員的議案投反對票，這也是對大是大非問題的一種表態，無論事情是否已經過時，錯誤的便要表明是錯誤。在紀錄上，大家也要讓何君堯議員明白本次只是勉強為他解圍，並非一定可以幫得了他，他下次真的要小心一點，因有人是會離場不作投票的。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發言反對陳克勤議員動議"不得就毛孟靜議員動議的譴責議案再採取任何行動"的議案。

很多人都說，事情已經過了很久，不如大事化小，小事化無。但是，大家要明白，何君堯議員已不止一次在多個場合，破壞公眾對整個立法會的形象。

當然，這議案是討論在去年 9 月 17 日發生的事件。大家還記得，在"反港獨、反冷血、反偽學吶喊大會"的集會中，何君堯議員與屏山

鄉事委員會主席曾樹和先生"一唱一和"，當曾先生說到"搞港獨者若不認自己是中國人，就是外來人士，我們必須要'殺'"的時候，他便呼喊"無赦"以表示支持該言論。隨後，其實不單是民主派議員或人士抨擊何君堯議員，剛才陳志全議員也說過，葉劉淑儀議員及多位建制派人士最初已指出，何君堯議員用詞不當，亦對他公開表示殺人，認為絕對不能容忍。

有些人覺得事情已過去便算，但是，何君堯議員不是一名普通議員，大家都可能知道，他曾任香港律師會("律師會")會長，本身也是熟悉法律的人士，亦是嶺南大學校董，經常不斷提及自己為教育界如何盡力工作。他竟然說出"殺無赦"的說話，我不知道他如何對得起莘莘學子。

何君堯議員也算是一個有識之士，不是沒有受過教育。我以往覺得律師會會長都是一些受過高深教育及熟悉法例的人，知道說話不可以太隨便。但是，主席，我看到何君堯議員說完這句話，被人譴責後，他的反應亦令我們感到很遺憾。他很多時候說佔中有暴力成分，其他事件亦涉及暴力，但其實他的說話正正顯示語言暴力。他不但沒有就其說話作出誠懇的道歉及譴責自己，還說抨擊他的人和學生是"小紅衛兵"，然後說所有人別有用心，大興文字獄，白色恐怖及文化大革命等。

我覺得，任何有少許良知或少許教育的人，都知道在說出這麼難聽的說話後，便不應該再"死撐"。但是，我還未說他在 9 月 18 日當有人抨擊他時，他還以一句挑釁的說話回應，就是"報警控告我恐嚇呀，笨！"這句粗俗的說話，不應出自一位立法會議員的口，但他不單是一位立法會議員，也是一位資深律師和前律師會會長。

我們很多時候聽到建制派議員在立法會譴責其他議員或人士，包括指罵戴耀廷教授或其他人士，都會抱着很嚴謹的態度，包括表示不可以支持暴力等。其實，戴耀廷教授或其他兩位佔中發起人，也從來沒有說過這樣的說話。在議會內，某些議員如何支持雨傘運動也好，也不會說出這麼暴力及失理性的說話。這些鼓吹殺人及煽動暴力的言論，即使一個普通人也不應該說，律師不應該說，曾任律師會會長的人不應該，議員更不應該說。

正如毛孟靜議員在她的議案附表中指出，何君堯議員在公開場合發表鼓吹殺人及煽動暴力言論，是破壞立法會的莊嚴，亦是藐視立法會的職能及權力。我不知道建制派議員如何接受這樣的一位同事，這

位建制派的一員，說出這些殺人及煽動暴力的言論。今次，我們是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譴責何君堯議員，因為他違反了誓言。在立法會的誓言中，作為立法會議員是要遵守法律，這是最低限度的一個要求。他不能在作出一些語言暴力後，狡辯說是"說說而已"便算。

主席，在人類歷史中，很多殺人如麻的人，都不是親自下手殺人的。例如納粹時代的希特拉、祖國的毛主席，在他們的管治下，數以千萬計的人的性命被犧牲。這些管治者不是拿着槍殺人，亦沒有拿着刀斬別人的人頭，他們很多時都是透過其言論，宣傳及鼓吹不文明、不理性的行為，而令下面的人跟從。

有些人說不可以太高估何君堯議員，他只不過是建制派的其中一員。大家還記得他發表了該言論後，建制派中很多人也稍為遠離他，我記得當時有些人跟他劃清界線，有些人不理睬他。我相信何議員是"如魚飲水，冷暖自知"，他也知道那時那些人如何對待他，正正反映出即使建制派說了這麼多歪理，也接受不到他那種暴力的歪理。

所以，今次毛孟靜議員提出譴責，正正是要提醒議員立法會本身莊嚴的承諾，我們在成為立法會議員時宣讀誓詞，當中指出是要遵守法律等。

我們不能接受陳克勤議員的議案。他們的態度是，在說出有關言論後，沒有人因而死亡。對，有關言論不會令人死亡，但這說話是出自一位議員口中。我真的想問陳克勤議員或民建聯，他們是否也同意這些暴力的言論？陳克勤議員反對就毛孟靜議員的譴責議案再採取任何行動的時候，即是直接承認、鼓吹甚至認同此種言論，這是很嚴重的。

民建聯或陳克勤議員很多時候在我們面前也是正義凜然的，他們譴責暴力又說其他人不對。不過，如果建制派議員投票支持陳克勤議員的議案，便等同鼓吹、接受甚至認同何君堯議員如此離譖的言論。這是重要的，因為這是向你們的選民及所有市民帶出一項信息，在你們眼中，何君堯議員的"殺無赦"、煽動暴力等不負責任、不恰當的言論均是可以接受的。

這令我覺得建制派和保皇黨持有不同的標準。當面對民主派的一些和平行動，例如和平佔中或其他行動的時候，他們會作出批評，甚至說成是違法行為，說這會煽動暴力甚至把所有罪大惡極的罪名加諸我們身上。但是，他們的黨員何君堯議員發表了煽動暴力、殺人這種

極之不能接受的言論，他們是會強詞奪理、扭曲事實，容忍和包庇他。這便等於認同何君堯議員的言論和行為。建制派那種低下的程度，令我覺得很可悲。

很多人覺得說了便算，但我相信即使回到家中，你對着家人也不會說"你千萬不要這樣，否則我會'殺無赦'"。回到公司，也不會對同事說"殺無赦"。何君堯議員是在一個公眾場合發表有關言論，那種不合適的程度較普通個人的交談高出多倍。即使我對你們或其他人說笑，也不會說"殺無赦"。何君堯議員在發表有關言論後，亦沒有為這種不檢的行為作出真誠道歉，檢視錯失，而是不斷用歪理自辯，亦多次挑釁執法人員可對他作出控告，我覺得這是很低劣的行為，而包庇他的議員是等同他的水平，也是極之低劣的。

有人說何議員是否只是偶然這樣？我相信沒有人會同意，他過往的紀錄是罄竹難書。例如作為一位法律界人士，他在法庭拍照，又在"城市論壇"說自己是社會工作者，還說出一些侮辱女性的言論。毛議員今次當然沒有指出來，但是，我當時覺得何議員說出一些侮辱女性的說話，會影響到市民對立法會議員的整個看法。我知道建制派有數位女議員在席，如果她們稍後有機會發言，我很想聽到她們對於何議員一直以來"出位"的金句、侮辱不同人士的做法是否予以包庇。

我還有一點想提及，我覺得這也是十分離譜的。何議員有一次引用.....

主席：郭家麒議員，本會現在並非要辯論譴責議案所述的指控內容，而是辯論應否支持將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宜，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我已酌情容許你闡述與當前議題無關的事宜，請你返回當前議題，解釋你為何支持或不支持將譴責議案所述事宜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回到此議題，我是反對陳克勤議員提出的議案。

主席，有一點與此次的討論亦有關。何議員敦請毛孟靜議員撤回譴責議案，希望私下了結，這是有報道指出的。我覺得作為法律界人士、律師的他要明白，立法會所有議案或譴責議案也不是"玩泥沙"，但他那種態度、思維的方法真的很嚇人，令人擔心，有點兒與國內一些犯錯的人希望私下處理的手法相似。我覺得作為立法會議員是需要向公眾負責的。我們曾讀出誓詞，作出種種承諾，特別是遵守法律這

部分，所以，我們今次在處理譴責何議員議案的時候，不能夠接受陳克勤議員所提出的議案的。

我謹此陳辭。

主席：陳健波議員，請發言。

(陳克勤議員站起來)

主席：陳克勤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認為郭家麒議員剛才誤解了我的發言內容。我要求作出澄清。

主席：陳議員，請你澄清被誤解的發言內容。

陳克勤議員：剛才我發言時，郭家麒議員可能在樓上。他說我和民建聯縱容暴力，但我想對大家說，我剛才的發言稿是清楚說明，我們對於任何擾亂社會安寧的行為及暴力行為，都是零容忍的。我特此澄清及記錄在案。

主席：陳健波議員，請發言。

(郭家麒議員站起來)

主席：郭家麒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想澄清，我剛才並沒有說民建聯……我只是說有關的行為……我的意思是，如果你接納、接受何君堯議員，便等同接受這個人的言行，這是一個事實。他們將會接受何議員的言行，我並非說他們有宣稱鼓勵這暴力行為，但何議員確實說了那句話。多謝主席。

主席：郭議員，請坐下。

陳健波議員：主席，何君堯議員今次的言論雖然引起社會部分人士的不安，但尚未嚴重至需要在立法會提出譴責，我認為譴責議案在立法會內應該是重要的武器，不應該隨便提出。

何議員在公開集會中發表的言論，字眼並不適當，難免有人將它解讀為煽動暴力，有市民感到不安也是正常的事。不過，何君堯議員已經公開解釋，他當時的言論並非煽動暴力，更不是要殺人。我相信何議員今次已有深刻的體會，原本他很努力地推動"反港獨"和追究戴耀廷的責任，獲得不少支持，但因為這一句被人趁機得逞，一下子被人轉移視線，反而受到輿論的批評，"放生了"真正應該被譴責的戴耀廷，其實很可惜。

我希望大家反思，我們今天要求批評何議員的言論偏激，但大家有否想過，立法會議會中早已習慣使用偏激的言語，甚至使用言語暴力，有不少議員動輒對官員或議員人身攻擊，惡形惡相，尖酸刻薄，極盡侮辱之能事。其實，他們為甚麼不敢以道理來說服別人？只要道理說得清楚，市民自然會明白。為甚麼一定要使用粗鄙的言語手法，一味人身攻擊？這些行為不單"教壞"小朋友，亦會傳染社會，以為恃着兇惡，便可以做任何事，我相信市民早已厭惡這些行為。我希望各位議員能夠反思。所以，我支持陳克勤議員的這項議案。

我謹此陳辭。

朱凱迪議員：主席，我發言反對陳克勤議員提出的"不得就毛孟靜議員動議的譴責議案再採取任何行動"的議案。我的理由主要有 3 點，第一，何君堯議員在該次集會中的發言，是會帶來很嚴重的問題。陳克勤議員剛才說何議員只說了一句說話，但主席，其實何議員在當天並非只說了一句說話。如果單單指曾樹和說一個"殺"字，然後何議員便說"無赦"，這是他條件反射，即"殺無赦"應該連在一起，大家也會認為這是情有可原。可能因為在那環境下，何君堯議員作為集會主持，條件反射式地說了這句話，我也會稍為理解。然而，主席，接下來發生了甚麼事？他說的話連記者聽後也感到驚訝，因為他已觸及香港市民不能接受的底線，即使他譴責"港獨"，但他不可以說出煽動暴力的話，所以，記者便"扑咪"問他.....

主席：朱凱廸議員，請稍停。我再次提醒議員，本會現在要辯論的不是譴責議案，而是"不採取行動"的議案。辯論該議案時，議員不應詳細討論譴責議案所述的指控內容，或有關指控是否成立，而應解釋為何支持或不支持將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宜，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朱議員，請繼續發言。

朱凱廸議員：主席，我想市民會理解我們今天辯論的是，立法會是否需要進一步處理有關事宜。主席，我提出的第一項觀點是，因為這問題很嚴重，所以我們要處理，我現在正說明這問題是如何嚴重。陳克勤議員剛才說，何君堯議員當天只說了一句有問題的說話，但我卻認為不是，我只希望就這觀點多說一兩句解釋。何君堯議員不單只說了一句話，當記者再請他澄清他說"殺無赦"是甚麼意思時，他沒有任何的歉意，亦沒有澄清並非這意思，甚至進一步說，殺貓、殺狗是畜生，根本不是人，如不是人，那麼說"殺無赦"有甚麼問題？

主席，我認為在該場合，何君堯議員的整個發言會帶來很嚴重的問題。如果只是單一句說話，我想我不會站起來發言，支持毛孟靜議員的譴責議案，反對陳克勤議員這項議案。整體來說，何君堯議員的言論確實有煽動暴力的意思。我進一步說明有關背景，為甚麼當天的記者會有這樣的反應？我們知道，新界確實有很多傳聞，有很多江湖的暴力也在那裏發生。所以，屏山鄉鄉事委員會主席曾樹和在台上說"殺"字，其實與一般人說這個字，所傳達的效果並不相同。曾樹和說"殺"字，我是會很認真地對待的。主席，以我本人為例，我真的很認真認為曾樹和未必是說笑，連帶何君堯議員立即附和說"無赦"，以及其後的補充說明，我會認為這件事情本身是刑事行為，是嚴重的問題。

第二點，陳克勤議員剛才提到這事宜已過氣。有同事已回應指，事件過氣是否等於不能提出來討論？香港的高官行為每天也製造新鮮的話題，我記得陳志全議員剛才也提到。主席，我想在此指出，如果立法會不就何君堯議員的言論展開調查，將對社會帶來很壞的影響，而壞的影響已經出現。主席，當天出現"殺無赦"言論後，其實社會已發生多次事件……主席，如果說香港社會有很多憤怒青年，他們反對政府，並且很暴力和激進。但同時，我想大家也不會否認，香港社會近年多了很多憤怒的中年。據我理解，那些憤怒中年是何君堯議員的核心支持者，或者說很多這類憤怒中年也支持何君堯議員。他們在這一兩年內，在不同場合所做的事，舉例來說，黃之峰、羅冠聰和我去台灣，就時代力量等成立的關注香港的團體，我們到那裏發言。

我們返回香港時，前議員羅冠聰被人毆打，毆打他的是甚麼人？毆打他的人並非因前議員羅冠聰欠他們金錢，而是因他們認為羅冠聰是"港獨"、賣港，於是在機場毆打他，那些人便是憤怒中年。

這些憤怒中年除了歐打羅冠聰外，最近還就朱經緯案，在法庭外侮辱法官錢禮。主席，隨着何君堯議員"殺無赦"的言論不被立法會正視，不被執法當局正視，那些憤怒中年便依據這句說話來做事，或認為他們對那些"黃絲"、對那些不滿北京政府和特區政府的人"動手動腳"是沒有問題的。這種氣氛，其實我想.....即使是建制派的同事，在何君堯議員說那句話後的一陣子，也有這麼大的反應，例如陳健波議員剛才也認為這是不當，為甚麼會這樣想呢？我想大家，即使是建制派也會留意到，如果我們讓憤怒中年的影響繼續發酵，其實是不妥當的，對嗎？我們不是要引致憤怒中年和憤怒青年在街上械鬥，我們才認為是正義終於得到彰顯，對嗎？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從建制派的角度也不會這樣想的。所以，這種很壞的影響隨着立法會一直不處理這個問題而繼續漫延、惡化下去。今天就是一個很重要的機會，讓我們有機會辯論究竟是否通過陳克勤議員的議案。他說不要再處理、不再理會、不要有行動，我們就真的要透過辯論說清楚，以及向公眾交代，如果不跟進這件事，影響將會很壞。

代理主席，第三，我會指出為何立法會需要有跟進行動，成立調查委員會，而不是好像陳克勤議員所說事件已過氣，不要浪費議會時間處理這件事。我剛才指出的壞影響，例如前議員羅冠聰在機場被憤怒中年毆打，以及裁判官錢禮在朱經緯案審訊的場外被憤怒中年侮辱等事情，其實律政司及警方也有跟進，是會作出拘捕的。剛剛已經拘捕那位涉嫌侮辱裁判官錢禮的憤怒中年。這代表甚麼？在整個政府的體系裏，當法官被侮辱，種族歧視，香港大律師公會及司法機構會發表意見，之後律政司會有行動，警方調查後就會作出拘捕。

把侮辱裁判官錢禮的話與何君堯議員在集會上一連串的發言比較一下，放在一起看，就會看到兩者並無甚麼分別。我只會說何君堯議員在集會的幾番說話較侮辱裁判官錢禮的話更嚴重、更要處理。刑事那部分已沒有人理會，律政司甚麼也沒有做。在那天之後，我與一群議員要求香港律師會處理，我想香港律師會也沒有處理。當刑事執

法單位不知為何，而我沒辦法問清楚究竟為何不處理、不追究、厚此薄彼。不知是否因為憤怒中年是普通人就要承受後果，不好意思了，但尊貴的議員就"刑不上大夫"，已經讓市民有這樣的印象。現在立法會就這件事情提出一個跟進行動，我覺得議員基本要堅守這條界線，當刑事執法當局不知為何不處理的時候，立法會應該有自己的尊嚴，不可以容許立法會議員公然煽動暴力，不可以令到這種暴力的政治文化無論在哪個陣營漫延下去。不要再說你們也有人很暴力，不能這樣"一竹篙打一船人"，亦不能轉移視線，反政府的有憤怒青年，不等於憤怒中年就可以作出暴力的行為，更不等於何君堯議員可以煽動他們攻擊那些討論或主張"港獨"的人。

代理主席，最後，我覺得很遺憾的一點是，我知道何君堯議員是性情中人，他有很多"爆肚"的說法，當作他是口沒遮攔或說話坦率也好，他多番說出這些令人側目的話。但是，相比其他事情，我覺得社會以至建制派陣營內亦有很多聲音認為這件事確實不對。我不明白何君堯議員是否為了不讓支持者對他失望，還是甚麼或面子的原因，他多個月來從沒有就此事作出正式的道歉。如果陳健波議員也認為不妥當的話，何君堯議員可以就不妥當的言論道歉，為何不可以這樣呢？何君堯議員稍後可能會發言，希望他願意清清楚楚就其言論道歉而不是說甚麼造成不便、引起誤會。他當天導致很多人覺得他在煽動暴力，我覺得他先要承認不是煽動暴力，亦要就此道歉。所以，我很希望何君堯議員可以考慮這個行動。

葉建源議員：代理主席，我認為何君堯議員應該非常鄭重地向香港市民道歉，而建制派則應呼籲何君堯議員道歉，而並非維護他，提出"不得就毛孟靜議員動議的譴責議案再採取任何行動"的議案。

何君堯議員是否願意道歉，以及建制派議員是否願意督促他道歉，是非常重要的問題。如果他道歉，這便表明他所做的事情不對，在對與錯之間劃下界線。他在過去做過不少錯事，如果這次只是一時失言，我們會明白，日後做正確的事情便可。如果何議員這次不願意鄭重道歉，而建制派亦不願意採取任何行動，跟進他不願意道歉一事，客觀而言，便等於議會肯定有關言論，最低限度是接受有關言論和做法。如果他們再以各種方式維護何議員或轉移大家的視線，我覺得他們是是非不分。我希望建制派議員能認真考慮他們的立場。

為何我們必須採取行動呢？原因很簡單，是因為何君堯議員這次的言論有數個問題。第一，是他在大庭廣眾之下作出煽動暴力的言

論；第二，他其後反覆以不同的方式抵賴，進而攻擊他人。他的行為不斷升級，顯示出他在是非對錯之間尚未給予清楚的說法，所以我認為大家這次不應支持這項"不得就譴責議案再採取任何行動"的議案。

何君堯議員在添馬公園發起"反港獨、反冷血、反偽學吶喊大會"，曾樹和先生在作"手起刀落"狀時說道，"搞'港獨'者必須殺"，而何君堯議員當時便高聲和應說"無赦"。根據《公安條例》第 26 條，任何人如無合法權限而在公眾聚集中發表任何聲明，意圖煽惑或誘使他人殺死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群體的人，即屬犯罪。該吶喊大會在公眾場所舉行，有很多公眾人士聚集作政治表態。何君堯議員和曾樹和先生亦曾發表聲明。他的言論是否意圖煽惑他人殺人，我相信是很清楚的。

何君堯議員事後更試圖抵賴，例如他指"殺"字不止用於戰場，亦有很多用法，例如學校(即我所屬的界別)。他說道，"殺校"當中的"殺"字，並非"殺死"的意思。不過，我們要明白，何君堯議員在該個集會上的言論，並不限於單一場合，大家必須根據場景來理解。在該次集會完結後，何君堯議員在接受傳媒訪問時說道："如果搞港獨的人是將國家命運顛覆，要令香港及祖國 13 億人付出龐大代價，這些人不殺他來幹甚麼？"他更說道："要視乎殺甚麼，如果是殺豬殺狗便不屬刑事。"

根據上文下理，他口中的"殺"字只可以理解為"殺戮"，並非"殺校"中"結束"的意思。他後來再解釋，"殺"可解作"煞停"的"煞"(這兩個字是同音字)，並非"殺人"當中的"殺"。凡此種種，皆只是他抵賴。他甚至引用柳中元的《駁復仇議》，解釋"殺"字的另一種意思，只是我們不懂罷了。

代理主席：葉建源議員，請稍停。抱歉打斷你的發言，但我要提醒你，你已發言 5 分鐘，正如梁君彥主席剛才已提醒議員，本會現在要辯論的不是譴責議案，因此議員不應詳細討論譴責議案所述的指控內容，而應集中討論是否支持由陳克勤議員提出的"不採取行動"議案。葉議員，請繼續發言。

葉建源議員：代理主席，我正在解釋為何議員不應支持陳克勤議員提出的"不得就譴責議案再採取任何行動"的議案。

何君堯議員指，他的言論所針對的是主張"港獨"的人——我們不贊成"港獨"——但這不代表他可以鼓吹對他們進行殺戮。何君堯議員在整個過程中以各種方式抵賴，證明我們沒有理由不採取任何行動。不單如此，他更以攻擊性的態度談論這問題。他說道，他口中的"殺"字，並非鼓吹殺人和渲染暴力，只是針對某種意識形態。他更指自己沒有不軌企圖，只是嫉惡如仇，但他隨即又表示，只因立法會議員的中文水平低，所以不能理解這點，更說萬萬想不到議員的中文閱讀理解能力如此低，質疑他們如何擔任議員代表香港人。如果大家支持這項議案，其實便等於贊成他的言論，甚至攻擊他人的做法。

既然他引述《駁復仇議》，那麼我便要問其實他曾否了解"殺無赦"的典故。其實，這個典故有更長的歷史。《禮記》等古代典籍均載有這說法，意思皆是"殺戮"。他在接受報章訪問時表示無須收回有關言論，更指他的言論並沒有煽動暴力的成分。不過，他的言論其實有很強的煽動成分。

在 9 月 19 日，何君堯議員甚至在 Facebook 上發帖批評聯署的議員："但偏偏聽了個'殺'字，便煞有介事，是非不分，形同喪屍，空群而出，失去理性地亂噬……別人喊一句'殺呀！'，這廿二條政棍就前仆後繼，亂打亂砌！這說明一點，我們已觸及了他們的死穴，他們現在唯有作出垂死的掙扎。只要我們團結一致，堅定不移，繼續作戰到底，反港獨、反冷血，反偽學，撥亂反正，再誘敵深入，然後予以一舉殲滅！哈哈哈！"他繼續寫道："(報警告我恐嚇呀，笨！)"

如果我們通過陳克勤議員的議案，不採取任何行動，便代表我們對於他的做法視而不見。他指有關議員的中文水平低，無法代表香港人，應該全被"DQ"，又說批評他不對的人全是議會內的破壞者。

他不單在 Facebook 上作出有關言論，甚至在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面前亦說道，部分反對派議員對中文一知半解，扭曲他早前發表的言論，並且上綱上線。這是他在 10 月 6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的言論。

代理主席，他煽動暴力，接着抵賴，並用各種方法辯解，指自己不是這意思，然後進一步攻擊他人。大家可能只是給予他一些提醒或批評。如果他亦認為自己有問題或不對，便應該反省道歉，說他的行為或言論可能只是由於一時衝動或一時失言。這樣的話，我們還有討論的空間，可以嘗試理解及探討情況是否這樣。

不過，如果一個人有他的表現……如果有學生犯錯而即時道歉，很多老師都願意原諒他。不過，如果他抵賴，更反而不斷攻擊批評他的老師，批評他的人，我相信所有教育工作者只會更感憤怒。大家看見何君堯議員的表現之所以感到憤怒，我相信就是出於這原因。

在過程中，多位議員亦會聯想起其他類似情況。例如，有人在香港教育大學("教大")掛上一幅橫幅，當中載有對教育局副局長喪子的涼薄言論。我們覺得當中的措辭很難聽，覺得掛上橫幅的人這樣做不對，因為他不尊重生命，亦並非主張和平理性，惹來社會人士齊聲批評。

既然我們對在教大的一幅由不知名人士掛上的靜態橫幅亦有強烈意見，為何對於一位尊貴的議員在有電視轉播的群眾集會上發表給轉化成新聞片段的煽惑暴力、殺戮及不尊重生命的言論，我們可以視而不見，認為無需採取任何行動呢？我認為，這是不可思議及不可接受的。我亦無法接受一點，就是在討論的過程中，有議員表示有些人亦是這樣。我教書時遇到不少學生(特別是小學生)，他們會說道，"是的，我這樣做，但其他人也是這樣做，為何你不責罵他？"很多小學生會採取這種轉移視線的方式，但大家要緊記，我們一方面要持劃一標準，另一方面要針對眼前的個案。大家覺得何君堯議員的表現是否可以接受呢？

我不支持陳克勤議員提出的這項"不得就譴責議案再採取任何行動"的議案。我在此認真呼籲議員必須採取跟進行動。這項跟進行動……我希望何君堯議員在稍後答辯時可以向市民衷心鄭重地道歉及解釋。他的鄭重道歉及解釋，可以讓我們重回對與錯的是非分野之上。我亦希望建制派議員能夠一同清楚指出何君堯議員的錯誤，並要求他鄭重道歉。我留意到稍後有建制派議員準備發言，例如葉劉淑儀議員。我希望葉劉淑儀議員和其他建制派議員可以一同做此事。這點非常重要。

代理主席，我們主張和平理性非暴力。對於我剛才提及的教大橫幅，我感到心痛欲絕，因為我覺得不應該掛上該橫幅。我亦覺得何君堯議員完全不應該採用這類表達方式，不論任何陣營的議員作出相同表現，大家都應該予以譴責及阻止。他是我們的一分子，如果因為一時失言，他應該衷心鄭重地道歉。我覺得這是他在議會裏應做的事。我希望何君堯議員聽到我的意見。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反對陳克勤議員動議"不得就毛孟靜議員動議的譴責議案再採取任何行動"的議案，他提出反對、要求中止討論譴責議案的原因，主要是基於毛孟靜議員提出譴責議案和成立調查委員會的建議，以調查何君堯議員過去的一些行為。所以，我必須在此指出，這事件的發生是建基於一些事實的。

事實是甚麼呢？何君堯議員去年 9 月在一個"反港獨"、反冷血、反偽學的公開吶喊大會上，批評香港大學("港大")法律系副教授戴耀廷策動佔中時所發表的一些言論。何君堯議員當時指戴耀廷教授是"港獨"思潮的罪魁禍首，要求港大把戴教授辭退。何君堯議員更當場附和屏山鄉事委員會主席曾樹和先生的言論，表示要殺"港獨"者。他事後又向傳媒表示，為何不殺掉這些人呢？即使"殺"，也要看殺甚麼，殺豬、殺狗不是一回事。其後他接受電台訪問，再次形容"港獨"者是敵人，所以殺他們沒有問題。如果我沒有記錯，何君堯議員已經三番四次表示要把"港獨"者殺掉，這些言詞是非常清晰的。

代理主席，何議員公開對戴教授或持"港獨"立場的人士發表這種我認為明顯具煽動性，特別是煽動暴力的言論，事實上會引起社會廣泛的關注。我認為此舉已嚴重超越立法會議員的道德，以及他身為律師的專業底線。這種語言暴力所造成的衝擊，不會隨着時間而沖淡。我認為今天仍然應該引用《議事規則》第 49B(1A)條，成立專責調查委員會，看看何君堯議員的行為和言論是否恰當。

代理主席，何君堯議員的言論，令我們十分擔心，他已經觸犯《公安條例》第 17B 條和第 26 條。其中第 17B 條清楚訂明，任何人在公眾聚集中作出擾亂秩序行為，使用辱罵性或侮辱性的言詞，煽惑他人，即屬犯罪，可處監禁 12 個月。第 26 條訂明，任何人在公眾聚集中，倡議使用暴力，殺死任何人，或傷害他們的身體，可處監禁 2 年。法例已經清楚訂明這些。當然，議員不是法官，而這個議會也不是法庭，所以我們很難判斷何議員是否有罪。但是，何議員除了是議員之外，還是一名律師，也曾經是香港律師會的前會長，所以，他應該十分清楚法例條文。我認為不應該一而再，再而三地觸犯這些法例。無論如何，正正因為這種情況，我認為不能接納陳克勤議員的議案，而是應該進行調查的。

代理主席，我記得毛孟靜議員上次在內務委員會上提出這項譴責議案時，立刻引起不少建制派議員的反對，包括何君堯議員本人。他們均認為這項議案十分無聊，會浪費議會資源和時間。其後何君堯議員更致函給我，要求我撤回和議議案的決定。他在信件中寫了些甚麼

呢？他再次叮囑我善用立法會的寶貴時間，整理立法會內積累大量未經討論和通過的法案和議案。他又表示，雖然大家政見不一，也應該放下成見，以香港整體利益為依歸，多做實事。剛才陳克勤議員動議不得就這項譴責議案再採取任何行動的議案時也表示，議會還有很多重要事情要處理，而這項議案並不急切，所以應該擱置。

代理主席，看來何議員十分珍惜這個議會的議事時間，珍惜香港的整體利益，我想在座每一位議員也是一樣的。不過，既然如此，為何我們不看看過去兩個月，政府做了些甚麼呢？立法會無疑是堆積了很多仍未處理的議案或條例草案，如果何議員和所有的建制派議員也同意，為何他們沒有好好地善用立法會的寶貴時間，為香港市民謀福祉呢？何解我會問他為何沒有這樣做呢？代理主席，最簡單，首先我們看一看，當政府要討論“一地兩檢”的議案時，便甚麼也不理會，不惜臨時抽起印花稅的條例草案，究竟這種做法是否善用立法會的寶貴時間呢？此外，由於現時議會內的非建制派議員減少，他們便不惜將很多事項推遲，以期先通過修改《議事規則》。這種做法又是否為了香港的整體利益？又是否十分珍惜我們議會的時間呢？大家心中有數，如果真的一如我剛才所說，是善用時間和為市民謀福祉，又怎會做出上述的行為呢？

所以，我真的很感謝何議員這麼關注立法會的議會工作，我想在此澄清，可能何議員和部分建制派議員由始至終也認為我、毛孟靜議員和其他和議的民主派議員是出於對何議員的個人有成見，或有政見上的成見而提出譴責議案，所以敦促我們多做實事，不要再浪費時間，不要花心機譴責他。

事實上，我希望何議員明白，我們絕非如此，我們提出及和議譴責議案的原因，是基於何議員公開鼓吹殺人和煽動暴力的言論，已超越他作為立法會議員的道德和專業底線，破壞議會尊嚴，甚至令議會蒙羞，破壞公眾對立法機關和議員的信心。當議員的言行已經超出或超越道德和專業底線，有很多市民表示不滿、不安，並質疑何議員是否仍適合擔任服務社會的立法會議員時，我們應否運用議會的資源，合理地使用一些時間，並按立法會既有機制來進行調查？我們應還市民信心，同時維護議員的形象，以及議員最低限度應遵循的底線。為甚麼這樣做會浪費議會的時間？

更何況，已有市民就這事件向警方報案，相關的案件已交由港島總區的刑事部跟進。此外，香港律師公會也接獲投訴，公會表示會有專責人員跟進和調查這事件。另一方面，香港嶺南大學的學生也發起

聯署促請何君堯議員辭去校董一職，要求校方徹查。在何議員所屬的新界西的選區裏，也有超過萬個的民間聯署，要求他辭任立法會議員職位。由此可見，今次事態嚴重，社會各界也非常關注，那麼立法會作為反映民意的機構，為甚麼反映和討論市民關注的問題，是浪費時間？議員作為人民的代議士，何君堯議員作為民選議員，面對社會各界質疑，我認為他應該坦然接受調查，向市民大眾交代。況且，更重要的一點是，調查並不代表定罪，沒有人一口咬定何君堯議員一定有罪或一定有錯。我們只是想有水落石出的結果，如果何君堯議員真的沒有做錯，我們希望有機會還他清白，令市民可以恢復對議會的信心。因此，如果他認為自己是清白無辜的話，更應該大方接受調查。

代理主席，我不想再說何君堯議員過去多少次犯上類似的錯誤，剛才有很多議員同事已提及，我不想重複。不過，我希望引用何君堯議員的一句說話，他說即使大家政見不一，也請放下成見，以香港整體利益為依歸，多做實事，不要再以鼓吹暴力方式來搞這些"反暴力"的集會，要尊重政見不同的人，因為香港是可以容許市民有政見自由，我希望大家能夠用理據來說服對方，而不是"講打講殺"。

我希望各位同事反對陳克勤議員提出的"不得就毛孟靜議員動議的譴責議案再採取任何行動"的議案，還立法會議會尊嚴，讓市民知道議員是有一些應有的品格和須遵守的操守。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葉劉淑儀議員：代理主席，我只想作簡短發言，表明新民黨會支持陳克勤議員的議案。原因是何君堯議員事件已發生好幾個月。如果我沒有記錯，應該是去年秋季大概是 9 月份時，而我現在對事件的記憶其實已很模糊。

我認為立法會有這麼多重要的工作要處理，實在不值得再花資源成立一個調查委員會來調查何議員過去的行為。如果引用立法會《議事規則》來譴責他，亦不合乎比例。當然，我認同他的言詞過火。我曾經在網上發表意見，是因為我所屬的港島區的選民，特別是教育水平較高……不，真的對不起，不是說其他人教育水平不高，我收回這一句。代理主席，我不敢這樣說，也不想得罪其他地區的選民，但確實有一些港島選民向我表示，他們聽到何先生這類言詞感到不安。我個人認為反對"港獨"是應該的，鼓勵愛國是應該令人覺得舒服和高興的，而非充滿殺氣的樣子。不過，何先生發表這些言論後，我認為他已受到很大教訓，很多學生抗議，也有很多人也譴責他。我認為他有一陣子也頗為辛苦，承受極大壓力。然而，我認為這件事不值得追究。

當然，多位同事剛才大義凜然地發言，表示要維護議會的尊嚴，又表示要反對語言暴力，這些我也認同。但是，如果說要維護議會尊嚴及反對語言暴力，與其對何議員窮追猛打，利用立法會這麼多資源，我認為是沒有意義的，我們應該向前看。相反，我覺得我們所有議員——不論黨派或政見——均應反對語言暴力。代理主席，我們議會其實應考慮草擬一份向語言暴力說不的約章，讓大家簽署。大家也不要上綱上線，不要使用極端語言，我認同這類言詞會對社會造成不良影響，總好過追究一位議員，調查他，我卻看不到有甚麼需要調查。如果說他真的想作出暴力行為，警方也會調查他，如果他真的牽涉刑事罪行，要調查也輪不到我們調查，所以這些實在是不必要的。相反，如果我們所有同事真的是誠心誠意反對語言暴力，倒不如大家共同簽署一份約章，向前看，總好過——英文的說法是 *flogging a dead horse*——不斷窮追猛打，是沒有意義的事。

所以，我們新民黨會支持陳克勤議員動議的"不得就譴責議案再採取任何行動"的議案。

張超雄議員：代理主席，我當然反對陳克勤議員提出這項議案，他要求不處理毛孟靜議員所動議譴責何君堯議員的議案。

我聽到陳克勤議員和之前數名建制派議員的發言，他們提出不處理的主要理由，也是因為何君堯議員的有關言行(即毛孟靜議員在其議案附表所講述何議員的一些煽動暴力言論)已是很久以前的事了。可是，所謂"很久以前"，也不過是指 2017 年 9 月 17 日而已。若說煽動暴力的言論會過時，我也是首次聽聞的。

一位議員在公眾集會上作出煽動暴力的言行，但由於會議程序及議會辯論安排的緣故，我們直至今天才可處理由毛孟靜議員動議的譴責議案，但竟然有議員指事情已經過了很久，但其實 9 月至今只過了約 4 個月的時間。

代理主席，身為最高民意代表的立法會議員，一般稱為 "The Honourable"(尊貴的議員)。當然，我不認為自己尊貴，但卻會尊重議會內所有議員。其實，稱呼議員為 "The Honourable" 或 "尊貴的議員" 的用意並非說我們很尊貴，而是說明我們獲民意認可，因此我們在議會便須對民意負責。正因我們擁有在議事廳議事的能力和權利，便往往被認定為民意代表，是市民的榜樣。因此，我們的言行舉止，正正應該能反映社會民意、民情，甚至是社會質素。

然而，我可不知道原來議員的質素，只過了 4 個月便算過時了。我們現時所說的是議員作出煽動暴力言行這事，涉及現任議員在號稱有 4 000 人的公開集會上，而且是有廣泛傳媒在場採訪的場合，竟可高呼"殺無赦"。事後，當傳媒追訪他時，他還繼續說"這些搞'港獨'的人，不殺了他又如何？"當記者其後再次追問，他又說"看殺甚麼吧，殺豬、殺狗並非刑事罪"。他的意思最是明顯不過了。

剛才數位發言的議員，包括朱凱廸議員和葉建源議員已清楚指出，他是在有語境的情況下作出有關言論，即並非因一時衝動脫口而出，說了一些無心之失的話。他是在經過一段時間後，當再次接受傳媒訪問時，再作闡釋："是的，看殺甚麼吧，這些人搞'港獨'，不殺了他又如何？"再過一陣子，當傳媒再度訪問他，他又再次說："搞'港獨'即是搞戰爭，在戰爭中殺人又怎樣呢？"因此，事實已是相當清楚，雖然何君堯議員事後又諸多解釋，說甚麼"殺"字可理解為"煞停"，甚至引經據典說甚麼"大殺三方"，但其實全非他的本意。

代理主席，我剛才所說的是清楚不過的事實。這是一種語言暴力，而當有議員煽動暴力，我便看不到與"過時"有何相干。倘若我們不及時加以制止，以向社會發放正確的信息，讓大家知道社會絕不容許這種言行，並必須予以譴責的話，我們便真的過時了。

因此，我們絕不應該如特首所言般"大家包容點，給他一些時間吧"。煽動暴力的言行是可以包容的嗎？我們不能說由於事情已經過去，所以便可以放下不理，一如葉劉淑儀議員所指，立法會還有很多更重要的事情需要處理。何謂更重要的事情呢？有任何事會較告訴公眾及下一代，我們絕不接受暴力這事更為重要嗎？我們還自稱守法，又談法治，但卻有一位議員、一位律師、一位前律師會的會長可以這樣公開發言，事後更可以大搖大擺，繼續我行我素，而我們的議會對此竟不作任何回應，只向公眾表示其實我們也不喜歡何議員的有關言論，即如葉劉淑儀議員剛才所言般，只須表示"我們也不贊同他的言行，他是過火了，但請放下吧"便了事。可是，事情真的那麼容易便可放下嗎？我們真要如此包容暴力言論嗎？若然，我們便反而是向社會發放錯誤信息，就是這些事情原來也可以被容忍的。

梁耀忠議員剛才也說得很清楚，就連湯家驛也指出這種言論或已觸犯了《公安條例》，當中第 26 條清楚訂明，煽惑或誘使他人殺人或傷害他人身體便是犯法的，最高可處監禁兩年。代理主席，我們可否包容呢？我們可否說過時？可否說不成比例？我們的社會今天充斥着這麼多暴力事件，更有進身立法會的最高民意代表，身為尊貴的

議員，竟可口出狂言，在公開場合公然說"不殺了這些人又如何？"假如連這事也可容忍的話，便可見得香港的文明水平是如何的低落了。如果我們今天不立即處理這項議案——儘管這項議案一定不獲通過，但至少也要向公眾發出清楚的信息：我們對此等事情絕不容忍。政府也懂得喊口號，說甚麼"家庭暴力零容忍"。

代理主席，我真的很想告訴何君堯議員，他也是一名父親，他的子女會以其言行作為榜樣，他們會仰望他，觀看他行事為人如何，故我相信他也會希望其子女會以他為榮的。但是，他說出這些話時，有否想過會對下一代及年輕人有甚麼示範作用呢？他在一個公開集會上表示可以暴力對待不同政見的人，說的正是一個政治行動，一個群眾運動，鼓吹群眾可以對不同政見的人施以暴力，甚至可以把對方殺掉，如此下去，他是否真的想看到有群眾因應他的呼召，在街上對一些說話不中聽或持不同意見的人施以暴力？所以，他作出這些言行，是非常危險的事。

代理主席，這些事情當真會發生，可不是鬧着玩的。即使在今天，我也擔心個人自身安全。當何君堯議員發表了這些言論，陳克勤議員竟又說無須處理譴責他的議案，那就等於告訴大家："發表這些言論並沒問題，即管說吧。"說着說着，便會付諸行動，代理主席，可真會是這樣的，這已經發生在多位議員身上，我相信也曾發生在何君堯議員身上了。代理主席，這些言論煽動了仇恨，一直蔓延；暴力則會進一步產生暴力。為何我們這個議會會有議員鼓吹此等言論的呢？更糟的是，竟有議員起來說無須處理這事，亦無謂再作討論，雖然表決時一定不獲通過，但也不要處理，擱置在旁，甚至掃進地氹底，這樣便相安無事，再沒任何問題了。然而，仇恨的種子已播下，煽動暴力的言論已廣泛流傳。

因此，代理主席，我實沒法子不在此作出呼籲。我們不可能在毛孟靜議員已提出譴責議案的這個階段說暫時不要處理，這是個非常壞的信息，我絕不能容許我們這個議會向社會發出如此錯誤的信息。在暴力前面，我們絕對不能說包容，也絕對不能說不處理。

代理主席，其實今天我原本不打算說這番說話的，因為我們要打的仗太多，我們在議會外還須處理許多暴力事件，包括連串的虐兒事件(例如"臨臨"被虐離世)。以往我們對於涉及小朋友、老人家或夫婦等的家庭暴力事件，也很希望能盡量制止，並呼籲大家不要以暴力解決問題。我也希望藉今天這項辯論帶出這種正面的信息。我剛才告訴我的同事，我要準備參與這項辯論，談談何君堯議員的這件事，他們

便在 10 分鐘內找來十多二十頁有關何議員的問題，例如以月薪 8,000 元至 1 萬元聘請有兩年經驗的議員助理；沒有回鄉證就是支持“港獨”；在法庭自拍；干涉學校內政；某某數落他 10 宗罪等。代理主席，我們今次不是要針對個人。我真的希望何君堯議員收回煽動暴力的言論，向公眾道歉，他應要站出來清楚作出交代，暴力是絕不能容忍的。

尹兆堅議員：代理主席，我今天本打算稍後時間才發言，不過剛才實在聽到太多建制派同事的歪理，包括提出議案的陳克勤議員的歪理。他剛才指責很多同事過時、無聊、無意義，以及批評毛孟靜議員提出譴責何君堯議員的議案。我覺得陳議員本身的說話有點捩橫折曲，很多同事剛才已駁斥他，我不想重複，以免遭代理主席說我們重複言論。但是，我希望你給予我們有一點時間，闡述反對陳議員議案的原因。

我不覺得所謂過時，是一個不再採取行動的很合理理由。事實上，是否不採取行動應該視乎情況有多嚴重而定。政府與建制派同事組成的“執政聯盟”，很多時候都使用拖延手法，希望用時間沖淡市民的關注，放棄追究建制陣營或政府一些十分誇張及過分的錯誤行為，讓他們可以脫身。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梁振英事件亦同樣被拖延了很久。這裏又要贈毛孟靜議員一個 credit，她在上一屆議會已經想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但又被你們拖延。我們今屆終於運用修改前的《議事規則》，以 20 人站立支持提交呈請書方式，才能夠作出追究。坦白說，這次用的是相同點子，你們經常以拖延作為手段、藉口，我覺得是說不通的。

主席，我們最近亦看到同樣的戲碼重複上演，就是關於鄭若驛司長僭建的事件。我相信大家對此更是不滿，事件現時還在拖延中。梁美芬議員數天前，說司長在農曆年後的 3 月會出席立法會會議，這又是拖延了。其間，社會上可能不斷發生建制派的鬧劇，又有新的事情要在立法會討論。大家可能都心存僥幸，以為到時已事過境遷。因此，主席，我反對陳克勤議員以這種說法，作為提出其議案的理由。

譴責議案是否無聊，很多同事剛才也指出絕不無聊，這牽涉到刑事罪行，是絕對嚴重的。至於譴責議案有否意義，辯論過後就會知道。主席，經過多番等待，現在正到了辯論此項議案的時間，如果還要說服毛議員不要再討論，因為還有其他很多事情要處理要討論，想先不要討論這件事，那麼我覺得真的很奇怪。奇怪的是現在正是到了討論此項議案的時間，如果現在不討論就不合邏輯，所以我們現在就要處理。為何不這樣做呢？如果此項議案阻礙處理其他事項，調動議程也是可以的。但我感到奇怪的原因是，現在已經到了討論此項議案的時間，為何還用甚麼所謂過時、無聊、無意義作為不討論的藉口？這些藉口本身就正正是無聊、無意義。說到底，你們經常就是因為不能做好事，就唯有做壞事。

我剛才聆聽陳健波議員的發言，他說過分暴力的行為不得，我還以為他在支持我們。陳健波議員這樣說，就是在批評何君堯議員，因為何君堯議員正做了這樣的事。正如數位同事剛才說過：煽動別人殺人、打人，是刑事罪行。主席，叫別人殺人、打人的說話，難道是可以隨意說出來的嗎？陳克勤議員現在竟然提出不處理毛孟靜議員的譴責議案，怎麼可以？主席，事情原來是如此輕鬆，難怪他們披上"反港獨"的外衣，便可以行惡事。

"反港獨"不是你們的專利，民主黨也理直氣壯地"反港獨"，也不同意"港獨"。有部分分析說，民主黨是"大中華膠"，當然反對"港獨"。但不單如此，我們還覺得不要讓你們借用這些偽命題，打擊香港的民主運動和民間社會的力量。我雖然不同意"港獨"但討論"港獨"的人並不犯法。何君堯議員說要打他、殺他、斬他，就是犯法。主席，道理是很明顯的，為何陳克勤議員會說不要討論？我覺得真的十分離譜。

陳議員說我們斷章取義，其實當日何議員只不過說了一句"殺無赦"。主席，理解說話是要視乎語境的。難道他以為當時是朋友聚餐或夫婦吵架，可以隨便說："你是壞人，我要殺你"嗎？當時是甚麼場景？有多少人集會？集會的氣勢如何？他重複了數次，他更有機會解釋何謂"殺無赦"，他說這些人主張"港獨"、分裂國家，不殺不行。主席，他將殺人說成好像斬瓜切菜一般輕鬆，玩遊戲機的切菜遊戲也沒這麼厲害，就是這種感覺。

何議員之後作出了數次解釋，但當中並沒有悔意。如果他在過程中說：那時候只是衝口而出，不是這樣的意思，我相信社會會接受其道歉。然而，他在事後表現反覆、硬擋、毫無悔意，亦無真誠道歉。他"又要威又要戴頭盔"，既說：怎可以不把主張"港獨"的人殺掉？其

後又說："殺豬殺狗"也不犯法。對不起，我要說：在香港殺狗是犯法的，新界人經常犯此法。我提醒他，他作為新界鄉村的代表，不要以為這是不犯法的。

何議員最後改稱：他說的是"煞車"的"煞"。"老兄"，他不時揶揄其他議員的中文水平差劣，但自己卻把"煞車"的"煞"配上"無赦"。如果我正在唸小學三年級的兒子這樣寫，就會被老師劃上一個大交叉。何議員的中文水平連小學二三年級都不如，還要說同事的中文水平差劣。

主席，我真的不想在此糾纏於何議員這些邏輯謬誤或詞窮理屈的"小學雞"辯解。我想引用一個實質的例子，指出為何我們覺得不應該撤回譴責議案，或為何我們如此着緊何議員此句話，是否為了要乘虛而入？主席，真的不是，是有往績可尋的。本次事件中的曾樹和先生，在過去曾數次捲入一些事件當中，包括上一屆特首梁振英在新界落區的事。剛才沒有人提及，我現在幫助你們回憶(recall)一下發生了甚麼事。我看到報章是這樣寫的：曾先生召集了一些社團的門生——我不知道他是教師還是教頭才會有門生，亦不知道他是在哪項條例之下把組織註冊成為社團——召集了一些頭髮五顏六色的人，對只是和平、理性、非暴力抗議的示威者，拳打腳踢。警方事後拖延了一段很長時間才有行動。那次還比較好，有數人被控告，我不敢說是否所有人都被控告，但最低限度有些人被控告。這總較在佔中期間那次好，那時看到我們所說的黑社會分子進行"黑社會清場"，對和平、理性、非暴力的示威者拳打腳踢。

曾先生有這樣的江湖氣焰，何議員配合他這樣說話，會否有人錯收信息而行事呢？他也許會說："阿尹"，你在胡說，怎會這樣？那一次如此特殊的情況，我何君堯並沒有參與。不是的，何先生，你試想，這類事情在我們今屆議會，還見得少嗎？我們現屆議員也有親身經歷。就像我們的羅冠聰前議員和朱凱廸議員從台灣回港時，在機場發生甚麼事？那些人都已被檢控了，你以為他們真的不會打人？我不知道那些人想將他們打到有多傷，我只看到他們被拳打腳踢，不知道會否錯手打死人？我們每天也看到有錯手打死人的新聞。我不知道有沒有人得到何先生如此激昂的鼓勵後，會否因為本身心智不太成熟，以致民族主義沖昏頭腦或其他不知道是甚麼的原因，而做出錯事？一時衝動是常有的，我們每天看報紙，也不時會看到有人因為一時衝動而做出後悔終生的事，即使對象是親人，也時有發生。試想想，你呼籲戴耀廷要履行承諾、要"找數"。其實戴耀廷已在"找數"，正在排隊上庭，他還要"找"其他甚麼"數"呢？那你涉嫌刑事恐嚇那筆"數"，"找"了

沒有？為何調查了那麼久也沒有消息？我只好靜觀其變，"放長雙眼"，看警方會如何處理，我希望警方能公正處理。

在剛過去的民主派初選，有一名候選人張秀賢也被人襲擊。其實，這是每天也會發生的事。我和朱凱廸議員早前在選舉時收到恐嚇信，表明要斬要殺，甚至說要買兇傷我的右手。警方隨身保護我數個星期後，最終真的拘捕了人。何君堯議員，真的有人被拘捕，不過因為他未斬我，警方無法證明那人真的涉及恐嚇，只是天網恢恢，恰巧那人身上藏有毒品，便控告他藏毒。我的案件其實尚未了結，不過涉嫌恐嚇我的人就被拘捕了，這些事是會發生的。你的資歷比我深，我亦知道你是聰明人——我與何君堯議員也經常有對話——你是"叻仔"，不會不知道這些理由的，對嗎？你可能會說：我那次"大頭症上腦"，一時間過於激昂。有時面對所謂"廣場政治"，所有人也稱讚你厲害，便會越說便越過頭。你只要說：我不是這個意思，便可了事。但"老兄"，你卻糾纏了很久。由此可見，你做這件事，是經過深思熟慮的。可是，陳克勤議員竟然膽敢提出中止議案。如此實質的一項指控，同事已引經據典說明他干犯了甚麼法例，你自己作為律師又怎會不知道呢？

主席，我剛才舉出的例子確實曾經發生。其實，建制派也有同事收過恐嚇信，之後還報警。對於這些暴力行為，我們從來是反對的，對嗎？我們在議會中可以互相辯論，不同政見的議員也可以針鋒相對，因為真理越辯越明，讓市民判斷誰有道理。可是，你們卻不是這樣，你們自己做出這類行為，或當我們受到恐嚇便噤若寒蟬。你們自己議論這些事情時，卻搬出大道理，這是甚麼邏輯？陳克勤議員剛才還說我們雙重標準，說出現暴力行為或網上的暴力言論時，我們默不作聲，例如有人針對何君堯議員這件事情，圍堵他、譴責他、恐嚇他的家人，我們卻不作聲。不好意思，陳克勤議員你錯了，你可以進入我的 Facebook 看看，我在事發首天已聲援何君堯議員，說不應做這件事。我重申，是不應做這件事。你可以批評他，如果他違法，便用法律來懲治他，我完全同意。但事件與他的家人無關，亦不應發表任何言論威脅到第三者或無辜的人。如果你認為他犯法便拘捕他。這其實等於你們認為參與佔中的人犯法，作出了煽惑的行為，要控告他們。我重申，他們已在"找數"，面臨法律懲治；但你煽惑他人犯法，"找數"了嗎？

建制派同事真厲害，竟然膽敢說我們持雙重標準。試問是誰持有雙重標準？是政府及執法部門。我們過去投訴建制派那些違法行為，試問有多少宗獲得公平處理呢？大家數算一下，在眾多"種票"事件、恐嚇事件中，有多少宗獲得公平處理呢？是沒有，或只有少數。然而，

今天我們有數位戰友，又再因為他們過去的抗爭行動承擔了刑事後果，但他們從容面對。這便是你形容的違法行為了。我也不跟你拘泥他們是否為了公義，但最少他們已承受了後果，而在過程中，他們和平、理性、非暴力，並沒有傷害其他人。今天連法官也指黃浩銘、岑敖暉、黃之鋒以至其他參與者，在旺角時只用說話勸阻，甚至讓抗爭者冷靜。你卻反其道而行，現在建制派竟大義凜然地為他護航。如果你認為今天那數位青年人為了社會公義而被制裁、被判監禁，正如有"藍絲"人士拍掌說，是"抵死"的話，用同一個邏輯，其實你更"抵死"，對嗎？何君堯議員，我不想用這麼重的語氣，我希望建制派同事明白，我們並非為了針對你，而是你那句話太過火，你詞窮理屈，卻還要爭拗。如果你一早道歉，不再爭拗，我也無話可說。我告訴你，如果你早已道歉，而毛孟靜議員還要這樣追擊你，我不會認同她，因為你已道歉，事情應該作罷，但你卻提供太多佐證給我批評。即使我從你的角度看，想幫你撐你也不成，你讓人無法撐你，因為你已多次重申你是故意這樣做，你是這個意思。到最終，知道有人要投訴你和報警，你才怯懦起來，"戴頭盔"，自辯那個"殺"字其實是煞車的"煞"，是"煞"車便"無赦"了。但我告訴你，你今次是來不及"煞"車的了。

主席，我提出最後一點，為何我會如此激憤呢？因為我看到公義不彰顯。我過往是一名社工，接觸的兒童只有 10 多歲便在外邊遊玩，在街頭自誇是"黑社會"分子。其實，他們只是說說而已，實在是"白底"，但也因而被告上法庭。有些人比較幸運，只是被警司警誡，但也要被調查。那為何我們尊貴的議員在集會內說話過火——我姑且當作你的用心並非如此——卻連調查或譴責也不可？為何會如此執法？這豈非與我們的政府一樣？小市民被迫住在工廈即屬違法，有僭建便要拆除，踢他們到街上。但我們的司長僭建，卻大條道理說要"包容"。那為何不包容小市民，竟然包容何君堯議員和高官？有否搞錯？

主席，我無法找出一個理由支持陳克勤議員這項詞窮理屈，只為包庇何君堯議員的議案。

我謹此陳辭。

許智峯議員：梁議員，剛才尹兆堅議員提到包容。陳克勤議員這項議案何止包容，簡直是包庇何君堯議員散播煽動暴力及仇恨的言論。如果我支持這項議案，代表我也同意放過他。要我淡忘這件事，我做不到。

不論從公眾的角度或任何標準，何君堯議員的言論也明顯是超錯的，並且錯得很嚴重。如果引用主席的標準，你這麼喜歡向議員發警告信，你是否應該第一個警告何君堯議員不要作出這些暴力言論呢？我們在議會內討論《議事規則》，我們與保安之間的小衝突，你也會指我們違反了某項規則，"要拉要鎖"，或說要提出刑事檢控。但是，對着這些"尊貴"的議員，你卻給他們面子，當作沒有事發生。然後，你准許保皇黨議員提出這項議案，為他護航，不得譴責，連調查也不准。這個是甚麼世界？社會的尺度何在？

所以，我發言反對陳克勤議員這項包庇何君堯議員的議案，支持毛孟靜議員提出應該就這些言論予以譴責及調查。當然，我們也要討論譴責及調查的意義，以及反對陳克勤議員這項包庇議案的原因，因為社會要有言論自由，議員當然亦要有言論自由。但是，我們說言論自由時，無論是議會的尺度或公眾的尺度，也應該有底線。

所以，今次毛孟靜議員提出譴責議案的意義，在於為議會、為公眾定下尺度，告訴公眾我們可以接受一些狂妄言論的底線，討論究竟社會是否可以接受這個"殺"字，連"殺豬"、"殺狗"、"殺人"也說得出，又說戰爭為何不可以殺人等言論；同時，亦讓何君堯議員這類狂妄的人聽清楚其他議員代表公眾，對他的狂妄行為表示不能接受。我希望讓大家知道，這些言論並不是草率地說了算，而是真的會促使一些暴力行為發生，亦會促使社會繼續散播仇恨。

所以，今次的譴責議案可讓公眾知道，一些狂妄的人說出一些狂妄的事情，社會是要他負出代價的，並要向他發出清晰的警號，警告他不可以這樣做。如果我們只是說這種煽動暴力及仇恨的言論很無聊、已過氣、市民不再關心便讓它過去的話，將來便會有更多這類言論出現。何君堯議員也不是第一次說出這些言論，我也不在這裏數算，罄竹難書。

所以，今次的譴責議案也是一種公眾教育，試問有多少家長會想聽到立法會議員在公眾場合說殺人無問題，因為戰爭，與人開戰便要殺人？我不知道何君堯議員當時只是想誇大，還是真心想殺人，只有他自己才知道，但最低限度從他的字眼上顯而易見的是，他鼓吹其他人使用暴力。

這件事令我想到，大約在上星期，內地一間小學一名學生，因為不幫助另一位學生做功課而被割喉殺死。小朋友聽起來，可能覺得立法會議員說可以殺人是沒有後果的，他不會遭譴責，也不用調查。這

是否好的公眾教育呢？對下一代來說，是否留下很差的印象？無論對議會或社會的自由言論空間，這都是極差的做法。

所以，梁議員，我想帶出一點，今次的譴責議案，不單是民主派與保皇黨之間的爭拗、在議會內互相攻擊，並非如此簡單。如果陳克勤議員說這項議案無聊、無意義，我可以同意一半。如果糾纏在何君堯議員這個人身上，議會要處理這個人，我覺得是無聊，無意義的。很多事說出來都是無聊、無意義的，但今次他過了火位，當他的言論涉及暴力及仇恨時，便不再是何君堯議員個人，而是整個社會的事情。所以，譴責議案是有意義的。

不論大家認為他在字眼上過了火位，或認為他可能真的說要殺人，又或他只是附和他人鼓吹使用暴力、去殺人也好，我再退十萬步來想，即使他不是真的殺人、動刀動槍，只是言語上也是錯的，他也是在鼓吹仇恨。

仇恨本身可以漫延成為其他人的仇恨，繼而漫延成社會暴力。所以，他這種干犯刑事罪行的言論，我退十萬步想，也是不對的。假設他的言論只是散播仇恨，但何謂仇恨的言論呢？即是有意貶低、威嚇、煽動、針對某類群體的暴力、偏頗言論，這些言論會煽動社會上的不利行為。因此，他那些所謂"殺豬"、"殺狗"、"在戰爭中殺人有甚麼所謂"、"殺無赦"、"不殺他用來作甚麼"等言論，絕對符合這個定義。我們看見其他國家的組織，例如 FBI 也有談及仇恨犯罪，即是說，基於偏見而干犯他人人身和財物的刑事罪行，所以，這些罪行是因為仇恨而引起的。

很多議員均清晰要求何君堯議員就其言論道歉，我相信即使是民主派的議員，如聽到何議員真誠道歉和收回有關言論，對他們稍後的表決會有所影響。我希望這項譴責議案，能令何君堯議員日後收斂他的狂妄作風和完全沒有底線的言論。

可惜，這事件過去了這麼多個月，我未見何議員有在任何報道和公開場合表示歉意，所以這更顯出民主派在事發這麼多個月後，仍要提出這件事來討論是有價值的。這正好回應我發言開始時所說，我們要為社會的言論設立尺度，為社會的教育、為香港的下一代、為社會如何看待立法會議會，制訂可以接受的言論。如果言論不可接受，我們便要追究和譴責，透過辯論帶出當中的意義。所以，梁議員，我發言支持毛孟靜議員今次的譴責議案，反對陳克勤議員這項包庇何議員、令譴責議案不能再作處理的議案。梁議員，我謹此陳辭。

楊岳橋議員：主席，我當然不能同意陳克勤議員今次提出的議案，但有一觀察我想先在此提出並闡明我的論點。我注意到從去年年尾開始，就多項民主派議員提出的議案，建制派議員均非常聰明地利用他們現時在分組點票上的優勢終止我們的討論，今次亦絕不例外。

有從側面或正面觀察議會運作的市民應也注意到，這也是議會失衡或在議席上經歷撤銷議員資格的事件後，建制派現時用盡其議席優勢的其中一個最明顯和直接的例子。如果能善用這一點，當然會有市民鼓掌，否則在有如現時這般可形容為恃強凌弱的態度下，處理議員希望能認真討論的議題，我認為是絕不光彩的事情。

主席，有同事剛才已娓娓道出並列舉是何原因，令何君堯議員的言論招致毛孟靜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但我想從另一個角度探討立法會議員這個身份，究竟對我們有何局限，又或市民對我們有何期望，從而推論為何我認為應反對陳克勤議員所提出不再採取行動的議案。

主席，正如剛才張超雄議員所提到，立法會議員的英文名稱前有 "Honourable" 的字眼，我們被稱為 "尊貴的" 立法會議員。到了今天，由於政治形勢、社會分裂，市民對立法會是否仍一如既往般有極高的尊重，尚有可作討論的空間，但我們是否真能堪當這個 "尊貴的" 的稱呼呢？我們是否真的能夠把這個身份貫徹下去呢？主席，無論政治形勢怎樣變化，我認為我們既然願意被選加入議會，承擔這個職務，便須肩負這個最基本的責任和使命。

主席，我尤其注意到立法會議員這個身份其實是伴隨我們一生。正如我以往曾經提到，我們在此的任期有限，但卻希望這個機構能永遠存在。同時，當我們有一天退下來，離開了這個機構，不再是立法會議員時，我們每一人將來皆一定會經歷由被稱為 "立法會議員" 過渡至 "前立法會議員" 的階段。即使有一天我們離開這個世界時，新聞報道對我們的其中一個形容也可能是 "前立法會議員" 。

這是否因為我們任內表現特別出色呢？當然，很多前輩在他們的任內均非常出色，絕對值得在他們離世的訃聞上寫下這 6 個字。但是，主席，為何我們每一位議員在他日離開這個世界時，都會有這 6 個字放在我們名字的前面呢？因為這確實是一項特殊的工作，特殊的位置。在我們的制度下，全港 700 萬人當中只有 70 位議員。主席，為何我要花時間娓娓道出我對立法會議員這個身份的感受？因為眼前有一個很強烈的對比，那就是何君堯議員以立法會議員身份獲邀出席活動時所說出的一番說話。

主席，在政治上，我們與何君堯議員絕對有雲泥之別，但我並非要針對政治而在此說出這一番話，而是作為一位議員，我相信每一位民主派議員在這一番話一旦出自我們陣營的同事時，我們所受到的批評和壓力絕對不會亞於何君堯議員。如果有一天我們陣營的同事在公開場合以這種態度說出何君堯議員的那一番說話，我相信民主派同事亦必然有責任提出相同的議案，為甚麼呢？並非因為這是一件很有型的事，我相信毛孟靜議員並非因為覺得有型而提出這項議案，而是因為我們覺得必須捍衛"立法會議員"這 5 個字的應有尊嚴，以及市民與我們之間最基本及值得擁有的雙向尊重。

所以，當陳克勤議員提出今次這項議案時，我不禁想其實民建聯的同事會否認同這一番說話？我不能相信有這個機會存在，又或許我寧願天真地認為每一位立法會議員，縱使政治立場南轅北轍，也不應亦不會說出這些說話，因為這其實是侮辱自己的說話，侮辱"立法會議員"這 5 個字的說話。

何況，有一點令我摸不着頭腦的是，這其實也在影響己方的陣營。將心比己，我作為公民黨的成員，如說出這些話將令公民黨蒙羞；作為民主派的議員，這些話亦會令民主派蒙羞。同一道理，一位屬愛國愛港陣營的人士說出這種話，以其代表他口中這麼崇高的愛國愛港理念而言，徒令焦點模糊，招來市民的口誅筆伐，那麼愛國愛港陣營是否認為這是很光彩的事情？愛國愛港陣營是否認為這樣的質素和形象，真的堪稱愛國愛港？

主席，就這一點，我作為另一陣營的人，委實感到匪夷所思、不能接受。我相信建制派陣營、愛國愛港陣營應也可以展示他們的品味、內涵，從而吸引香港人對他們給予支持。建制派同事正如剛才葉劉淑儀議員所說，也感到不能接受，但是，接着卻又有種種原因可作辯解。正如陳克勤議員所說，事情已經過時，不應浪費時間討論，但原來對自己陣營造成莫大創傷的事件，可以因為過時、浪費時間等原因而不當作一回事。我很希望和期待建制派同事能就此說幾句話，這是相當重要的，即使把政治立場放在一旁，單以立法會議員的身份而論，這也是重要的一點。

其他同事剛才已提出有關市民的觀感、對孩子的影響等種種問題，我無意大膽假設社會現時開始出現的一些令人不安、牽涉暴力的新聞，究竟跟立法會議員的言行有沒有關係，因為這實在也沒有任何科學的方法可作量度。但是，我們的確需要警惕自己，因為我們的言行會因為現時經常有直播而變成歷史紀錄。我們出席公開場合時會有

傳媒採訪，傳媒亦會轉播和轉載立法會議員的言行，這會變成歷史的一部分和新聞的一部分。謹言慎行從來就是從政者的應有態度。

沒錯，每一個人都有可能會失言，只要我們有深切檢討，相信公眾也願意諒解。但是，到今天為止，很可惜的是我們看不到當事人何君堯議員有任何態度，令大家信服或相信他當時一番說話只是一時失言。主席，在這前提下，教我們如何能夠支持陳克勤議員今次提出的議案？

主席，我不會用盡我的發言時間，只希望大家特別是建制派陣營的同事能夠明白，即使沒有陳克勤議員今次提出的議案，在現時他們掌握分組點票絕對優勢的情況下，要否決毛孟靜議員的議案其實是易如反掌。我不大明白民建聯議員是否有必要提出這項議案，這樣做究竟是代表建制派第一大黨認同這一番說話，還是只想展示實力，告訴香港人他們要令毛孟靜議員的議案不能繼續討論下去，是一件易如反掌的事情？對於這一點，主席，我覺得非常可惜，也認為這絕對是不必要的。

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要澄清，楊岳橋議員剛才發言時提到，毛孟靜議員的譴責議案可被否決，但事實上，本會不可否決譴責議案。在毛孟靜議員動議譴責議案後，如沒有議員提出當前的"不採取行動"議案，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宜，便須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

邵家臻議員：楊岳橋議員說，不知道這項議案本身，是否民建聯的同事想展示他們的實力，我也不知道。不過，我覺得直到現在，何君堯議員有一點做得好的，就是展示了耐性和胸襟。我留意到何議員直到現在，不同議員站立發言的時候，何議員都坐在這裏，他沒有離開座位，這我覺得是一個很好的態度。

主席，我反對陳克勤議員的議案，"不得就毛孟靜議員動議的譴責議案再採取任何行動"。我反對的原因，特別是因為陳克勤議員說："時間久了，'殺無赦'事件已經過氣，應該花時間在一些有意義的事情上"。這一句說話彷彿帶我們討論到"過氣"和"過火"之間的關係；"過氣"重要一點，還是"過火"重要一點的關係？

也許陳克勤議員真的很明白政府的管治方法，或者管治思維。他說漏了嘴，他現在說的是，時間久了，事件應該便已經過氣。真的甚麼事件都會過氣？難怪政府用這種方法，你們儘管去罵一些人，罵兩天、3天，只要捱過3天的話，事情便會過氣。

我真的很懷疑是否真的會過氣？在人類歷史裏面，有很多做錯的大事，一年過去，10年過去，100年過去也沒有過氣，我們經常以此為鑒。如果這些事情可以過氣的話，我們可能會沒有歷史這科目，或者沒有歷史這個字眼。"過火"，就是"過火"；"過氣"，就是"過氣"，有些事情真的不會這麼容易過氣。

今天我們討論的是一件過火事件。我會就着何君堯議員作為一位精英、作為一位議員、作為一位大學校董、作為一位基督徒、作為一位知識分子、作為一位公眾人物等，不同的角度來分析，以及我為何反對陳克勤議員這項議案。

香港經過很多年的殖民統治，精英主義盛行，培養我自小很尊敬精英、很尊敬律師、很尊敬醫生、很尊敬校長。但是，近十年八載，香港新冒起來的精英不時所表現的邏輯、學識、行為，都跟其專業位置和地位不能相提並論。被葉劉淑儀議員稱為愚蠢愛國者的何君堯議員，擁有代表精英的律師銜頭。但是，他很多不同的表現，貶低了律師應有的專業格調，將高質變成低質。

我早前在立法會發言的時候指出，何君堯議員歪理連篇，將讓愛與和平佔領中環跟"港獨"劃上等號。我要怪責的，不是何君堯議員的政治立場，而是他的思維邏輯，以及他這種有恃無恐，"嗰得就嗰"和大放厥詞的態度。

何議員，可能你忘記了一件事，在你和我未當議員的時候，我們已經有一些互動。當時何議員在"城市論壇"自稱是社工，當人人都指控你，可能會犯上《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的時候，你的反應是甚麼？你說："一班廢偽的社工，不務正業"。我當時如何回應，我在網上回應，"我可能是廢，但你一定是偽"，因為真的不可以隨便自稱社工。我作為社會工作者註冊局成員，我知道註冊局對你這個自稱表示關注。不過，你當時的回應是，"一班廢偽的社工，不務正業"……

主席：邵家臻議員，你提述的事件與當前的議題有何關係？請你盡快返回辯論議題。

邵家臻議員：主席，何議員的出位言論，強詞奪理、俯拾即是。剛才很多議員同事提到，我們作為一位尊貴的議員，要謹言慎行。我們作為一位尊貴的議員，我們尊貴的地方，除了由《基本法》賦予給我們的尊貴之外，更重要的是，尊貴要由我們自己的言行展示出來。

可惜，何議員這種語無倫次，將罪成的七警，說成"神奇七俠"，更加出現在沒有申請不反對通知書，又違反公務員中立的集會上，以紅衛兵式的批鬥大會，批鬥一位港大教授，並且用"殺無赦"字眼。

"殺無赦"這 3 個字，剛才很多同事都說過，無論你如何辯解，如何轉彎，如何伶牙俐齒，都不能收回。不能辯解為我說的是煞車的"煞"、一條毛的"毛"、肚瀉的"瀉"，所以，你全部誤會了，我是說煞車、一條毛和肚瀉。對不起，不可以這樣辯解。

主席，我們要反對陳克勤議員這項"不得就毛孟靜議員動議的譴責議案再採取任何行動"的議案，我們反對的理由是，大家仍未能在議會上處理這事宜、未能向社會交代這事宜、未能向下一代交代這事宜、未能向我們的未來交代這事宜，很多事我們仍未交代和處理。在去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時，新界西選區風波不斷，候選人周永勤被強力部門勸退、恐嚇，中止選舉工程.....

主席：邵家臻議員，請你返回辯論議題，不要論述其他無關的事宜。這項辯論議題只關乎議員是否支持"不採取行動"的議案。請你返回議題。

邵家臻議員：多謝主席的提醒。我們有很多事尚未處理，我們今天討論的事宜亦未處理，如果今天中止這項辯論，便會將這未處理的事宜，繼續不處理，這又增加一件未處理的事宜。不處理的是社會的歪風，我們有時稱這種歪風為雙重標準，有時稱為寬己嚴人。何議員曾經批評香港嶺南大學學生會的音樂會容許以粗言歌辱警，但那邊廂，他自己卻公然在公眾集會上進行恐嚇。正如剛才有同事提過，其身不正，如何成為年青人的榜樣？

主席，英國的前首相戴卓爾夫人有一句名言是："Watch your thoughts, for they become words. Watch your words, for they become actions. Watch your actions, for they become habits. Watch your habits, for they become your character. And watch your character, for it becomes your destiny. What we think, we become." 注意你的思想，它會變成言語；注意你的言語，它會變成行動；注意你的行動，它會變成習慣；注意你的習慣，它會變成性格；注意你的性格，它會變成命運。請何議員注意許多議員對他的提醒及叮嚀。

我認為陳克勤議員提出的議案並非真的在幫助何君堯議員，真正幫助何君堯議員的是，給予機會讓何君堯議員真正道歉，因為他過往從來沒有真正道歉，只是在狡辯。何謂真正的道歉？何君堯議員所讀的書比我多，中、英文均較我好，在英文世界裏，對於道歉，有很多書可以參考，例如 *On Apology*、*Sorry About That: The Language of Public Apology*，以及 *Art of the Apology: How, When, and Why to Give and Accept Apologies*。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的利嘉敏副教授也撰寫並出版一本中文書，名為《公關公義》，當中分析了很多企業在犯錯後，其成功和失敗的道歉案例。總括而言，道歉時，除了要誠懇，還有 4 個部分要留意。第一，要有明確的對象。第二，要有清晰表達……

主席：邵家臻議員，你的論述扯得太遠了，請返回辯論議題。

邵家臻議員：便是要清晰就事件道歉。何君堯議員的言論固然令我們心存憂慮，但如果陳克勤議員提出的議案獲得通過，這會令我們在憂慮之上，更為憂慮。因為他身為香港的議員、律師、知識分子及大學校董的水平也變得如此低落，建制派如果仍然樂於大放厥詞來保駕護航，恐怕這些不負責的恐嚇言論會成為常態。主席，我懇請各位建制派議員三思，不要包庇何君堯議員而支持陳克勤議員的議案，當各位開始經常聽到有人說："現在的議員和律師是這樣的了"時，其實香港精英的死亡正代表香港的沉淪。我作為基督徒，我有一句說話想向何議員分享，基督徒中有一句說話是"一句話說得合宜，就如金蘋果在銀網子裏"。我同時也要提醒，《雅各書》第三章 8 節提到"惟獨舌頭沒有人能制伏，是不止息的惡物，滿了害人的毒氣。"要控制自己的舌頭，免得被它們摧毀。多謝主席。

毛孟靜議員：我們現時討論的內容，似乎便是一句說話："殺無赦"，英文是"kill without mercy"，而"kill"的意思是"殺"，是有血的成分的。所以，請不要再說是"煞停"的"煞"了，何君堯議員是無法煞車，是撞了車的，但我不認為他已車毀人亡，而譴責便是一個相當合適的做法。

新聞是新聞，歷史是歷史。陳克勤議員現時的說法，指事件已經過去 4 個月，已經過氣，但原來過了 4 個月便算過氣嗎？基本上，現時的政治情況，便是一日一驚嚇的，大家說 4 個月是否已屬過氣呢？如此看來，其實也可以說是的。保皇黨很喜歡"屈"人，誣衊別人七八年也會繼續，如果未成功便會繼續做，但他們又不會覺得過氣。

談到"屈"人，我剛才聽到陳健波議員的發言，是感到很害怕的，他說其實真正要譴責的人是戴耀廷，我真不知道他想譴責戴耀廷甚麼事情，可能是想說戴耀廷鼓吹"港獨"。我也算是讀書人，懂得中文和英文，但我不認為戴耀廷"讓愛與和平佔領中環"的口號，有何"港獨"意識存在。其實，這便已經達到了"屈"的情況。

可是，返回陳克勤議員的說法，他說譴責是一件很嚴肅的事情，我當然也同意，我上次提出的譴責議案，便是針對周浩鼎議員的事件，但為何上次又不見陳克勤議員出來說話呢？就是由於他知道說了也沒有用，因為他們黨派當時不夠票反對譴責議案，但現時有 4 名民主派議員被取消資格，便變相令民主派不夠票，他們便可以在分組點票時由保皇黨護航，贊成由他提出的不採取行動議案。所以，他今天便可突然那麼大聲、那麼大義凜然。

其實，對我而言，周浩鼎議員的問題與今天這問題，便是同樣嚴肅的，一宗是私通梁振英，另一宗則是何君堯議員的姿態和言行完全令立法會感到驚嚇。陳克勤議員另一個很出奇的說法，便是指我們雙重標準，說旺角騷亂同樣是暴力事件，為何又不見我們提出譴責。其實，他是否傻的呢？他是否知道自己在說甚麼，是否知道自己在做甚麼？當我們談論所有在社會上發生的事情時，要知道 who、what、when、where、why and how 便是有一種規矩的。我們現時在議會以《議事規則》批評和譴責一名立法會議員，他卻問我們為何不譴責某某人。那麼，如果真要譴責，是否應該譴責何君堯議員事發前的始作俑者呢？他說的就是曾樹和先生，是應該先譴責曾先生，是否應該這樣說呢？他真是沒有腦。反過來，我們現時看到警方亦有採取行動，

是有人因為侮辱法官而被警察拘捕。如果他現在報警，說"警察先生，有人侮辱我"，他認為警方又會否隨便作出拘捕呢？除非有人自認是黑社會吧。

所以，當我們看一件事情時，是要考慮不同的身份和場合的，法官的地位是否較超然及有威望呢？確實也是的，侮辱法官屬於刑事罪行，法官的身份與其他人是有分別的。陳克勤議員會否向警察或法官指他們雙重標準呢？我相信不會。他談到旺角騷亂，又說年青人暴亂，為何不作出譴責，但現時究竟有多少名年青人已經付出了最沉重的代價，有多少人正在坐牢呢？還何須他去譴責呢？我們擁有一套司法制度，不論他同意與否，香港是司法獨立的，而根據法官的判決，那群年青人已經為自己的行為付出了代價，他還談甚麼雙重標準呢？

葉劉淑儀議員說得很好。陳克勤議員指何君堯議員的事件無聊、無意義，但在事發當時，對於何君堯議員言論的譴責便是鋪天蓋地的，葉劉淑儀議員也說確實很多人也在譴責。老實說，我一直也在等何君堯議員，他只須作出一句小小的道歉，而且並非向我，也並非向立法會，而是向整個香港道歉，那麼我也會撤回今天這項議案，但他卻沒有這樣做，令我感到有一些遺憾。

可是，我亦要百分之一百向大家坦白，我唯一給予何君堯議員的正面評價，就是我認為他是真正的性情中人，他是有話直說的。我從來也是"寧取真小人，最怕偽君子"。可是，在本次事件上，他確實是過了火位。他責罵別人的說話，我便不作引述了，因為我認為也是頗粗鄙，是無遠弗屆的。他說自己是愛國者，想表達愛國者的行為，但這是令人汗顏的。所以，陳克勤議員那套反駁理論，我認為也是有失分寸的。他說何君堯議員的事件瑣碎無聊，又指別人雙重標準，其實完全也不成立，純粹便是想以愛國為藉口，或是像陳健波議員剛才所說的一套，便是想轉移視線，他們最厲害便是這樣子。他們想轉移視線來譴責戴耀廷教授，這真是非常要不得。英國有一句名句，就是"愛國主義是無賴的最後避難所"(patriotism is the last refuge of a scoundrel)。多謝。

主席：李慧琼議員，請發言。

(邵家臻議員站起來)

主席：邵家臻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邵家臻議員：主席，我要求點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李慧琼議員：主席，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反對任何形式的暴力，當然包括語言暴力。為何我們反對暴力呢？因為我們要為下一代反對暴力，為香港人反對暴力，為自己反對暴力。

很多人說我很斯文。其實，我真的討厭暴力，也十分抗拒粗言。我清楚記得，我第一次面對語言暴力或大家所說的"威嚇"，是在我代表民建聯參加九龍西直選時。如果我沒有記錯，當時有一場辯論在麥花臣球場舉行。如果我沒有估錯，在辯論完畢後，其中一名參選人帶同他所有支持者包圍整個會場。在辯論完畢後，不同政見人士遭受甚麼對待呢？他們被人用粗言問候母親及包圍，無法離開。這種威嚇，他們曾否感受過呢？他們有否譴責這些暴力呢？所謂"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所以，在議會內外，即使我被人用粗言責罵及包圍，我只是面帶微笑。很多人看過 YouTube 片段後亦問我為何有這樣的 EQ。我想告訴大家，是因為"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為着我們的下一代，我真的不希望香港變成充滿暴力的社會，年青人隨隨便便說粗言。

不過，主席，可惜的是，當我進入議會後，類似的暴力文化越演越烈。我現在已沒有當時的感受，有時候在處理一些具爭議性的議題時，即使有人向我做粗言手勢，即使我被人問候母親，甚至被包圍，我亦能從容面對。現在回想起來，他們的舉動是非常不合理的。主席，我有時候在立法會內聽到多位議員義正詞嚴地表示反對暴力，說要為下一代捍衛香港的文化，但當我想起上述的情景時，我真的感到十分歎歎。

如果毛孟靜議員今天動議議案的真正目的，是想認真關注近年不少遊行抗爭期間或在社會上出現煽動暴力行為的現象，或重視立法會議員應當遵守宣誓誓言，盡力履行立法會議員的職務的話，我們當然是樂見的。不過，可惜的是，他們利用何君堯議員一句話而無限上綱

上線，想達到打擊政治對手的目的，我們真的無法苟同。因此，我發言支持陳克勤議員提出的"不得就譴責議案再採取任何行動"的議案。

主席，剛才有多位議員批評陳克勤議員包庇何議員，我必須說句公道話。他們所謂的"包庇"只是歪理，意圖再次抹黑民建聯。他們批評何君堯議員或任何人的言論，是沒有問題的，而事實上，他們已作出批評。事情已發生多月，他們可以發出譴責聲明。

剛才亦有議員問道："連譴責也不可以嗎？"大家皆知道，我們的意思並非這樣，他們是可以譴責的。不過，主席，他們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動議取消何議員資格的議案，我認為不應將兩者混為一談。陳克勤議員之所以提出反對或不繼續採取任何跟進的原因，是因為我們認為，即使何議員的言論教人感到不安或不太合適，我們亦不應該因為何議員的言論而引用《議事規則》第 49B 條取消其資格。

剛才有人指我們包庇、不讓他們譴責何議員、連提出譴責議案也不可以。對不起，我認為他們是以偏概全，亦沒有針對現在的辯論議題。我有時候亦擔心市民在聽畢議員的發言後不太掌握他們的論點，所以我必須澄清。

主席，我接着要說的是，我有時候也感到十分混亂。毛孟靜議員剛才在發言期間義正詞嚴地表示要批評暴力言行，但大家有否留意，當何議員作出有關言論後，他也受到很大壓力，甚至遭受同樣的語言暴力傷害呢？有人留言，說要殺何議員全家，或要他全家遭滅門；有自稱香港眾志的上班網民說，當看到何君堯議員便要殺死他。那段時間，我很留意他們的反應。不過，對不起，我真的沒有看到剛才義正詞嚴地發言的議員曾站出來批評這些言論不正確或他們不應作出有關言論。他們亦不曾說道，即使何議員的言論多麼難聽，也不應以暴易暴。所以，我無法相信他們是為了維護議會尊嚴和反對暴力言論而提出譴責議案。

主席，身為立法會議員，我們在座各位確實有責任維護立法會的莊嚴，並履行立法會議員的職責。不過，我們絕不應只針對個別議員在議會外所說的一句引起社會爭議的話，而批評他藐視立法會的職能，甚至提出譴責議案。記着，譴責議案的目的，其實是想取消何議員的議員資格。

主席，讓我們回想一下，在議會內曾有多少議員出言侮辱其他議員或政府官員呢？坦白說，我們也是最大的受害者之一，經常被責

罵，隨時被責罵可耻。我們只是厚道，沒有站起來指出他們的言論帶侮辱性而已。坦白說，經常批評別人無耻的人自己才是最無耻。我很少這樣說的，但我真的忍無可忍，不是他們才懂得罵人的。

主席，多位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侮辱官員、搶去官員的文件，說粗言，更有人要議員和官員下地獄等。對於這些粗暴的言行，他們有否作出回應呢？莫說是提出譴責議案，他們曾否指出不應在議會內使用語言暴力上綱上線呢？對不起，我聽不到任何這些言論。他們剛才義正詞嚴地解釋為何要提出有關議案，但我實在無法被他們提出的動機說服。

主席，譴責議案提到行為不檢及違反誓言等問題，我認為是一面鏡子，讓議員自我反省。如果大家關心立法會議員的言行，大家又是否記得一些事件呢？讓我舉出一個例子。當梁頌恆和游蕙禎在立法會莊嚴的議事平台上宣誓時侮辱祖國，行為可耻，他們不單違反立法會議員就職宣誓時的要求，而發表的言論更引起全球華人公憤。他們當天有否站起來譴責他們呢？

提出譴責議案的毛孟靜議員，你記得你當時怎麼說嗎？你當時說，他們只是"玩大咗"，別人不應落井下石，批評他們的行為。我記得你甚至說過，最重要的是有選民投票給他們，如果攻擊由選民選出的議員，便是攻擊人民。毛議員，如果你仍然堅持當天的言論，你當天的言論今天同樣適用於何君堯議員身上。如果因為何君堯議員不認同你們或他的政見與你們不同便不適用的話，那麼對不起，我認為這絕對是雙重標準。

主席，我不想多言。坦白說句，就今天的議案，如果大家把不同的圖畫組合起來，便不難得出一個結論，就是提出譴責議案或支持該議案的議員一貫地持雙重標準，為達致自己的政治目的，甚至是打擊對手。民建聯認為，議會不應將莊嚴的譴責議案——他們的目的是取消何議員的資格——成為政治工具和武器，因此我支持陳克勤議員提出的"不得就譴責議案再採取任何行動"議案。

暫停會議

主席：會議現在暫停，明天上午 9 時恢復。

立法會遂於晚上 7 時 48 分暫停會議。